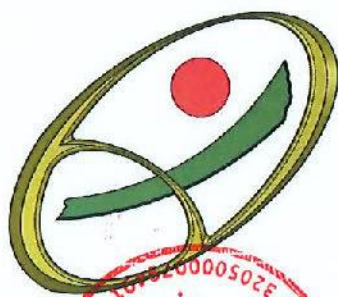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Xto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ies Co., Ltd.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吴证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4 年 7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和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是光伏组件生产商，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37%和 76.91%，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因主要客户寻找新供应商替代公司产品或减少公司产品份额、市场需求波动或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客户的采购需求大幅下降、难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交期的要求、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7%、22.92%。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到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技术水平及新产品开发情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成本控制能力、订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和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由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造成的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出现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776.97 万元和 18,763.49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6,619.19 万元和 23,204.33 万元，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67%和 72.34%。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可能进一步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控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规模，或者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产生应收账款逾期，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光伏产业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达 390GW，较 2022 年增长 66%，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能源政策持续推进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光伏行业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速度，但受光伏产业链整体产能过剩带来的降本压力影响，产业链价格呈现下降趋势。若光伏产业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产能增长过快导致价格快速下降、产业竞争加剧出清加速等因素造成产业景气度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光伏行业下游需求持续快速增长，除行业内原有企业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外，亦吸引了众多行业外企业进入光伏领域，市场竞争逐渐增加，公司下游客户对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及时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持续继续保持技术、产品和质量领先优势、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生产运营效率、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技术研发不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	在我国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下，材料、设备和零部件技术升级将持续推进，对行业内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未能跟随产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产品技术研发、所研发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等，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建方、范丽芳和许琦彦，三人合计控制公司71.81%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投资决策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存货余额较高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623.58万元、5,620.96万元，占公司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8%、9.04%，公司采用按订单采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如果未来公司客户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违约撤销订单，或者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材料包括镀锡铜丝、塑料粒子、二极管芯片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9.10%、76.77%，占比较高。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到供求关系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材料价格的变动不能完全同步，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范丽芳与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签署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了股份回购义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许建方和范丽芳的回购义务尚未触发，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若公司未来未能完成约定的条件，许建方和范丽芳将面临股份回购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6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7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7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5
六、 商业模式	100
七、 创新特征	10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8
一、	财务报表	12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8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8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0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2
十、	重要事项	240
十一、	股利分配	24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5
第六节	附表	24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1
	主办券商声明	26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4
	审计机构声明	265
第八节	附件	26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谐通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谐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即谐通科技前身
江阴曙鸿	指	江阴曙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谐通科技全资子公司
苏州谐奥	指	苏州谐奥新能源有限公司，谐通科技全资子公司
香港谐通	指	谐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谐通	指	XTONG TECH SG PRIVATE LIMITED，系公司注册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印度尼西亚谐通	指	PT. XTONG TECH INDONESIA，系公司注册在印度尼西亚的全资孙公司
谐通管理	指	苏州谐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得未来	指	泰州道得未来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银国发	指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晨管理	指	新晨企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吴中天凯	指	苏州吴中天凯汇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鲍齐赢	指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甬潮投资	指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肖峰塑业	指	苏州市肖峰塑业有限公司
恒耘印刷	指	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有限公司
银笑投资	指	上海银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天晟新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青海）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淮安）科技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协鑫新能源动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协鑫集成科技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电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来股份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中来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能源	指	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包括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晶优光伏	指	淄博晶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泰州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快可电子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通灵股份	指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泽润新能	指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天	指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CPIA	指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申报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3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光伏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串并联的方式连接，并在封装后形成的能单独提供直流电输出的、不可分割的最小太阳能电池组合装置，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成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
热斑效应	指	在太阳能组件的构造中，单个电池片被串联在一起，如果其中一个电池片被遮挡，受影响的电池就不再作为电源工作，而是变成能量消耗者，其他未遮挡的电池板将继续通过它们传递电流造成高的能量损耗，此时“热斑”就会出现，甚至可能产生电池损毁，光伏组件接线盒中的自动保护器件可抑制热斑效应
耐候性	指	材料或产品在长期暴露于自然环境下，能够保持其性能和外观的能力
肖特基二极管、二极管	指	是一种低功耗、超高速半导体器件，利用金属与半导体接触形成的金属-半导体结原理制作，具有极好的开关速度，广泛应用于开关电源、变频器、驱动器等电路
旁路保护	指	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并联在一个或者几个串联在一起的太阳能电池上，发生热斑效应时，电流即通过旁路电路绕过被遮蔽的电池片，起到保护组件的作用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
DC	指	直流
IP68	指	一种对设备防尘、防水能力的国际标准
Cu	指	铜
寄生电感和电阻	指	在电路中非故意形成的电感和电阻，主要来源于导线、电路板走线、元器件引脚、接插件等导体之间的电感以及导体材料本身的电阻特性、器件结构等因素引起的额外电阻
接触阻抗	指	相互接触的导体之间呈现的电阻
电晕	指	带电体表面在气体或液体介质中发生局部放电的现象

游离基反应	指	自由基参与的各种化学反应,这类反应通常涉及共价键的断裂和形成,通常由辐射、热、光或过氧化物等引发
N	指	牛, 全称牛顿, 力学单位, 用来表示力的大小
集中式光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 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分布式光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主要供用户自发自用, 并可实现余量上网
BIPV	指	光伏建筑一体化 (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s), 是将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集成到建筑上的技术
MLPE	指	Module Level Power Electronics, 组件级电力电子技术, 在太阳能光伏系统中能对光伏组件进行精细化控制的电力电子设备或器件, 实现智能优化、智能关断等功能
TÜV、TÜV莱茵、TÜV 认证	指	Technische Überwachungs Vereine, 简称TÜV, 意为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是德国官方授权的政府监督组织。TÜV 莱茵是国际领先的技术服务供应商, 在全球新能源行业拥有雄厚的检测认证和技术评估实力
UL、UL 认证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简称UL, 意为美国保险商实验室。为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 经其所作的产品认证简称为“UL 产品安全认证”, 该认证为美国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
W、KW、MW、GW	指	瓦、千瓦、兆瓦、吉瓦, 功率单位, 1KW=1,000W, 1MW=1,000KW, 1GW=1,000MW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诸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993080323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法定代表人	许建方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	
电话	0512-66796008	
传真	0512-66796038	
邮编	215101	
电子信箱	xy.chen@xtong-solar.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许琦彦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0	能源
	1010	能源
	101011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电子及通讯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塑胶制品、接线盒、连接器、电线电缆、铜件类金属制品、铝件类金属制品的销售；线缆、光伏电站设备、新能源产品相关仪器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光伏电站设计、运维管理、工程服务；新能源网络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和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谐通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范丽芳	23,339,250	46.6785%	否	是	否	0	0	0	0	7,779,750
2	许建方	7,163,091	14.3262%	是	是	否	0	0	0	0	1,790,773
3	道得未来	4,000,000	8.0000%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0
4	周民	3,442,500	6.8850%	是	否	否	0	0	0	0	860,625
5	许琦彦	3,062,250	6.1245%	是	是	否	0	0	0	0	765,563
6	陈新初	2,992,500	5.9850%	是	否	否	0	0	0	0	748,125
7	谐通管理	2,340,909	4.6818%	否	是	否	270,909	0	0	0	780,303
8	许刚	2,087,500	4.1750%	否	否	否	0	0	0	0	2,087,500
9	上银国发	1,000,000	2.0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10	新晨管理	250,000	0.500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11	吴中天凯	250,000	0.500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12	付静	12,274	0.0245%	否	否	否	0	0	0	0	12,274
13	管鲍齐赢	10,286	0.0206%	否	否	否	0	0	0	0	10,286
14	柳福明	5,152	0.0103%	否	否	否	0	0	0	0	5,152
15	董德全	4,966	0.0099%	否	否	否	0	0	0	0	4,966
16	甬潮创业 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4,025	0.0081%	否	否	否	0	0	0	0	4,025
17	杨优微	3,143	0.0063%	否	否	否	0	0	0	0	3,143
18	王攀	3,050	0.0061%	否	否	否	0	0	0	0	3,050

19	冯善雅	2,502	0.005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2
20	黄小芳	2,172	0.0043%	否	否	否	0	0	0	0	2,172
21	马俊	2,000	0.004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22	薛剑	2,000	0.004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23	张关明	1,450	0.0029%	否	否	否	0	0	0	0	1,450
24	陶标	1,237	0.0025%	否	否	否	0	0	0	0	1,237
25	包彦凯	1,126	0.0023%	否	否	否	0	0	0	0	1,126
26	章新甫	1,125	0.0023%	否	否	否	0	0	0	0	1,125
27	肖和平	1,125	0.0023%	否	否	否	0	0	0	0	1,125
28	李惠明	1,125	0.0023%	否	否	否	0	0	0	0	1,125
29	宋国彦	1,125	0.0023%	否	否	否	0	0	0	0	1,125
30	胡礼舟	1,125	0.0023%	否	否	否	0	0	0	0	1,125
31	冯卫强	1,125	0.0023%	否	否	否	0	0	0	0	1,125
32	殷兰珍	1,125	0.0023%	否	否	否	0	0	0	0	1,125
33	葛洪亮	1,125	0.0023%	否	否	否	0	0	0	0	1,125
34	沈莺	1,125	0.0023%	否	否	否	0	0	0	0	1,125
35	沈明澄	1,125	0.0023%	否	否	否	0	0	0	0	1,125
36	赵雷	1,125	0.0023%	否	否	否	0	0	0	0	1,125
37	宋伟	800	0.0016%	否	否	否	0	0	0	0	800
38	贾华梅	725	0.0015%	否	否	否	0	0	0	0	725
39	王刚	700	0.0014%	否	否	否	0	0	0	0	700
40	张卫平	567	0.0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67
41	朱振辉	500	0.001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
42	龚建	325	0.0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25
43	孙敏	125	0.0003%	否	否	否	0	0	0	0	125
44	潘忆宁	100	0.0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
45	彭滨晖	100	0.0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
46	陈汉清	100	0.0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
47	倪俊	100	0.0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
48	陈麒元	50	0.0001%	否	否	否	0	0	0	0	50
49	陆非凡	25	0.0001%	否	否	否	0	0	0	0	25

50	罗杨	21	0.000042%	否	否	否	0	0	0	0	21
51	黄端虹	3	0.000006%	否	否	否	0	0	0	0	3
52	曾友辉	1	0.000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
合计	-	50,000,000	100%	-	-	-	270,909	0	0	0	20,384,639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	☐ 是 ☒ 否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20.13	6,83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1.05	6,534.2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230Z0605 号)，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534.26 万元和 6,671.0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同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0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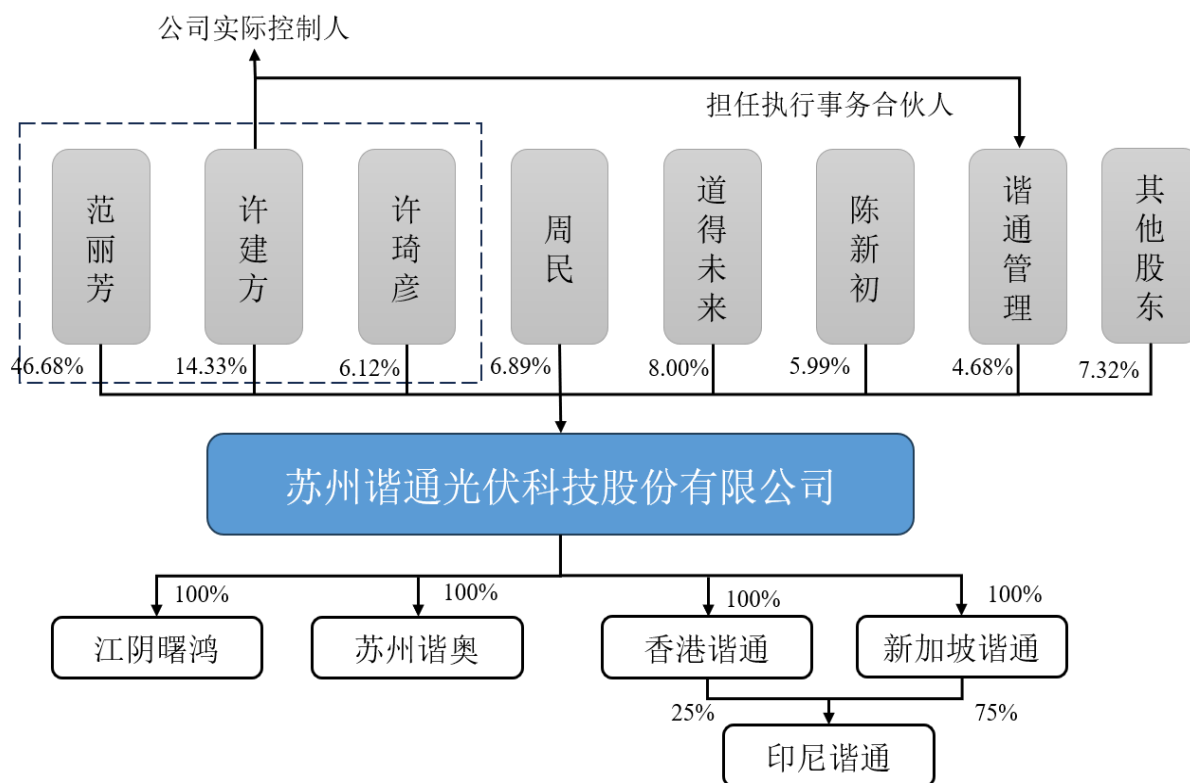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标准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系范丽芳。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范丽芳直接持有公司 23,339,250 股股份，占比 46.68%，系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范丽芳直接持有公司 23,339,250 股股份，占比 46.68%，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范丽芳的配偶许建方直接持有公司 7,163,091 股股份，占比 14.33%，并通过谐通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2,340,909 股股份，占比 4.68%，合计控制公司 19.01%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范丽芳与许建方之子许琦彦持有公司 3,062,250 股股份，占比 6.12%，且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综上，范丽芳家族合计控制公司 71.81%的股权，且范丽芳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范丽芳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范丽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 年 12 月 2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	
职业经历	1988 年 8 月至 1989 年 11 月，历任木渎热电厂热工车间学员、普通员工、车间主任；1989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1 月，历任吴县市木渎热电厂普通员工、车间主任；1994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苏州南新水泥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厂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有限公司（前身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厂，2012 年 11 月改制形成）监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恒耘印刷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谐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范丽芳、许建方和许琦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范丽芳直接持有公司 23,339,250 股股份，占比 46.68%，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许建方持有公司 7,163,091 股股份，占比 14.33%，并通过谐通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2,340,909 股股份，占比 4.68%，合计控制公司 19.01%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琦彦持有公司 3,062,250 股股份，占比 6.12%，且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范丽芳、许建方二人系夫妻，许琦彦系范丽芳和许建方之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71.81%的股权，鉴于三人的亲属关系，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许建方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琦彦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均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范丽芳、许建方和许琦彦三人可依其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和地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认定范丽芳、许建方和许琦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范丽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
职业经历	1988 年 8 月至 1989 年 11 月，历任木渎热电厂热工车间学员、普通员工、车间主任；1989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1 月，历任吴县市木渎热电厂普通员工、车间主任；1994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苏州南新水泥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厂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有限公司（前身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厂，2012 年 11 月改制形成）监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恒耘印刷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谐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许建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1 月，历任木渎热电厂锅炉车间学员、操作员、车间主任；1989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历任吴县市木渎热电厂锅炉车间主任、生技科长；199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苏州金猫水泥有限公司热电车间主任、电力处处长、热电分厂厂长；200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万枫社区副主任、副书记；2012 年 5 至 2020 年 8 月，任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新升村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农村社区股份合作联社监事会主席；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厂法定代表人；200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苏州吴中区恒耘印刷有限公司（前身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厂，2012 年 11 月改制形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恒耘印刷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许琦彦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会秘书、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职业经历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科研助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复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苏州恩巨网络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苏州中科天启遥感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范丽芳和许建方二人系夫妻关系，二人于 2015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8 年范丽芳和许建方之子许琦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许琦彦持有公司 2,722,000 股股份，占比 6.8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许琦彦自 2016 年便在公司任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许琦彦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因此，自 2018 年 12 月开始，许琦彦应被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鉴于范丽芳、许建方和许琦彦三人的亲属关系，而且三人可依其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和职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范丽芳、许建方和许琦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范丽芳、许建方和许琦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协议长期有效，根据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谐通科技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三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三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三方同意，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以许建方的意见为准。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范丽芳	23,339,250.00	46.68%	境内自然人	否
2	许建方	7,163,091.00	14.33%	境内自然人	否
3	道得未来	4,000,000.00	8.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周民	3,442,500.00	6.89%	境内自然人	否
5	许琦彦	3,062,250.00	6.12%	境内自然人	否
6	陈新初	2,992,500.00	5.99%	境内自然人	否
7	谐通管理	2,340,909.00	4.6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许刚	2,087,500.00	4.18%	境内自然人	否
9	上银国发	1,000,000.00	2.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新晨管理	250,000.00	0.50%	境内有限公司	否
11	吴中天凯	250,000.00	0.5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49,928,000.00	99.86%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范丽芳与许建方系夫妻，许琦彦系范丽芳和许建方之子。许建方作为谐通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谐通管理。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道得未来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泰州道得未来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25CHNB3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武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科技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
2	宁波凌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195,700,000.00	20.40%
3	嘉兴道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
4	泰州道宇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5	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	70,415,500.00	10.00%
6	山西阳煤道得新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
7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8	泰州道楷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0.00	31,000,000.00	3.10%
9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
合计	-	1,000,000,000.00	912,115,500.00	100.00%

(2) 谐通管理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谐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D0CAU8X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建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建方	60,909	-	2.60%
2	徐军	337,500	-	14.42%
3	黄运民	337,500	-	14.42%
4	王小春	270,000	-	11.53%
5	范彩媛	270,000	-	11.53%
6	吴丽平	270,000	-	11.53%
7	李勇	225,000	-	9.61%

8	沈红军	157,500	-	6.73%
9	燕国梁	67,500	-	2.88%
10	崔艳平	67,500	-	2.88%
11	蒲克容	67,500	-	2.88%
12	朱亚	35,000	-	1.50%
13	董奕	35,000	-	1.50%
14	浦玲娟	35,000	-	1.50%
15	黄卫国	25,000	-	1.07%
16	陈肖依	20,000	-	0.85%
17	刘当超	20,000	-	0.85%
18	刘龙敬	20,000	-	0.85%
19	张伟	20,000	-	0.85%
合计	-	2,340,909	-	100.00%

(3) 上银国发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7FH8E0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建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人民路 3333 号华豪国际 602-1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石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0,000.00	140,700,000.00	37.92%
2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63,000,000.00	16.98%
3	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0	36,000,000.00	16.98%
4	李锋	50,000,000.00	35,000,000.00	9.43%
5	上银嘉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4,000,000.00	3.77%
6	恽伟	12,000,000.00	8,400,000.00	2.26%
7	蒋青	10,000,000.00	7,000,000.00	1.89%
8	鞠燕	10,000,000.00	7,000,000.00	1.89%
9	张春丽	10,000,000.00	7,000,000.00	1.89%
10	苏州恒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4,200,000.00	1.13%
11	王永明	5,000,000.00	3,500,000.00	0.94%
12	徐建珍	5,000,000.00	3,500,000.00	0.94%
13	许正江	5,000,000.00	3,500,000.00	0.94%
14	郭亦君	5,000,000.00	3,500,000.00	0.94%
15	潘小忠	5,000,000.00	3,500,000.00	0.94%

16	王伟	5,000,000.00	2,000,000.00	0.94%
17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700,000.00	0.19%
合计	-	530,000,000.00	342,500,000.00	100.00%

(4) 吴中天凯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吴中天凯汇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BTA3CB2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吴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蕴琦）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E 幢 A404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汇方融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5.00%
2	苏州市木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5.00%
3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23.75%
4	苏州吴中天凯瑞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7,714,500.00	12.50%
5	苏州国发苏创二期知识产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50%
6	苏州市吴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5%
合计	-	80,000,000.00	77,714,500.00	100.00%

(5) 新晨管理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晨企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6AYTD2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ZHENG JIAZHEN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 2 号 A 栋 1 楼 1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单位: 美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ZHENG JIAZHEN（新加坡）	3,100,000.00	1,600,000.00	100.00%
合计	-	3,100,000.00	1,600,000.00	100.00%

(6) 管鲍齐赢

1) 基本信息:

名称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2U6Y6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81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管鲍齐赢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管鲍齐赢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P1030124，备案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备案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纯	24,000,000.00	8,000,000	80.00%
2	贾廷杰	6,000,000.00	2,000,000	20.00%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000	100.00%

(7)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340486203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建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掌起镇集贸市场 B#楼 1-25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叶建荣	170,000,000	170,000,000	85.00%
2	叶心怡	30,000,000	30,000,000	15.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道得未来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 SQJ567，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其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204，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道得未来属于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适格、已依法履行出资程序。

2、上银国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 STS221，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271，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上银国发属于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适格、已依法履行出资程序。

3、吴中天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 STZ229，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447，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吴中天凯属于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适格、已依法履行出资程序。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以公司或子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对赌协议，公司不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许建方和范丽芳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协议。

2023 年 2 月，道得未来、上银国发分别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以 2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发行的 400 万股和 100 万股股票，同日，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分别与许建方、范丽芳签订了与该次发行相关的《投资框架协议书》，该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 年 6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该次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已就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披露，相关条款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2023 年 9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为保证自身权利，要求与许建方、范丽芳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对原有的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转让限制等条款进行了补充，同时增加了权利条款，具体如下：“四、权利条款 4.1 平等待遇。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其他性质的投资者优于甲方的权利或条件，则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乙方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甲方，必要时应促使各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甲方系道得未来与上银国发，乙方系许建方与范丽芳），该条款违反了《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1）与道得未来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4 年 3 月，道得未来与许建方、范丽芳就《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了解除协议，上述双方确认截至解除之日，未发生过任何违约情形或有任何纠纷，并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时，为保障投资者正当权益，经协商，2024 年 3 月，道得未来与许建方、范丽芳签署了新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道得未来与许建方、范丽芳之间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修改情况
业绩承诺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 “一、业绩承诺 1.1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计(指经双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承诺净利润”） 1.2 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甲方有权选	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范丽芳为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补偿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

	择要求乙方通过现金或股份的一种或两种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数=甲方本次增资实际持有的股数×（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1） 应补偿的现金=甲方持股的成本×（1-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1.3 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最晚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否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以此为依据判断是否触发本条款，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业绩承诺未完成，乙方应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 现金补偿义务（现金到账）或股份补偿义务（完成股份转让），若迟延履行，则以需补偿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03% 计算逾期违约金。”	值挂钩，无需修改
回购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 “二、回购承诺：2.1 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标的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上市（以标的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注册批复或核准批复为准，注册发行上市地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发生上述回购情形，回购价款按如下方式计算：回购价款=甲方本轮投资总额+甲方本轮投资总额×7%×N/360-甲方历年获得的现金红利。N=甲方本轮实际持股天数，从甲方实缴出资之日起（含当日）至乙方回购甲方全部股份时股份转让款全部到账之日（不含当日）止； 2.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股份回购义务（回购价款全部到账），若迟延履行，则以回购价款为基数按每日 0.03% 计算逾期违约金。”	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范丽芳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回购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无需修改
股份转让限制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三、股份转让限制 3.1 自定增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但下列情况除外： （1）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等转让、质押或其他处置方式的； （2）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效决议，由乙方骨干员工或管理层转让股份进行股权激励的。”	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无需修改

注：甲方系道得未来，乙方系范丽芳和许建方。

（2）与上银国发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银国发与许建方、范丽芳就《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框架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该协议冲突的，以该协议为准），签订了《解除协议》，上述双方确认：“1、协议双方未发生任何违约、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无争议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均不再向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张；2、《投资框架协议书》及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均于本协议签署之日

解除,《投资框架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不存在其他超出本协议的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恢复措施,双方互不追责,双方对《投资框架协议书》及其解除等任何相关行为均无任何争议;3、《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四、权利条款”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行终止且不可撤消,不存在其他超出本协议的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恢复措施,双方互不追责,双方对《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四、权利条款”解除的任何相关行为均无任何争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其他权利义务继续履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银国发与许建方、范丽芳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修改情况
业绩承诺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 “一、业绩承诺 1.1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计(指经双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承诺净利润”) 1.2 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通过现金或股份的一种或两种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数=甲方本次增资实际持有的股数×(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1) 应补偿的现金=甲方持股的成本×(1-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1.3 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最晚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否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以此为依据判断是否触发本条款,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业绩承诺未完成,乙方应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 现金补偿义务(现金到账)或股份补偿义务(完成股份转让),若迟延履行,则以需补偿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03%计算逾期违约金。”	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范丽芳为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补偿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无需修改
回购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 “二、回购承诺: 2.1 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标的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上市(以标的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或核准批复为准,注册发行上市地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发生上述回购情形,回购价款按如下方式计算: 回购价款=甲方本轮投资总额+甲方本轮投资总额×7%×N/360-甲方历年获得的现金红利。N=甲方本轮实际持股天数,从甲方实缴出资之日起(含当日)至乙方回购甲方全部股份时股份转让款全部到账之日(不含当日)止; 2.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股份回购义务(回购价款全部到账),若迟延履行,则以回购价款为基数按每日 0.03%计算逾期违约金。”	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范丽芳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回购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无需修改
股份转让限制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符合《挂牌适用指引

	“三、股份转让限制 3.1 自定增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但下列情况除外： （1）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等转让、质押或其他处置方式的； （2）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效决议，由乙方骨干员工或管理层转让股份 进行股权激励的。”	第 1 号》的规定，无需修改
权利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四、权利条款 4.1 平等待遇。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其他性质的投资者优于甲方的权利或条件，则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乙方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甲方，必要时应促使各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不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上银国发与许建方、范丽芳已就该条款签订解除协议，该协议已终止

注：甲方系上银国发，乙方系范丽芳和许建方。

上述股东间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上述协议中特殊条款事项主要约定关于保障投资者权益的强制回购、补偿及转让限制。公司未作为当事人承担上述协议中所约定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因此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3）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

（4）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条款的情形。

（5）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

（6）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的情形。

（7）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情形。

（8）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根据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实际控制人许建方和范丽芳存在回购道得未来、上银国发股权的可能，但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除上述已披露的内容外，各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或安排。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范丽芳	是	否	-
2	许建方	是	否	-
3	道得未来	是	否	道得未来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 SQJ567，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道得未来属于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适格、已依法履行出资程序。
4	周民	是	否	-
5	许琦彦	是	否	-
6	陈新初	是	否	-
7	谐通管理	是	是	-
8	许刚	是	否	-
9	上银国发	是	否	上银国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 STS221，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上银国发属于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适格、已依法履行出资程序。
10	新晨管理	是	否	-
11	吴中天凯	是	否	吴中天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 STZ229，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吴中天凯属于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适格、已依法履行出资程序。
12	付静	是	否	-
13	管鲍齐赢	是	否	-
14	柳福明	是	否	-
15	董德全	是	否	-
16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
17	杨优微	是	否	-
18	王攀	是	否	-
19	冯善雅	是	否	-
20	黄小芳	是	否	-
21	马俊	是	否	-
22	薛剑	是	否	-
23	张关明	是	否	-
24	陶标	是	否	-

25	包彦凯	是	否	-
26	章新甫	是	否	-
27	肖和平	是	否	-
28	李惠明	是	否	-
29	宋国彦	是	否	-
30	胡礼舟	是	否	-
31	冯卫强	是	否	-
32	殷兰珍	是	否	-
33	葛洪亮	是	否	-
34	沈莺	是	否	-
35	沈明澄	是	否	-
36	赵雷	是	否	-
37	宋伟	是	否	-
38	贾华梅	是	否	-
39	王刚	是	否	-
40	张卫平	是	否	-
41	朱振辉	是	否	-
42	龚建	是	否	-
43	孙敏	是	否	-
44	潘忆宁	是	否	-
45	彭滨晖	是	否	-
46	陈汉清	是	否	-
47	倪俊	是	否	-
48	陈麒元	是	否	-
49	陆非凡	是	否	-
50	罗杨	是	否	-
51	黄端虹	是	否	-
52	曾友辉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诸通有限设立时全称为“苏州诸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范丽芳、许建方、陈乐群、周民、顾铁良、张为于 2009 年以货币出资设立。

2009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名称预先登记[2009]12090003 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核准“苏州诸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这一企业名称。

2009 年 12 月 11 日，诸通有限股东范丽芳、许建方、陈乐群、周民、顾铁良、张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范丽芳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周民为监事等决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内验字（2009）字第 2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诸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8 日，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诸通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180845）。

诸通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丽芳	200.00	200.00	40.00
2	许建方	135.00	135.00	27.00
3	陈乐群	60.00	60.00	12.00
4	周民	35.00	35.00	7.00
5	顾铁良	35.00	35.00	7.00
6	张为	35.00	35.00	7.00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9 月 15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苏审（2015）28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608,836.52 元。

2015 年 9 月 17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7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诸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7,044,591.80 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诸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由诸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净资产值 24,608,836.52 元折股 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经审计的净资产 16,608,836.52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将其在公司中的股权按照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 年 9 月 21 日，诸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22 日，诸通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设立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等各项与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24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苏验[2015]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谐通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800 万元，各股东以谐通有限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4,608,836.52 元，折合股本共计 8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谐通科技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本次谐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谐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范丽芳	464.00	58.00
2	许建方	128.00	16.00
3	陈新初	56.00	7.00
4	周民	56.00	7.00
5	张为	40.00	5.00
6	于洋	56.00	7.00
合计		8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 6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22 年 12 月 16 日，谐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1 月 4 日，谐通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进行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

2023 年 2 月，上银国发、道得未来与谐通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上银国发

认购不超过 100 万股，道得未来认购不超过 400 万股。

2023 年 2 月 13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苏州诸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11 号），经审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3 年 5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2023]230Z01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银国发、道得未来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 10,000 万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 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5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曾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挂牌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全国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诸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80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证券代码：834874，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前次挂牌期间发行及融资情况

公司于前次挂牌期间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形请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前次挂牌期间受到的处罚情况

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摘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丽芳、许建方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范丽芳、许建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023 年 8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605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5、摘牌后的股权托管情况

公司在摘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未选择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自身对股东名册进行登记管理。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由王小春代为实施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王小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了许建方、周民、陈新初和张为的部分股票，经上述股东协商，决定对包括王小春在内的 13 名公司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许建方、周民、陈新初和张为四名股东将转让的 103 万股用于员工激励，转让价格根据公司 2016 年中期财报每股净资产金额确定，即 2.18 元/股，激励股权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被代持方	代持方	股权激励的数量 (万股)
许建方	王小春	84.00
周民	王小春	7.00
张为	王小春	5.00
陈新初	王小春	7.00
合计		103.00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且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对象主要系公司的骨干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激励的数量 (股)
1	徐军	150,000
2	黄运民	150,000
3	王小春	120,000
4	范彩媛	120,000
5	吴丽平	120,000
6	李勇	100,000
7	沈红军	70,000
8	陈伟	50,000
9	朱敏君	50,000
10	燕国梁	30,000
11	崔艳平	30,000
12	蒲克容	30,000
13	周纯芝	10,000
合计		1,030,000

（3）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的资金均系激励对象自有资金。

（4）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本次激励系由王小春代为实施，公司并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但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上述激励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了上述股权激励方案。

（5）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凝聚力，从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同时，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经营状况：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激发广大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

②财务状况：本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于公司主要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因此对公司

的财务状况并无重大影响。同时，本次股权激励已计提了股份支付 75.44 万元，且股份支付费用已于 2021 年摊销完毕，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③控制权：本次股权计划已实施完毕，且激励对象已取得相关股份，同时，全体激励对象已各自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了谐通管理，而谐通管理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建方控制谐通管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6）股权激励相关制度、行权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激励员工预付股权激励款后，激励股份仍归授予方所有，激励员工需满足自缴款之日起在公司服务满 2 年且无损害公司利益等消极情形的，方能自服务期满后被授予激励股份。因此，2016 年 12 月时虽然激励员工签署了相应协议，但根据协议约定，签署协议当时激励员工并未取得相应股份；待满足服务期以及其他条件的情况下，方可实际获得股份。其中，王小春虽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但其作为被激励员工之一，仍需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

因此，包括王小春在内的 13 名激励员工在 2016 年 12 月缴纳完股权激励款后，尚未实际取得相应激励股份。

2018 年 4 月，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将导致王小春代持股份发生变化，经公司股东商议，决定将激励股份一次性授予激励员工，并与激励员工达成如下约定：（1）自 2016 年 12 月起，员工服务期未满 2 年离职的，应退还相关股份，授予方退还股份转让款；（2）员工所持股份具有锁定期限，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至 2021 年 12 月，锁定期满且未触发消极条件的当年度，员工此次被授予的股份将全部解锁，之后员工可以任意选择指示王小春出售股份、自行开立证券账户无偿受让股份或者放弃受让股份收回股份转让款；（3）如员工在所有股份解除锁定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要退还相关股份及该部分股份产生的红利、孳息，并将股份转让给许建方或其指定对象。

同时，上述激励员工中陈伟、朱敏君和周纯芝三人已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经协商，该三人所持的激励股份已全部转让给许建方，并经许建方指示，该部分股份继续由王小春代持，该部分因激励员工离职而收回的股份则用于后续对其他骨干员工的激励，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7）股份支付情况

①公允价值的确定

2017 年 12 月，公司引入了外部合格投资者银笑投资，当时转让价格为 3 元/股，此为当时公司最近期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从而确定此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为 3 元/股。

②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授予对象	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万元)
2016 年 12 月	徐军、黄运民等 10 名员工	92.00	2.18	3.00	75.44

注：2016 年 12 月，公司对 13 名员工进行了激励，而其中 3 名员工已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经协商，该三人所持的激励股份已收回，该部分股份后续于 2023 年 12 月用于对其他骨干员工的激励。

股份支付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权次数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2017 年摊销额	2018 年摊销额	2019 年摊销额	2020 年摊销额	2021 年摊销额
第一次行权	75.44	15.088	15.088	15.088	15.088	15.088

针对 2016 年的股权激励，公司已按照上述股份授予时间、公允价值和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方法进行核算，相关费用已计入管理费用，该部分股份支付费用已于 2021 年摊销完毕。

(8)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①股权激励实施时情况

2016 年 12 月，为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公司的凝聚力，公司股东拟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徐军、黄运民等 12 名激励员工与王小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中对本次股权激励的部分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情况包括：

项目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流转及退出机制	1、激励对象正常流转或退出机制 股份转让生效条件满足时，受让的股份归激励对象所有，激励对象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对股份进行处置： (1) 由激励对象指示王小春以激励对象认可的价格出售股份，出售股份所得款项归激励对象所有，产生的相关税收(如有)和费用由激励对象承担； (2) 激励对象自行开立相关证券账户，王小春以无对价方式将股份转让至激励对象账户，转让中产生的相关税收(如有)和费用由激励对象承担。 (3) 激励对象放弃受让该股份，王小春应将激励对象预付的股权受让款退还激励对象(无息)，该股份及该股份产生的红利、孳息不再归激励对象所有。 2、激励对象被动退出机制 (1) 激励对象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起在公司服务未满 2 年，自公司离职的，需退还激励股份，同时王小春会将激励对象预付的股权受让款退还(无息)，激励对象同时需退还该股份产生的红利和孳息(如有)。 (2) 激励对象在公司服务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王小春有权将激励对象所有股权所对应的预付转让款全部没收：①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②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股票授予价格	2.18 元/股，系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服务期限、激励股份授予方式	1、激励对象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相对应的激励股份仍为股东所有，并未形成真正的股权转让； 2、激励对象须自缴款日起，在公司服务满2年后，才触发激励股份转让条件； 3、激励对象在公司服务满2年后，且未触发被动退出机制时，激励对象可取得本次激励股份总额的30%，之后符合前述条件的，激励对象每年可受让本次激励股份总额的30%，直到全部激励股份受让完毕为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激励员工在股份转让生效前发生离职的，应当退还激励股份，同时王小春会将激励对象预付的股权转让款退还(无息)，激励对象同时需退还该股份产生的红利和孳息(如有)，符合闭环运行原则。除上述条款外，公司未对激励目的、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作出约定。 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况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并未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方法和程序进行约定，但自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发生过激励计划和政策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这将导致王小春代持股份发生变化，经公司股东商议，决定将激励股份一次性授予激励员工，并与激励员工就激励计划的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授予方式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流转及退出机制	1、激励对象正常流转或退出机制 激励股份被授予并解除锁定后，激励对象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对股份进行处置： (1)由激励对象指示王小春以激励对象认可的价格出售股份，出售股份所得款项归激励对象所有，产生的相关税收(如有)和费用由激励对象承担； (2)激励对象自行开立相关证券账户，王小春以无对价方式将股份转让至激励对象账户，转让中产生的相关税收(如有)和费用由激励对象承担。 (3)激励对象放弃受让该股份，王小春应将激励对象预付的股权转让款退还激励对象(无息)，该股份及该股份产生的红利、孳息不再归激励对象所有。 2、激励对象被动退出机制 激励对象在公司服务期及股份锁定期内，发生以下情形的，需退还激励股份，王小春会将激励对象预付的股权转让款退还(无息)，激励对象同时需退还该股份产生的红利和孳息(如有)，并将股份转让给许建方或其指定对象：①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的；②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③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股票授予价格	2.18元/股，系根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服务期限、激励股份授予方式	自2018年4月开始，激励对象一次性取得全部激励股份。 激励对象自2016年12月起，需在公司服务满2年，若服务期未满两年，应退还相关股份，授予方退还股份转让款(无息)。
锁定期限	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份自2018年4月授予日起至2021年12月处于锁定期，在锁定期满且未发生退还股份情形的当年度，激励对象此次被授予的股份全部解锁
③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	

划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时，并未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情况做出额外约定。

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应遵循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股份流转和退出约定。自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存在激励员工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时间	变化事项	变化原因	股票数量	股票价格	方法和程序
2018 年 7 月	陈伟退出	陈伟离职	10.00	10.90	陈伟在公司服务期未满 2 年，按照约定，陈伟将激励股份转让给许建方，许建方将 10.9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陈伟，经许建方指示，该部分股份由王小春继续代持。
2019 年 4 月	周纯芝退出	周纯芝离职	2.00	2.18	周纯芝被授予的激励股份仍处于锁定期，按照约定，周纯芝将激励股份转让给许建方，许建方将 2.18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周纯芝，经许建方指示，该部分股份由王小春继续代持。
	朱敏君退出	朱敏君离职	10.00	10.90	朱敏君被授予的激励股份仍处于锁定期，按照约定，朱敏君将激励股份转让给许建方，许建方将 10.9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朱敏君，经许建方指示，该部分股份由王小春继续代持。

(9)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由于本次股权激励系由公司股东委托王小春代为实施，且相关激励股份系由公司主要股东转让而来，因此，2016 年 12 月时公司并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也未制定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对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并无书面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本次激励对象的选取主要系公司主要股东考虑员工的岗位、对公司的贡献度、服务年限等因素，选取了公司骨干员工作为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系公司主要股东许建方、周民、陈新初和张为协商确定，主要系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激励提升公司凝聚力，从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根据各个激励对象的银行流水，确认所有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23 年 12 月，以谐通管理作为持股平台

（1）激励股权来源和数量

由于 2016 年股权激励的 13 名对象中，其中 3 名员工已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经协商，该三人所持的激励股份已全部由许建方收回，并继续由王小春代为持有，根据许建方、周民、陈新初和张为四名股东在 2016 年时的约定，该部分股权继续用于对其他骨干员工的激励。

该部分待激励股权经多次权益分派后，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 24.75 万股。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了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向 9 名骨干员工授予 24.50 万股股份，授予价格为 6.08 元/股。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激励股份已授予完毕，且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公司骨干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企业出资额 (元)	间接持有股数 (股)
1	朱亚	35,000.00	35,000.00
2	董奕	35,000.00	35,000.00
3	曾磊	35,000.00	35,000.00
4	浦玲娟	35,000.00	35,000.00
5	黄卫国	25,000.00	25,000.00
6	陈肖依	20,000.00	20,000.00
7	刘当超	20,000.00	20,000.00
8	李龙敬	20,000.00	20,000.00
9	张伟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45,000.00	245,000.00

注：2024 年 2 月，曾磊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将谐通管理出资额转让给了许建方，许建方将相关股份转让款支付给曾磊。

（3）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的资金均系激励对象自有资金。

（4）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上述激励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了上述股权激励方案。

(5) 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从而提升公司经营状况，同时，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经营状况**：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②**财务状况**：本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于公司许建方所持有的股份，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无重大影响。同时，本次股权激励已计提了股份支付 341.04 万元，将分 5 年摊销完毕，占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5.07%，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③**控制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通过持股平台谐通管理实施，而谐通管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建方控制谐通管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因此，股权激励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股权激励也未设置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条款及安排。

(6) 股权激励相关制度、行权安排

根据本次激励员工、谐通管理和许建方签署的《苏州谐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激励员工需遵守如下约定：

1、激励员工需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激励员工同意并承诺自授予日起在公司再至少工作 5 年(以下简称“服务期”)，在服务期届满前，不得擅自转让其所持出资额(包括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让渡合伙企业的份额及其上的任何权利、权益或其部分)，不得要求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方回购其所持出资额，不得将该等出资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抵偿、偿还债务，不得要求退伙，亦不得要求转让、变现合伙企业所持谐通科技股份，不得要求分配或清算合伙企业及其财产。如违反前述规定，激励员工擅自处置所持出资额的，该等处置无效，且公司和谐通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有权要求甲方退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3、除另有约定外，自激励员工取得股份的授予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期间，若激励员工与谐通科技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员工无条件承诺：经谐通科技或谐通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义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下述价格(含税)出让其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

4、除另有约定外，自甲方取得授予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出现以下特殊情形的，甲方无条件承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甲方向谐通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甲方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含税)出让甲方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1)甲方因违反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被谐通科技依法辞退的；(2)甲方存在恶意损害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谐通科技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3)因甲方重大过错或故意，造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谐通科技或其股东利益的重大损害；(4)甲方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七条的任何约定，或本补充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泄露公司商业、技术秘密等，恶意损害公司形象；(5)各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5、服务期届满且做出的锁定股份承诺期满的，激励员工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置股份：(1)继续持有出资额；(2)依照届时证券交易所规则，经谐通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及有限合伙人过半数同意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由合伙企业通过证券市场减持变现后，以分红、退伙、清算等方式分配给激励对象。服务期届满但公司未上市的，激励员工以各方协商一致的价格出让届时所持的出资额。

(7) 股份支付情况

①公允价值的确定

2023年2月，公司同意向道得未来和上银国发分别发行400万股和100万股，每股价格为20元，募集资金合计为1亿元。此为公司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从而确定此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为20元/股。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以及股份支付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因素，最终经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最近一期评估值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行权价格	2023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评估值
6.08	6.06	未经评估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被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6.08元/股，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即人民币1元/股），亦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对于授予股份，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份需满足5年服务期的限制性条件，对应的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60个月，股份支付费用在对应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授予对象	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万元)
2023 年 12 月	朱亚、董奕等 9 名员工	24.50	6.08	20.00	341.04

股份支付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权次数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2023 年 12 月摊销额	2024 年度摊销额	2025 年度摊销额	2026 年度摊销额	2027 年度摊销额	2028 年 1-11 月摊销额
第一次行权	341.04	5.68	68.21	68.21	68.21	68.21	62.53
合计	341.04	5.68	68.21	68.21	68.21	68.21	62.53

针对 2023 年 12 月的股权激励，公司已按照上述股份授予时间、公允价值和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方法进行核算，相关费用已计入管理费用。

2023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将苏州谐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7% 的份额的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数为 24.50 万股）转让给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受让价格以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为基础，每股价格 6.08 元。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自获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应在公司服务不少于 5 年，公司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股权激励安排及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授予时间	2023 年 12 月
服务期	授予日起在公司至少工作 5 年
分摊期限	授予后按照 5 年进行摊销
每股公允价（元/股）	20.00
入股价/行权价（元/股）	6.08
股份支付价差（元）	13.92
授予股数（万股）	24.5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341.04
其中：计入 2023 年 12 月	5.68
计入 2024 年	68.21
计入 2025 年	68.21
计入 2026 年	68.21
计入 2027 年	68.21
计入 2028 年 1 月至 11 月	62.52

注：每股公允价定价依据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及参考同期战略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

上述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 2023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5.68 万元。对于报告期后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预计在 2024 年至 202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累计影响公司净利润 335.36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存在等待期的股权激励，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股份支付费用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中，并确认资本公积。

另根据中国证监会现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对设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合理，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相关监管指引文件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依据充分，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核算准确。

(8)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①股权激励实施时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谐通管理于 2023 年 12 月施行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日常管理机制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和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实施、执行股权激励方案及其他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对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董事会是实施激励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起草、修改、并落实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其他配套制度。
激励对象选取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或者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且为公司全日制员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 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以自己（含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同业公司、在同类型公司兼职、违背公司法或商业惯例所指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完成以前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 2、激励对象筛选程序如下： (1) 由各部门提名激励对象候选人提交给董事会；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各部门提交的名单进行讨论及筛选并确定拟激励对象名单； (3) 由董事会审议并确定最终激励对象名单。
转让、退出及股权处置机制	1、服务期满退出方式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不存在约定的强制退出或违约情形，在其服务期届满后，且合伙企业、激励对象做出的锁定股份承诺期届满的，激励对象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继续持有出资额； (2) 依照届时证券交易所规则，依据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及有限合伙人过半数同意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由合伙企业通过证券市场减持变现后，以分红、退伙、清算等方式分配给激励对象。 2、服务期内协商退出情形 自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出资额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期间，若激励对象与谐通科技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无条件承诺：经谐通科技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有义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下述价格（含税）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 3、服务期内其他退出情形 自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出资额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出现以下特殊情形的，激励对象无条件承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含税）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1) 因激励对象违反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谐通科技依法辞退激励对象的； (2) 激励对象存在恶意损害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谐通科技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因激励对象重大过错或故意，造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谐通科技或其股东利益的重大损害； (4) 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一条至第七条及第十二条的任何约定，泄露公司商业、技术秘密等，恶意损害公司形象； (5) 各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4、疾病、死亡、法定退休等不可抗拒情况的股权处置 在激励对象服务期届满之前，若激励对象因疾病、死亡、法定退休等客观原因

	而与谐通科技终止《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不再作为谐通科技员工，失去参与员工股权激励的身份。激励对象或其合法继承人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出让其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具体价格以下述确定： (1) 若谐通科技未上市的，则以经各方具体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含税)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 (2) 若谐通科技已上市的，则出让价格(含税)=出让日前 20 天平均收盘价×合伙企业持有谐通科技股份×激励对象出让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比例。 5、持股期间出现婚姻、债务等纠纷的股权处置 在激励对象服务期届满之前，若激励对象因婚姻、债务等纠纷需要对激励对象所持出资额进行处置的，经谐通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激励对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出让其届时所持全部出资额，具体价格以下述确定： (1) 若谐通科技未上市的，则出让价格(含税)=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 (2) 若谐通科技已上市的，则出让价格(含税)=申报日前 20 天平均收盘价×合伙企业持有谐通科技股份×激励对象出让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比例。
股票授予价格	6.08 元/股
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 (1) 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且根据各部门提交的名单进行讨论及筛选并确定拟激励对象名单； (2) 董事会负责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 (3)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4)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5) 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 (6)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激励股权授予、日常管理工作等事宜。
授予日、授予程序	1、激励股权的授予程序 (1) 董事会负责拟定激励股权授予方案。 (2) 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条件满足后，对激励对象进行激励股权的授予，并完成登记等相关程序。 2、授予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服务期限	激励对象同意并承诺在公司再至少工作 5 年(自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出具的合伙人出资证明之日起)(以下简称“服务期”)，在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所持出资额(包括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让渡合伙企业的份额及其上的任何权利、权益或其部分)，不得要求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方回购其所持出资额，不得将该等出资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抵偿、偿还债务，不得要求退伙；激励对象亦不得要求转让、变现合伙企业所持谐通科技股份，不得要求分配或清算合伙企业及其财产。 如违反前述规定，激励对象擅自处置所持出资额的，该等处置无效，且公司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取得出资额的价格(含税)出让激励对象届时所持的全部出资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锁定期限	激励对象同意并承诺，合伙企业直接持有谐通科技股份，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出资额而间接持有谐通科技股份。根据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合伙企业、激励对象需要在谐通科技上市后一定期限内锁定股份或者做出其他股份限制承诺的，则合伙企业、激励对象应做出相应的股份锁定或者股份限制的承诺（具体锁定期或者股份限制的要求，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确定）。
持股资金来源	认购所需资金由激励对象以其个人拥有的合法资金支付。公司不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或提供担保。
绩效考核指标	股权激励计划未对激励对象设置特殊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绩效由所属各业务部门分别制定。

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对于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如下约定：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价格或激励数量的，可以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具体事宜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负责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并交由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实施、执行股权激励调整方案及其他相关事宜。

③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时，公司有权选择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激励对象尚未取得激励股份的，公司终止向其授予；激励对象已经取得激励股份的，其激励股份（包括已解锁但尚未变现和未解锁的部分）由合伙企业回购注销其合伙份额（回购价格取下列两种计算结果较高者：（1）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2）未解锁财产份额/初始财产份额*授予总价）。

同时，对于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情况，亦作出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的职务变更但仍符合受激励的条件，其获授的激励股权继续完全按照原先的相关规定进行，但董事会有权适当增减激励对象的份额。

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应遵循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股份流转和退出约定。自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存在激励员工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时间	变化事项	变化原因	股票数量	转让价格	方法和程序
2018年7月	曾磊退出	曾磊离职	3.50	21.28	服务期未满5年，按照约定，曾磊将激励股份转让给了许建方，许建方将其激励款项21.28万元退还曾磊。

(9)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主要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或者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且为公司全日制员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c、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以自己（含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同业公司、在同类型公司兼职、违背公司法或商业惯例所指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完成以前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

②激励对象筛选程序如下：

a、由各部门提名激励对象候选人提交给董事会；

b、公司董事会根据各部门提交的名单进行讨论及筛选并确定拟激励对象名单；

c、由董事会审议并确定最终激励对象名单。

谐通管理中的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上述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均为公司员工。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上述激励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了此次股权激励方案，因此，此次激励对象的选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时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及激励对象的银行流水，确认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资金，

综上，实际激励对象符合前述标准，且均为公司员工，取得激励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激励对象所持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代持股份形成及演变

（1）代持股份的形成

2016年12月，公司主要股东范丽芳、许建方、周民、陈新初和张为为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决定对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经商议，决定通过委托王小春代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于是，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间，范丽芳、许建方、周民、陈新初和张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王小春转让了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数（万股）	交易总价（万元）
1	范丽芳	王小春	290.00	290.00
2	许建方	王小春	98.60	98.60
3	周民	王小春	35.00	35.00
4	张为	王小春	25.00	25.00
5	陈新初	王小春	7.20	7.20
合计			455.80	455.8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范丽芳、许建方、周民、陈新初和张为合计向王小春转让了455.80万股，之后经范丽芳、许建方、周民、陈新初和张为协商，确定由许建方、周民、陈新初和张为各自拿出一部分股权，合计103万股，用于股权激励，剩余352.80万股则委托王小春代为持有，用于对优秀人才、核心员工的激励或未来引进战略投资者。

2016年12月，经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决定向公司十三名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员工”）授予激励股权，授予价格为2.18元/股，系根据公司2016年中期财报每股净资产金额确定的。

同月，公司主要股东安排了王小春分别与徐军、黄运民、范彩媛等十二名激励员工签订了附生

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激励员工预付股权激励款后，激励股份仍归授予方所有，激励员工需满足自缴款之日起在公司服务满 2 年且无损害公司利益等消极情形的，方能自服务期满后被授予激励股份。因此，2016 年 12 月时虽然激励员工签署了相应协议，但根据协议约定，签署协议当时激励员工并未取得相应股份；待满足服务期以及其他条件的情况下，方可实际获得股份。

同时，王小春亦是激励对象，因此无需另行签订转让协议，但根据王小春与股东们的约定，其仍需与其他激励员工一样，履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服务期、股份转让生效条件的约定。

本次激励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拟授予股份的数量 (股)
1	徐军	150,000
2	黄运民	150,000
3	范彩媛	120,000
4	吴丽平	120,000
5	王小春	120,000
6	李勇	100,000
7	沈红军	70,000
8	陈伟	50,000
9	朱敏君	50,000
10	燕国梁	30,000
11	崔艳平	30,000
12	蒲克容	30,000
13	周纯芝	10,000

因此，截至 2017 年 1 月，王小春代持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被代持方	代持方	代持股份数 (不含股权激励) (a)	拟用于股权激励的 数量 (b)	合计代持股数 (c=a+b)
范丽芳	王小春	290.00	0.00	290.00
许建方	王小春	14.60	84.00	98.60
周民	王小春	28.00	7.00	35.00
张为	王小春	20.00	5.00	25.00
陈新初	王小春	0.20	7.00	7.20
合计		352.80	103.00	455.80

(2) 代持股份的演变

① 2017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银笑投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购入公司股票，经与公司股东范丽芳协商，范丽芳根据 2017 年半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 2.61 元/股，并综合 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

以 3 元/股的价格从委托王小春代持的股份中转让 20 万股股份给银笑投资。

2017 年 12 月，王小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银笑投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卖出方	买入方	交易股数 (万股)	交易金额 (万元)
1	王小春	银笑投资	20.00	60.00

上述转让完成后，王小春代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1	王小春	范丽芳	270.0000
2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98.6000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8.0000
3		周民	35.0000
4		张为	25.0000
5		陈新初	7.2000
合计			443.8000

② 2018 年 1 月，公司股东周民和陈新初作为创始股东，公司其他股东认为二人剩余将来用于激励的股份数量过少，因此，二人决定增加委托王小春代持的股份数，同时，公司股东范丽芳由于家庭原因，希望将持有的部分股份赠送给儿子许琦彦，因此范丽芳、周民和陈新初三方达成共识，决定由王小春转让范丽芳股权予周民、陈新初，再由周民、陈新初代范丽芳送股给许琦彦，二人多送予许琦彦的股份，自王小春代范丽芳持有的股份中扣减并对应调增至周民、陈新初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3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代其持有的谐通科技 25.1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民，通过代持股份内部转让（未经股转系统）的方式转让谐通科技 4.8 万股股份给周民，两项合计 29.9 万股；

2018 年 1 月 3 日，经范丽芳指示，王小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代其持有的谐通科技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新初，通过代持股份内部转让（未经股转系统）的方式转让谐通科技 32.8 万股股份给陈新初，两项合计 52.8 万股；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30 日，周民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合计向许琦彦转让 29.9 万股股份；2018 年 1 月 25 日，陈新初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许琦彦转让 52.8 万股股份。

本次交易系范丽芳赠送股份给其子许琦彦，系家庭内部资产的调整，不涉及溢价转让的情形，同时，周民和陈新初实际持有的股份并未发生变化，故上述转让对应的实际转让价款均为 0 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全国股转系统上的转让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交易金额 (万元)

王小春	范丽芳	陈新初	200,000	60.00
王小春	范丽芳	周民	251,000	75.60
周民	范丽芳	许琦彦	299,000	150.96
陈新初	范丽芳	许琦彦	528,000	343.20

②王小春代持股份数的变化

代持人	实际代持股份转让方	实际代持股份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交易金额（万元）
王小春	范丽芳	陈新初	328,000	0.00
	范丽芳	周民	48,000	0.00

注：2018年1月3日，许建方向王小春转账140万元，同日，王小春分别向周民和陈新初转账75.7万元和60万元，用于周民和陈新初向王小春购买股份，股票交易完成后，王小春将收到的股票交易资金偿还给了许建方；2018年1月4日至26日间，许建方合计向许琦彦转账690万元，用于许琦彦向周民和陈新初购买股份，股票交易完成后，周民和陈新初将收到的股票交易资金偿还给了许建方。

上述转让完成后，许琦彦合计获得公司82.7万股股份，范丽芳委托王小春代持股份数量相应减少82.7万股。本次转让完成后，王小春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1	王小春	范丽芳	187.3000
2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98.6000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3.00
3		周民	39.8000
4		张为	25.0000
5		陈新初	40.0000
合计			393.7000

③ 2018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范丽芳为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周民，决定从王小春替其持有的股份中，转让20万股给周民，转让价格为1元/股，该部分股份系在王小春代持股份中进行的调整，并无市场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名义股份代持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交易金额（万元）
王小春	范丽芳	周民	200,000	20.00

此次转让完成后，王小春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1	王小春	范丽芳	167.3000
2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98.6000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3.00
3		周民	59.8000
4		张为	25.0000
5		陈新初	40.0000

合计			393.7000
④ 2018 年 4 月，激励股份授予			
2018 年 4 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红股 10 股（含税），共计送红股 20,000,000 股，此次分红将会导致王小春代持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经公司股东商议并决定将激励股份提前一次性授予激励员工。			
上述激励股份授予完成后，许建方委托王小春代持的股份相应减少 84 万股、周民委托王小春代持的股份相应减少 7 万股、张为委托王小春代持的股份相应减少 5 万股、陈新初委托王小春代持的股份相应减少 7 万股，合计减少 103 万股，徐军等十二名激励员工将所获受激励股份委托王小春继续代持。			
因此，截至 2018 年 4 月，激励员工已被授予相关股份，王小春代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1	王小春	范丽芳	167.30
2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14.60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3.00
3		周民	52.80
4		张为	20.00
5		陈新初	33.00
6		徐军	15.00
7		黄运民	15.00
8		范彩媛	12.00
9		吴丽平	12.00
10		李勇	10.00
11		沈红军	7.00
12		陈伟	5.00
13		朱敏君	5.00
14		燕国梁	3.00
15		崔艳平	3.00
16		蒲克容	3.00
17	周纯芝	1.00	
合计			381.70
注：1、王小春亦是激励对象，持有 12 万股			
⑤ 2018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红股 10 股（含税），共计送红股 20,000,000 股，王小春代持股份亦相应增加。			
2018 年 7 月上述送股完成后，王小春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1	王小春	范丽芳	334.60
2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29.20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16.00
3		周民	105.60
4		张为	40.00
5		陈新初	66.00
6		徐军	30.00
7		黄运民	30.00
8		范彩媛	24.00
9		吴丽平	24.00
10		李勇	20.00
11		沈红军	14.00
12		陈伟	10.00
13		朱敏君	10.00
14		燕国梁	6.00
15		崔艳平	6.00
16		蒲克容	6.00
17	周纯芝	2.00	
合计			773.40

⑥ 2018 年 7 月，陈伟向谐通科技辞职，经协商，陈伟将其所持谐通科技激励股份 100,000 股转给许建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9 万元。

经许建方指示，王小春已将股份转让款 10.9 万元支付给了陈伟，同时，该部分股份由王小春代持并用于后续员工激励。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王小春代持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1	王小春	范丽芳	334.60
2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39.20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16.00
3		周民	105.60
4		张为	40.00
5		陈新初	66.00
6		徐军	30.00
7		黄运民	30.00
8		范彩媛	24.00
9		吴丽平	24.00
10	李勇	20.00	

11		沈红军	14.00
12		朱敏君	10.00
13		燕国梁	6.00
14		崔艳平	6.00
15		蒲克容	6.00
16		周纯芝	2.00
合计			773.40

⑦ 2019 年 4 月，因周纯芝向公司辞职，经协商，周纯芝将其所持的诸通科技 20,000 股股份转让给许建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18 万元。

2019 年 4 月，因朱敏君向公司辞职，经协商，朱敏君将其所持的诸通科技 100,000 股股份转让给许建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9 万元。

许建方本次合计收回公司 120,000 股股份，经许建方指示，王小春已将股份转让款 2.18 万元和 10.9 万元分别支付给了周纯芝和朱敏君，同时，该 12 万股股份由王小春代持并用于后续员工激励。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王小春代持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1	王小春	范丽芳	334.60
2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51.20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10.00
3		周民	105.60
4		张为	40.00
5		陈新初	66.00
6		徐军	30.00
7		黄运民	30.00
8		范彩媛	24.00
9		吴丽平	24.00
10		李勇	20.00
11		沈红军	14.00
12		燕国梁	6.00
13		崔艳平	6.00
14	蒲克容	6.00	
合计			767.40

⑧ 2020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25 股，王小春代持股份亦相应增加。

此次收购和转增股本事项完成后，王小春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1	王小春	范丽芳	376.43
2		许建方（其他代持股份）	57.60
		许建方（分散股权专用）	10.80
3		周民	118.80
4		张为	45.00
5		陈新初	74.25
6		徐军	33.75
7		黄运民	33.75
8		范彩媛	27.00
9		吴丽平	27.00
10		李勇	22.50
11		沈红军	15.75
12		燕国梁	6.75
13		崔艳平	6.75
14	蒲克容	6.75	
合计			862.8750

注：1、为分散股权，许建方多次委托王小春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公司股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王小春替许建方代持分散股权专用的股票数量为 10.8 万股，且自 2020 年 6 月后，许建方未再委托王小春交易公司股票，之后王小春为许建方代持股份不再区分列示

⑨ 2022 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转好，张为希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而当时许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取得更多公司股票，经双方协商，张为将其直接持有的 168.75 万股和委托王小春代为持有的 45 万股，合计 213.75 万股以 1,199.81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了许刚。

张为与许刚的交易价格相较于同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较低，主要原因系张为希望一次性退出，整体交易金额较大，经双方协商，张为给予许刚一定的折扣，整体交易价格确定为 5.61 元/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此次转让完成后，王小春代持情况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1	王小春	范丽芳	376.43
2		许建方	68.40
3		周民	118.80
4		许刚	45.00
5		陈新初	74.25
6		徐军	33.75
7		黄运民	33.75
8		范彩媛	27.00
9		吴丽平	27.00

10		李勇	22.50
11		沈红军	15.75
12		燕国梁	6.75
13		崔艳平	6.75
14		蒲克容	6.75
合计			862.8750

自此之后，王小春代持的股份未再发生过变动。

2、原股东代持还原

2023 年 10 月，许建方与王小春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王小春为许建方代为持有公司 68.40 万股股份，且就股份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并一致同意自王小春将其替许建方代持的 41.3091 万股股份和 27.0909 万股分别转让给许建方和谐通管理起解除代持关系，王小春应当将其持有的公司 41.3091 万股股份和 27.0909 万股股份以 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许建方和谐通管理。

2023 年 10 月，范丽芳与王小春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王小春为范丽芳代为持有公司 376.4250 万股股份，且就股份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并一致同意自王小春将其替范丽芳代持的 376.4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范丽芳起解除代持关系，王小春应当将其持有的公司 376.4250 万股股份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范丽芳。

2023 年 10 月，周民与王小春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王小春为周民代为持有公司 118.8000 万股股份，且就股份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并一致同意自王小春将其替周民代持的 118.8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民起解除代持关系，王小春应当将其持有的公司 118.8000 万股股份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民。

2023 年 10 月，陈新初与王小春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王小春为陈新初代为持有公司 74.2500 万股股份，且就股份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并一致同意自王小春将其替陈新初代持的 74.2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新初起解除代持关系，王小春应当将其持有的公司 74.2500 万股股份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新初。

2023 年 10 月，许刚与王小春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王小春为许刚代为持有公司 45.00 万股股份，且就股份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并一致同意自王小春将其替许刚代持的 4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许刚起解除代持关系，王小春应当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0 万股股份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刚。

2023 年 10 月，王小春按照《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范丽芳、许建方、周民、陈新初、许刚和谐通管理，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数 (万股)
王小春	范丽芳	376.4250
	许建方	41.3091
	周民	118.8000
	许刚	45.0000
	陈新初	74.2500
	谐通管理	27.0909

3、激励员工所持股份的还原

2023 年 10 月，黄运民、徐军等 9 名公司员工与王小春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各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王小春为上述被代持人合计代为持有公司 180.00 万股股份，且就股份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并一致同意王小春将其为上述被代持人代持的 180.00 万股股份还原至谐通管理起解除代持关系，同时，王小春亦将自身所持有的 27 万股股份转让给了谐通管理。

2023 年 10 月，王小春根据与许建方、黄运民、徐军等 10 人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将其所持的 234.0909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谐通管理。

为履行上述与谐通管理相关的股份代持还原，王小春与谐通管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合计 234.0909 万股份转让给谐通管理，转让价格为 0 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转让方 （代持人）	实际转让方 （被代持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1	王小春	许建方	谐通管理	27.0909
2		徐军		33.75
3		黄运民		33.75
4		范彩媛		27.00
5		吴丽平		27.00
6		李勇		22.50
7		沈红军		15.75
8		燕国梁		6.75
9		崔艳平		6.75
10		蒲克容		6.75
11		王小春		27.00
合计			—	234.0909

2023 年 10 月，许建方、王小春、黄运民等 11 人签署了苏州谐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谐通管理，谐通管理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023 年 10 月 24 日，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谐通管理的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谐通管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许建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	27.0909	11.57%
2	徐军	有限合伙人	33.75	14.42%
3	黄运民	有限合伙人	33.75	14.42%
4	范彩媛	有限合伙人	27.00	11.53%
5	吴丽平	有限合伙人	27.00	11.53%
6	李勇	有限合伙人	22.50	9.61%
7	沈红军	有限合伙人	15.75	6.73%
8	燕国梁	有限合伙人	6.75	2.88%
9	崔艳平	有限合伙人	6.75	2.88%
10	蒲克容	有限合伙人	6.75	2.88%
11	王小春	有限合伙人	27.00	11.53%
合计			2,340,909	100.00%

自此，王小春为激励员工代为持有的股份已被还原至谐通管理，相应的被代持人通过持有谐通管理相应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分散股权专用的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1）2017年1月，分散股权专用的代持股份形成

为满足50名合格投资者条件，2017年1月，许建方向王小春转让8万股，专门用于分散股权。

（2）分散股权专用的股份代持演变

2017年1月，王小春根据许建方指示对外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17.1.17	王小春	公众股东	8.00

注：上表中公众股东系指王小春为分散股权对外转让的第三方以及第三方后续通过股转系统交易的其他公众股东，以下不予赘述。

2017年6月，公众股东向王小春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17.06.14	公众股东	王小春	2.00
2017.06.15	公众股东	王小春	2.00
2017.06.16	公众股东	王小春	2.00
2017.06.20	公众股东	王小春	2.00

2018年1月，王小春根据许建方指示对外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18.1.4	王小春	公众股东	5.00

2018年6月，公众股东向王小春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18.06.07	公众股东	王小春	1.90
2018.06.12	公众股东	王小春	1.70
2018.06.13	公众股东	王小春	1.30
2018.06.13	公众股东	王小春	0.10

2018年7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0股，许建方委托王小春用于分散股权的股份数量由8万股变为16万股。

2019年1月，王小春根据许建方指示对外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19.1.30	王小春	公众股东	5.50
2019.1.30	王小春	公众股东	0.50

2019年5月，公众股东向王小春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19.5.24	公众股东	王小春	5.60
2019.5.24	公众股东	王小春	0.20

截至2019年5月末，王小春对外分散的股权存在0.2万股无法收回。

2020年3月，王小春根据许建方指示对外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20.3.12	王小春	公众股东	6.00
2020.3.13	王小春	公众股东	1.60

2020年4月，公众股东向王小春转让股份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2020.4.29	公众股东	王小春	1.40

截至2020年4月末，王小春对外分散的股权存在6.4万股无法收回。

2020年6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25股，无法收回的6.4万股相应应变为7.2万股。

因已达到分散股权的目的，自2020年4月末至今，许建方未再委托王小春对外转让、回购股份，上述7.2万股由公众股东经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并享有该股份对应的分红、处置、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3）分散股权专用的股份所涉及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8 万股分散股权专用的股份经历次权益分派后共演变为 18 万股，其中王小春代许建方持有 10.8 万股，公众股东实际持有 7.2 万股。

2023 年 10 月，王小春与许建方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王小春代许建方持有的股份全部还原给许建方或其指定的受让对象。7.2 万股系公众股东实际持有无需解除。

2024 年 5 月，代持人王小春与被代持人许建方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许建方已与王小春解除了全部代持关系，并将全部代持股份按许建方指示予以还原，双方就公司股份、全部代持股份的形成、演变及还原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4) 上述 7.2 万股是否为股份代持，是否需要解除还原，认定依据及充分性，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上述 7.2 万股不是股份代持，无需解除还原，主要原因如下：

1) 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意思表示，双方未签署任何股份代持协议

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通常而言，股权代持法律关系的形成，需由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具有明确的股权代持意思表示。

许建方、王小春确认其未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 7.2 万股达成过股权代持的意思表示或签署过股份代持协议。

2) 许建方、王小春确认 7.2 万股系公众股东真实持有，不会就上述 7.2 万股股份主张任何股东权利

许建方、王小春确认，上述 7.2 万股系由对应公众股东真实持有，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其个人均不会就公司该股份主张任何股东权利。

3) 上述 7.2 万股股东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上述 7.2 万股股东均确认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4) 上述 7.2 万股股份对应的分红、处置、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均由公众股东实际享有

上述 7.2 万股系公众股东经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并记载在公司股东名册，客观上已具备公司股东资格的客观要件，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公众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情形。

2021 年 7 月、2023 年 8 月，公司分别进行了现金分红并按照股东名册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许建方、王小春确认分红款系公众股东实际享有。此外，部分公众股东发生过再次交易的情况，也表明公众股东享有股份的处置权。

综上，上述 7.2 万股系公众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江阴曙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3日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红星路889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和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同属于光伏行业，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谐通科技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1.63
净资产	378.5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5.11
净利润	61.9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

2、 苏州谐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30号5幢A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和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同属于光伏行业，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谐通科技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5.85
净资产	234.3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7.32
净利润	50.8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

3、香港谐通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0 号浙江兴业大厦 12 楼 A 室
注册资本	200,000
实缴资本	200,000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印度尼西亚谐通的持股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谐通科技持有 100% 股权

注：注册资本为 200,000 港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

4、新加坡谐通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新加坡伯恩路 8 号, Trivex 大厦 15 楼 03 单元(8 Burn Road, #15-03, Trivex, Singapore)
注册资本	200,000
实缴资本	200,000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印度尼西亚谐通的持股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谐通科技持有 100% 股权

注：注册资本为 200,000 新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

5、 印度尼西亚谐通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16 日
住所	JALAN HANG KESTURI, KAWASAN INDUSTRIAL TAIWAN INTERNATIONAL PARK, BLOK A NO. 004, Desa/Kelurahan Kabil, Kec. Nongsa, Kota Batam, Provinsi Kepulauan Riau
注册资本	12,000,000,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生产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谐通持股 25%，新加坡谐通持股 75%

注：注册资本为 120 亿印尼盾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	任期结束	国家或	境外居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	----	----	------	------	-----	-----	----	------	----	----

			时间	时间	地区	留权				
1	许建方	董事长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7 年 7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11 月	大专	-
		总经理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7 年 7 月 23 日						
2	许琦彦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7 年 7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91 年 11 月	硕士	-
		董事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7 年 7 月 23 日						
3	周民	董事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7 年 7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1 月	硕士	-
		副总经理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7 年 7 月 23 日						
4	陈新初	董事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7 年 7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53 年 6 月	高中	-
5	吴丽平	董事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7 年 7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11 月	初中	-
6	徐军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7 年 7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 月	高中	-
7	黄运民	监事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7 年 7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4 月	大专	-
8	李勇	监事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7 年 7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2 月	本科	-
9	浦玲娟	财务总监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7 年 7 月 23 日	中国	无	女	1987 年 2 月	本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

注：1、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系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许建方	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1 月，历任木渎热电厂锅炉车间学员、操作员、车间主任；1989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历任吴县市木渎热电厂锅炉车间主任、生技科长；199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苏州金猫水泥有限公司热电站主任、电力处处长、热电分厂厂长；200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万枫社区副主任、副书记；2012 年 5 至 2020 年 8 月，任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新升村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农村社区股份合作联社监事会主席；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厂法定代表人；200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苏州吴中区恒耘印刷有限公司（前身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厂，2012 年 11 月改制形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恒耘印刷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许琦彦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科研助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复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苏州恩巨网络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苏州中科天启遥感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5

		年9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3	周民	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任丰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德派装配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电气设计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任谐通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陈新初	1970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苏州电器总厂技术总监；1998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苏州硅整流设备厂副厂长；1990年5月至今，任苏州沧浪塑料厂厂长；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谐通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兼技术总监、董事兼研发顾问。
5	吴丽平	1990年7月至1995年1月，任吴县市木渎热电厂技术员；1995年1月至2010年8月，任苏州金猫水泥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谐通有限物流主管；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物流主管，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兼物流主管、董事兼物流调度负责人、 职工董事兼物流调度负责人 。
6	徐军	1996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苏州日本电波有限公司生产班长；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谐通有限生产主管；2015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兼生产主管、监事兼运营总监。
7	黄运民	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任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5年8月，任谐通有限质量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兼质量部经理、监事兼品质及产品总监。
8	李勇	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督导；2010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谐通有限人事行政管理部主管；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人事行政管理部主管；201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兼人事行政管理部主管、监事兼行政主管。
9	浦玲娟	2010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苏州远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0年1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2,179.78	48,796.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275.84	16,16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275.84	16,160.03
每股净资产（元）	6.06	3.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6	3.59
资产负债率	51.31%	66.88%
流动比率（倍）	1.75	1.32
速动比率（倍）	1.53	1.16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011.39	53,780.82
净利润（万元）	6,720.13	6,83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20.13	6,83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71.05	6,534.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671.05	6,534.26

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2.92%	23.4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7.32%	5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12%	5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1	3.57
存货周转率（次）	8.41	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7.94	-2,652.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5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260.70	2,039.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0%	3.79%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83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罗建成
项目组成员	曹飞、王思源、姜振兴、高鸿飞、张林致、石晓岚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余云波、俞青、夏雪慧、钱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倪士明、谢文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和线缆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和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光伏组件电气连接和保护领域产品和技术开发，是一家专业从事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和线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历经十余年的行业发展，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接线盒产品开发和量产经验，公司产品取得包括德国莱茵 TÜV、南德 TÜV、美国 UL 等国内外行业权威机构的测试认证，满足多样化应用场景和各类不同组件版型使用需求。

公司经过持续的生产设备投入和工艺研发，实现了接线盒本体及连接器、线缆及其主要生产环节的自主一体化生产。二极管模块是光伏组件接线盒实现保护功能的核心器件，由二极管芯片经过半导体封装测试形成模块，公司通过自研并改进二极管芯片封装技术，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质量。

公司通过高质量产品和良好的客户服务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企业客户包括天合光能、协鑫集成、阳光能源、中来股份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海内外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是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取得了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和编制。公司在持续进行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性能提升的同时紧跟光伏行业发展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在智能接线盒、海上光伏等前沿应用领域进行了相应技术储备，公司智能关断器产品已形成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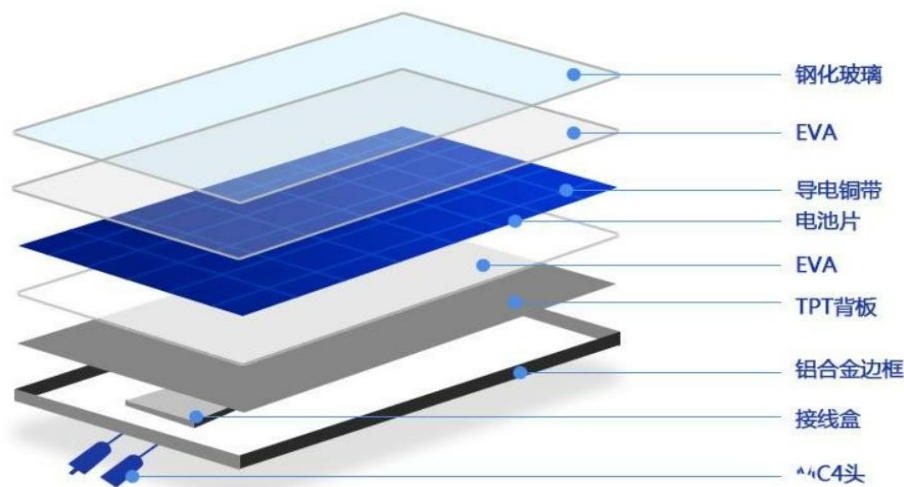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成为新能源电气连接与保护解决方案提供商，利用在光伏行业的产品开发和应用经验积极在储能、氢能等其他新能源领域拓展。公司已形成储能线缆和连接器、氢电池密封结构件等产品和相关技术储备，正积极寻求市场应用。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6.3 太阳能产业”下的“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中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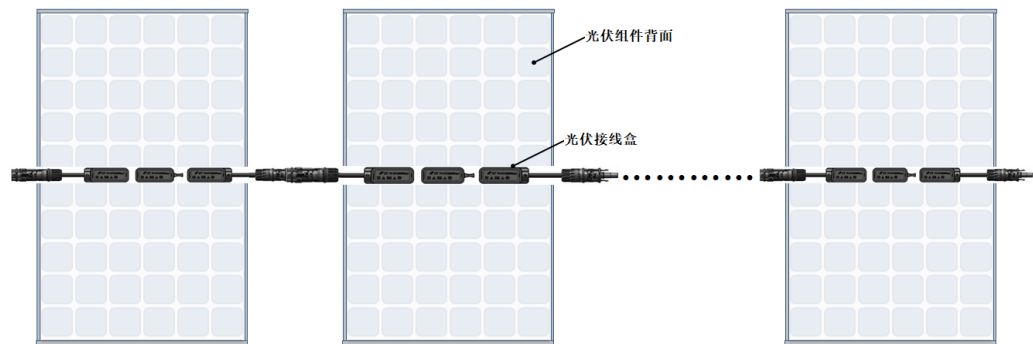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和线缆，光伏组件接线盒是太阳能光伏组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作用包括连接和保护，即连接太阳能光伏组件，将组件产生的直流电引出，并在发生热斑效应时起到自动保护作用，防止电池损毁，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必不可少的配套产品。

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结构如下：



光伏组件接线盒在光伏组件串中的连接方式如下：



光伏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光伏组件接线盒发挥连接功能，电池板中产生的电流通过汇流带、导电器件、电缆线、连接器连通至整个光伏系统；当组件出现热斑效应时，光伏组件接线盒中与电路并联的自动保护器件能够起到自动保护作用，使电流绕开受热斑影响的电池片，有效降低因热斑效应导致的功率损耗和安全风险，起到保护光伏系统稳定安全运行的作用。因光伏发电场景的多样化和发电环境的特殊性，光伏组件接线盒需要具备长期耐候性、良好密封性以及大电流电压的承载能力和散热能力，保证其在风沙、雨雪、高温、高湿等恶劣环境下能够长期可靠工作。

1、通用接线盒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一体式接线盒		①系统电压 1500V 覆盖终端应用需求； ②导体采用大铜片设计，降低损耗的同时增加散热能力； ③一体式灌胶设计，胶水与盒体内壁形成充分粘接增强密封效果； ④壳体选用优质的抗老化材料保障组件长期运行。	光伏组件连接保护

分体式模块接线盒		①系统电压 1500V 覆盖终端应用需求； ②20~35A 全电流覆盖，适用 166、182、210 等各种版型组件； ③内部采用自主设计生产的一体式模块二极管，减少了机械连接点，减少虚焊、应力等产品失效风险点，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 ④尺寸小巧减少对组件的遮挡； ⑤采用电阻焊接方式增强连接能力，降低连接阻抗。	
----------	---	---	--

2、智能接线盒

智能接线盒通过内置智能控制芯片可实现更为多样的功能，属于组件级电力电子技术应用，除了连接、自动保护功能外，还能够对光伏组件实现发电效率智能优化、智能关断、智能监控等精细化控制功能。

对光伏发电系统而言，存在着“直流高压风险”与“施救风险”两大安全隐患。在传统的串型系统中，整串线路电压累计一般可以达到 600V~1000V 的高压，由于光伏组件接头接点松脱、接触不良、电线受潮、绝缘破裂等原因极易引起直流拉弧现象，引发火灾，另外，当由于拉弧或因外部原因发生火灾意外时，对直流侧而言，只要有光照组件就会发电产生高电压，救火工作十分危险，消防队员无法对现场施救，只能从远处控制火势。此外，随着光伏发电应用场景的多样化，分布式发电项目难以避免受到周边建筑物、树木遮挡以及组件不同朝向等问题影响，将对光伏发电系统造成严重的功率损失并带来安全隐患。

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开发了智能关断器产品，目前智能关断器产品已在欧美市场形成销售收入。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智能关断器		①可选择控制方式：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开发可选择 PLC 控制、DC 控制两种控制方式； ②组件级关断：与单块组件进行连接，通过控制盒发送指令实现组件级关断； ③安装便捷：即插即用，无需配置； ④高防护等级：IP68 密封防护等级； ⑤运行高效：低功耗，宽工作电压范围。	光伏组件连接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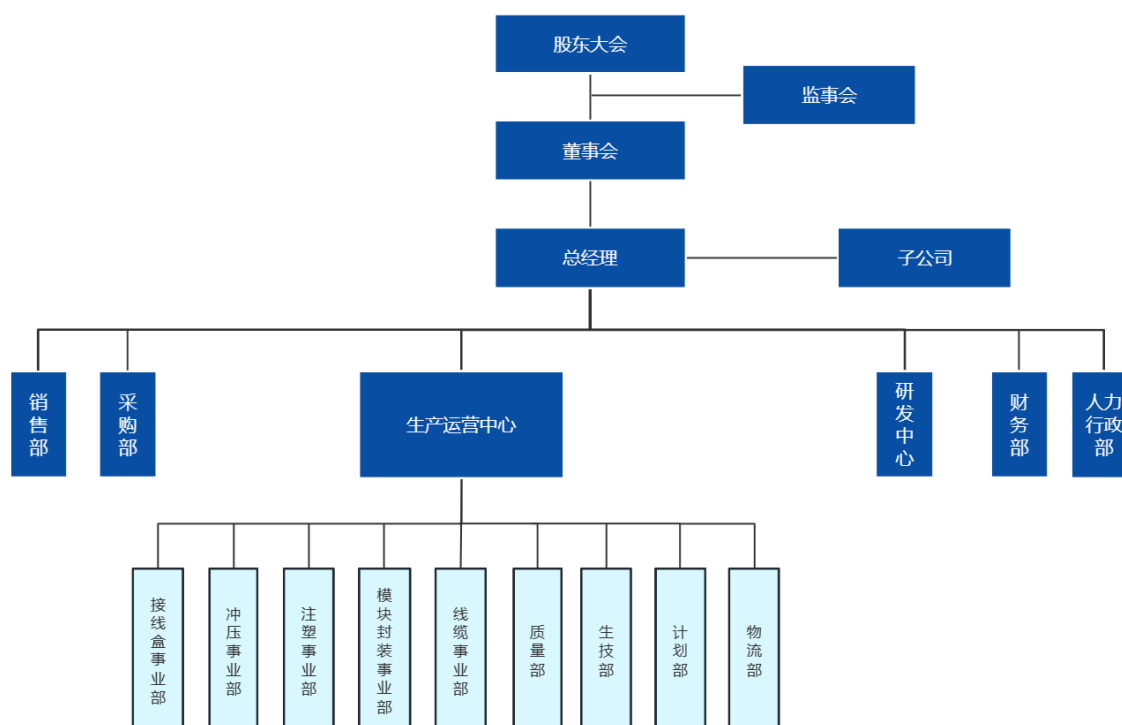
3、接线盒配件及其他产品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	----	------	------

光伏连接器		①系统电压 1500V 覆盖终端应用需求； ②耦合防脱设计结构，降低终端误操作引发的故障； ③直径<19mm 设计满足薄边框应用需求； ④PA\PC\PPO 多种材质设计方案适用于各种终端应用场景。	光伏组件连接保护
连接器保护套		①产品选材：选用优质抗老化耐候材料； ②安装方式：卡扣式设计安装便捷； ③适用性：匹配兼容市场上各种产品； ④防护性：高防护性为特殊场景下应用的产品保驾护航。	
光伏线缆		①满足 1500V 系统设计需求； ②绝缘护套材质选用优质的交联材质、导体选用优质铜材； ③截面积覆盖 1.5~35mm 满足客户各种需求； ④采用共挤挤出技术，绝缘层与护套层不可分离，达到双绝缘效果。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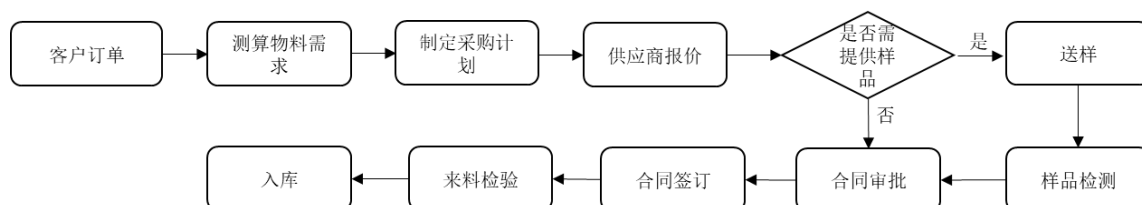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销售部	参与制定和负责落实年度销售计划和销售策略；负责分析公司产品销售情况，预测年度市场情况；负责客户沟通、参与或负责合同商务谈判、客户满意度监控、客户反馈意见的处理；审核销货通知单、发货清单；负责售后服务管理工作。
采购部	制定采购方针、采购预算；对原材料、外协品等进行集中采购；供应商的开发、协调、维护；采购信息收集，比价、询价和议价，管理采购合同，控制采购风险，跟踪采购质量情况。
接线盒事业部	组织制定并负责执行接线盒组装车间的日常生产计划、生产组织、生产管理、过程控制与监督，确保实现公司的生产目标。
冲压事业部	组织制定并负责执行冲压车间的日常生产计划、生产组织、生产管理、过程控制与监督，确保实现公司的生产目标。
注塑事业部	组织制定并负责执行注塑车间的日常生产计划、生产组织、生产管理、过程控制与监督，确保实现公司的生产目标。
模块封装事业部	组织制定并负责执行封装车间的日常生产计划、生产组织、生产管理、过程控制与监督，确保实现公司的生产目标；二极管模块封装新工艺的开发和确认，二极管模块新产品生产线导入。
线缆事业部	组织制定并负责执行线缆车间的日常生产计划、生产组织、生产管理、过程控制与监督，确保实现公司的生产目标。
质量部	负责公司全面质量管理；负责对供应商和IQC进料品质状况的管理；负责对谐通各事业部的品质状况的管理；负责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提高客户满意度；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搭建和维护管理。
生技部	负责机械设备的日常维修以及故障信息反馈汇总等工作；负责机械设备运行情况的检查、记录、考核、控制以及日常管理；监督各车间机械设备的一级保养工作；协调管理全厂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现场指导操作工作。
计划部	按订单规划，制定日、周、月、季、年度工作计划；接单、控单，确认当日出货的产品，核对统计生产数据、现有库存，制定生产计划报表；编制生产计划、生产作业、物流货运计划，督促生产部按时完成各项生产计划；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变化，制定临时生产作业计划。
物流部	负责仓库管理体系的制定、优化和执行工作流程；根据公司的生产销售能力，确定原材料及产品的标准库存量，及时与生产部、采购部、计划部和销售部沟通；组织人员保证原材料库及成品库的仓储环境，确保库存产品或材料有序摆放；负责原材料、产成品出入库系统数据的审批及跟踪确认。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以及市场前沿需求和先进技术调研工作；项目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项目系统设计；组织对设计输入的充分性和适宜性进行评审；对设备新建和设备改造进行技术方案评审、开发设计和调试验收。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并监督执行；汇总记账凭证编制公司会计报表；全面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编制企业财务计划。
人力行政部	负责构建并持续优化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公司行政管理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和推进行政管理制度的落实，负责员工培训、绩效考核工作、后勤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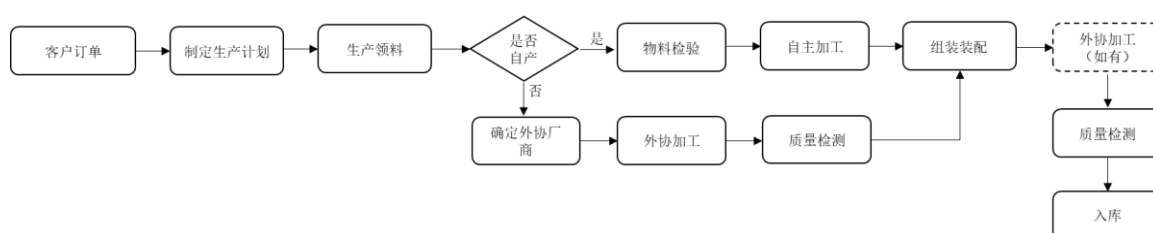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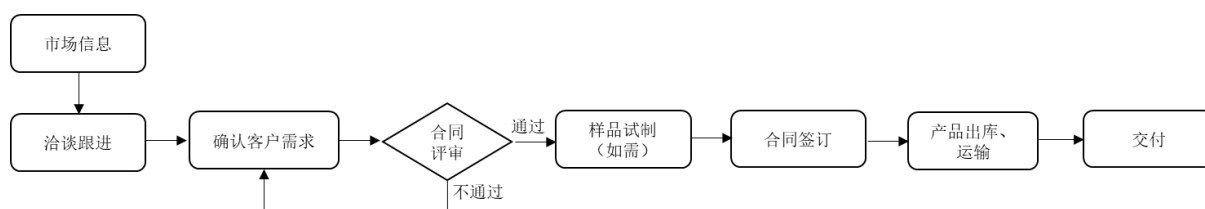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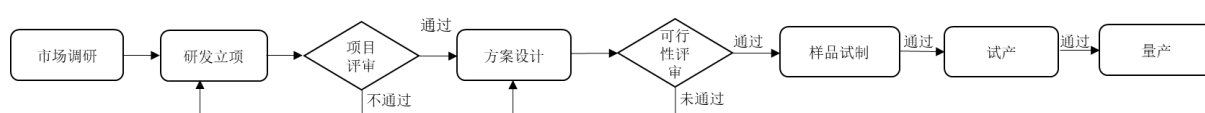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苏州康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无	注塑	221.18	10.05%	416.80	14.92%	否	否
2	泰州乐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	绕线、组装	210.45	9.56%	397.69	14.24%	否	否
3	苏州德仕达模塑有限公司	无	注塑	164.60	7.48%	378.81	13.56%	否	否
4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无	辐照	192.09	8.73%	247.33	8.86%	否	否
5	宁波德洲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无	电镀	198.05	9.00%	225.74	8.08%	否	否
6	苏州智特祥实业有限公司	无	注塑	189.44	8.61%	217.25	7.78%	否	否
合计	-	-	-	1,175.82	53.44%	1,883.62	67.45%	-	-

注：以上统计包含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经济效益、租赁生产经营场地受限等因素考虑，将部分注塑、二极管封装、组装等工序委托具备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加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相关工艺自有产能并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具有自主产权的厂房，2023 年度公司已逐步减少委外加工，此外，公司因不具备相应资质，将电镀、辐照工序委外，具备必要性。 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委外加工厂商管理作业规范》等相关制度文件，对包括外协加工供应商及外协质量进

行管理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相关控制措施有效，保证了外协质量及供应稳定性。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外协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委外工序中，二极管芯片封装、组装为关键业务环节。报告期内，公司自 2022 年起自行搭建芯片封装产线，2022 年仍存在较多封装工序委外的情况，2023 年起公司已基本实现芯片封装自产。此外，由于 2023 年以前公司生产经营厂房系租赁取得，不具备自有产权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场地受限，因此将部分接线盒组装工序委外，2023 年起公司新建自有产权厂房并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逐步减少了组装工序委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电镀、辐照工序的主要外协厂商已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资质或行政许可资质，除此之外的其他外协厂商具备承接委托加工业务的相应资质。

（2）选择标准、合同约定及质量管控措施

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委外加工厂商管理作业规范》等相关制度文件，对包括外协加工供应商及外协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相关控制措施有效，保证了外协质量及供应稳定性。

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了框架合同和质量协议，对外协质量标准、质量保证要求、产品交付验收、不合格品处理及索赔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公司要求外协厂商在产品出运前对产品进行自检并提供质量证明材料，公司质量部对送达的产品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若出现检验不合格等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通过上述质量管控措施，公司对采用外协工序的产品实施了较为严格的质量管控。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同均按照约定履行，不存在违约或纠纷情形。

（3）外协厂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就上述外协工序，目前在市场上可选外协厂商范围较广，可替代性较强，且报告期内委托加

工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公司已逐步增加自有产能，基本实现主要工序自产，外协费用减少，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4）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委托加工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工艺难度、加工质量、交期等因素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模块式二极管封装技术	封装技术是将二极管芯片固定在基板上，并通过封装胶进行保护，以完成二极管的制造。公司通过自研并改进二极管封装技术，显著提高了二极管封装的生产效率和质量。公司技术采用 Cu Clip Bond 技术及塑封封装工艺，用金属夹板（Clip Bond）代替焊线（Wire Bond），实现芯片与引脚的连接与传热，提升封装散热能力，进而满足组件功率不断增大对二极管通过电流能力的更高要求。 公司模块式二极管封装技术具有以下优点： （1）提高可靠性:有效减小传统引线键合处的接触电阻,有助于提高器件可靠性； （2）增加载流能力:采用铜片连接，能够减少源极寄生电感和电阻，从而提高电流承载能力和器件的效率； （3）塑封外形一致:塑封工艺保持产品外形一致性,有效提升二极管的适配能力； （4）生产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可减少人员手工动作,并提升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光伏组件接线盒	是
2	双芯芯片封装技术	传统单芯片二极管由于芯片尺寸问题电流的能力已达到极限，公司采用双芯芯片封装技术，使半导体器件的载流面积增大的同时降低正向损耗，开发出额定电流达到 35A 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光伏组件接线盒	是
3	载流回路电阻焊连接技术	二极管模块和线缆之间的载流回路需要进行牢固焊接。公司将被焊部件至于上下电极之间，电流流经焊件及接触处产生的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或塑性状态，使之形成金属结合，将接触阻抗降低 5%以上，且无需再用锡丝等辅材，消除了常规加锡焊接产生的大量烟尘，并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光伏组件接线盒	是
4	粘接面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利用高频率高电压在被处理的塑料表面电晕放电，而产生低温等离子体，使塑料表面产生游离基反应，提升其表面张力，使光伏组件接线盒内壁与密封胶形成更好地粘接，提高了密封性和防护等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光伏组件接线盒	是
5	接插件铆接技术	光伏组件接线盒内的导电体和线缆之间进行有效连接可使接线盒电阻值更小，导电性能更好。公司在载流导体连接处采用 C 型开口端子设计，端子与线缆使用铆压连接，采用特制刀具，端子在特制刀具的冲压下挤压变形，从而将线缆牢牢包裹住，其连接拉力可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光伏组件接线盒	是

		达到 310N 以上, 大幅降低接触电阻, 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导电性能和接触可靠性。			
6	锡片式焊盘 储锡技术	传统储锡采用锡丝或锡膏方式, 焊盘焊锡形态一致性较差, 焊接应用时操作复杂, 焊点良率低。公司采用锡片式储锡方式, 使储锡的形态一致, 重量体积一致, 将焊接良率提升 5%以上。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光伏组件接线盒	是
7	导电体防脱 结构设计技术	由于光伏连接器需要长期在户外使用, 当环境温度变化较大时, 产品热胀冷缩, 螺帽有松退的风险。公司在连接器本体上采用螺母止退卡扣设计, 使光伏连接器在螺帽安装的过程中可以轻松旋紧, 旋紧后反向松退时该结构使螺帽无法轻易脱落, 从而保证了产品良好的使用性能, 并提高了安装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光伏连接器	是
8	倒扣式连接器 耦合防脱 设计技术	连接器防脱结构的设计主要是为了防止零部件在特定的环境或工作条件下脱离或脱落。公司正极连接器本体有卡扣设计, 负极连接器提供限位槽, 正负极连接器对插后, 正极连接器的卡扣与负极连接器的凹槽配合, 形成倒扣, 从而防止连接器在使用过程中因振动而导致的脱落, 从而提高连接器的连接强度, 使产品力学性能提升 10%以上。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光伏连接器	是
9	绝缘护套层 共挤挤出技术	线缆内部主要分为导体、绝缘层和护套层。线缆导体的主要作用是传输电流, 是电线电缆导电部分的核心部分。绝缘层将导体和大地以及不同相之间在电气上彼此隔开, 护套层的作用则是保护电力电缆不受外界杂质和水分侵入, 防止外力的直接损坏。 传统加工方式将绝缘层与护套层分为两次挤出, 生产工序复杂, 公司创新地采用共挤挤出技术, 将绝缘、护套层一次挤出, 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同时提高了线缆的绝缘性, 达到双绝缘效果。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光伏线缆	是
10	PLC 载波信号 传输控制技术	利用调制技术将信号直接加载于直流电力线, 控制信号通过直流电力线对每块组件进行控制, 当需要断开直流侧高压时仅需通过控制台即可消除火灾等紧急情况下的低压风险。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光伏智能关断器	是
11	MPPT 跟踪控制 技术	该技术通过实时监测太阳能电池板的电压和电流, 通过算法调节输出电压和电流, 以使太阳能电池板工作在其最佳的功率点。该技术已经成熟稳定, 应用于各种自主研发的智能优化器产品, 可提升终端应用发电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光伏智能优化器	是
12	螺栓式锁紧 载流连接技术	储能连接器的应用场景均为大电流并伴有高压, 不可靠的接触会引起异常的发热甚至烧毁情况。公司采用螺栓式锁紧结构, 设计出低阻抗、在长期使用中能够有效保证接触面积的储能连接器接触结构, 从而实现持续稳定的进行能量传输, 并使其载流能力提升 10%以上。	自主研发	应用于储能连接器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xtong-solar.com	http://www.xtong-solar.com	苏 ICP 备 14043056号-1	2017 年 11 月 30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049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谐通科技	9,825.85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5号	2023.9.4-2051.5.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023年9月1日,谐通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谐通科技以其拥有的不动产为谐通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在2023年9月6日至2043年9月5日期间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为9,500万元的抵押担保。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556,614.50	2,329,359.78	使用中	出让
2	软件	861,621.39	683,534.42	使用中	外购
合计		3,418,235.89	3,012,894.20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06993080323001Y	谐通科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31722	谐通科技	/	2020年7月22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302,924.09	1,627,765.56	48,675,158.53	96.76%
机器设备	60,231,426.01	11,264,390.45	48,967,035.56	81.30%
运输工具	5,738,343.38	3,054,260.34	2,684,083.04	46.77%
电子设备	539,234.88	458,687.81	80,547.07	14.94%
办公设备	862,785.36	210,637.56	652,147.80	75.59%
合计	117,674,713.72	16,615,741.72	101,058,972.00	85.8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转盘自动线	66	7,256,925.04	920,634.98	6,336,290.06	87.31%	否
注塑机	29	4,238,938.06	402,699.12	3,836,238.94	90.50%	否
连接器组装机	15	3,427,708.12	393,537.67	3,034,170.45	88.52%	否
组立一体机	3	3,167,557.87	458,322.17	2,709,235.70	85.53%	否
线缆自动设备	16	2,583,945.55	185,987.81	2,397,957.74	92.80%	否
合计	-	20,675,074.64	2,361,181.75	18,313,892.89	88.58%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0499 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 5 号	18,773.74	2023 年 9 月 4 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谐通科技	苏州市肖峰塑业有限公司（注）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B	2,600	2022-01-01 至 2024-12-31	生产经营
谐通科技	苏州市肖峰塑业有限公司（注）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A、C	1,933.3	2022-01-01 至 2023-4-30	生产经营
谐通科技	苏州市金桥汽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桥汽车产业园 5 幢二层	1,336	2022-01-01 至 2024-12-31	生产经营

注：苏州市肖峰塑业有限公司系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A、B、C 厂房产权所有人，2023 年以前，肖峰塑业将 A 厂房部分租赁给公司使用；B 厂房由恒耘印刷租赁给公司使用；C 厂房由苏州泰盛塑业有限公司部分租赁给公司使用。2023 年起，公司直接与肖峰塑业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使用上述 A、B、C 厂房。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1	9.81%
41-50 岁	61	14.59%
31-40 岁	197	47.13%
21-30 岁	115	27.51%
21 岁以下	4	0.96%
合计	41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0.48%
本科	32	7.66%
专科及以下	384	91.87%
合计	41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25	77.75%
销售人员	5	1.20%
行政人员	31	7.42%
采购人员	12	2.87%
财务人员	9	2.15%
管理人员	4	0.96%
技术人员	32	7.66%
合计	41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周民	43	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	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任丰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德派装配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电气设计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任谐通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硕士	无
2	陈新初	70	董事、研发顾问,2015年9月至今	1970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苏州电器总厂技术总监;1998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苏州硅整流设备厂副厂长;1990年5月至今,任苏州沧浪塑料厂厂长;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谐通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兼技术总监、董事兼研发顾问。	中国	高中	无
3	黄运民	36	监事兼品质及产品总监,2017年	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任吴江飞乐天 and 电	中国	大专	无线电调试高级职

			1 月至今	子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谐通有限质量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兼质量部经理、监事兼品质及产品总监。			称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 46 项已授权专利中，周民是公司 43 项专利的发明人；陈新初是公司 18 项专利的发明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周民	董事、副总经理	3,442,500.00	6.89%	-
陈新初	董事、技术总监	2,992,500.00	5.99%	-
黄运民	监事、质量部经理	337,500.00	-	0.68%
合计		6,772,500.00	12.88%	0.68%

(4)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1、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产能产量亦处于不断增长的状态，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将部分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主要涉及光伏接线盒及其零部件装配、包装等简单地手工劳作工序，该部分岗位对工作人员的工作经验、技术要求较低，通过短暂培训即能胜任，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岗位。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任何劳务用工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合同，公司与劳务用工单位签署的均系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公司在使用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在对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管理和报酬结算方面存在不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区别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用工管理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日常劳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劳务外包的发包单位不参与对劳动者指挥管理，由承包单位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	公司直接对劳务外包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劳务外包服务公司不对员工进行管理
费用结算	用工单位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数量、工作内容和时间等与被派遣劳动者直接相关的要素，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发包单位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	由公司对劳务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作量进行统计，并核算每个工作人员薪酬，劳务外包服务公司不参与薪酬的核算，每月公司将薪酬支付给劳务外包服务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按照公司核算的标准进行薪酬的发放

因此，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服务使用不合规的情况，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性质应被认定为劳务派遣员工。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正式员工数量为 131 人，而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员工人数为 313 人，相关人员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70.50%，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况，前述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2023 年以来，公司便积极开展劳务外包服务整改工作，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用工特点制定并实施了劳务外包服务整改方案，一方面积极扩大正式员工的招聘与使用，另一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劳务外包服务，将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由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安排并组织人员进行生产，公司不再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同时，公司每月按照劳务外包服务公司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劳务外包服务费，

2023 年以来，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数量逐步减少，公司正式员工数量则呈现大幅增长，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正式员工数量为 418 人，较 2022 年 12 月末增加了 287 人，涨幅达到了 219.0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能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劳务外包服务，整改后情况如下：

项目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区别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用工管理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日常劳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劳务外包的发包单位不参与对劳动者指挥管理，由承包单位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	公司不再对劳务外包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由劳务服务外包商对其员工进行管理
费用结算	用工单位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数量、工作内容和时间等与被派遣劳动者直接相关的要素，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发包单位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	由公司向劳务服务外包商发放每日工作要求，劳务服务外包商组织人员进行生产，公司根据每日的工作量与劳务服务外包商结算费用，相关工作人员的薪酬由劳务服务外包商负责统计并发放。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能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劳务外包服务，相关劳务服务应被认定为劳务外包，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同时，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9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第20条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也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前述规定未认定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法定比例属于违法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劳务用工方面不合规问题，导致被税务、劳动社保等机关征缴税费、劳动监察、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本方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动用工已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数比例超过10%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劳务服务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服务采购金额如下：

2023 年度			
序号	劳务服务商名称	金额（元）	占劳务服务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三立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9,984,526.20	35.27%
	苏州君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74,958.07	7.33%
	小计	12,059,484.27	42.60%
2	苏州硕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048,180.67	10.77%
	苏州宏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79,209.12	8.05%
	小计	5,327,389.79	18.82%
3	苏州艾伦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29,051.43	15.65%
4	苏州飞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872.61	5.29%
	苏州沃尔克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1,454,553.35	5.14%
	小计	2,951,425.96	10.43%
5	芜湖罗思曼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67,052.37	5.18%
	上海森水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22,232.07	0.79%
	小计	1,689,284.44	5.97%
6	苏州众鑫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12,252.61	4.28%
7	苏州越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39,130.20	2.26%
合计		28,308,018.70	100.00%
2022 年度			
序号	劳务服务商名称	金额（元）	占劳务服务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三立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19,817,414.41	60.29%
2	苏州艾伦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7,689,481.36	23.39%
3	东台众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79,912.66	7.85%
4	苏州硕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548,550.90	7.75%
5	苏州沃尔克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34,225.60	0.71%
合计		32,869,584.93	100.00%
注：苏州三立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君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苏州硕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苏州宏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苏州飞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沃尔克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芜湖罗思曼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森水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上述劳务服务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劳务外包的结算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2023 年度公司劳务费用较 2022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劳务外包用工问题进行了整改，扩大了正式员工的数量，致使劳务服务需求降低，劳务服务费用下降。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接线盒	55,776.76	96.15%	52,014.66	96.72%
配件及其他	1,655.29	2.85%	1,102.15	2.05%
其他业务收入	579.34	1.00%	664.01	1.23%
合计	58,011.39	100.00%	53,780.82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和线缆，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厂商。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和线缆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天合光能	否	光伏组件接线盒	24,124.19	41.59%
2	协鑫集成	否	光伏组件接线盒	13,819.17	23.82%
3	湖州中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伏组件接线盒	3,156.59	5.44%
4	江苏新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伏组件接线盒	2,235.05	3.85%
5	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伏组件接线盒	1,283.70	2.21%
合计		-	-	44,618.70	76.91%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和线缆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天合光能	否	光伏组件接线盒	26,833.88	49.89%
2	协鑫集成	否	光伏组件接线盒	4,978.15	9.26%
3	湖州中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伏组件接线盒	4,035.02	7.50%
4	阳光能源	否	光伏组件接线盒	2,107.97	3.92%
5	中来股份	否	光伏组件接线盒	2,044.28	3.80%
合计		-	-	39,999.29	74.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 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74.37%和 76.91%，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组件出货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较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较小，产品产能优先满足具有长期合作的组件厂商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2022-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2020 年至 2022 年，全球前十大光伏组件企业的产量分别为 109.52GW、162.95GW 和 255.93GW，占全球光伏组件产量的比重分别为 66.9%、73.8%和 73.7%，随着光伏组件行业下游需求持续快速增加，头部企业凭借相关优势更有利于产能产量提升，行业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注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通灵股份	78.75%	80.75%
快可电子	60.56%	63.84%
泽润新能	70.63%	73.54%
江苏海天	90.62%	90.53%
谐通科技	76.91%	74.37%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泽润新能尚未披露 2023 年度财务数据，采用 2023 年半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2) 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销售稳定性

公司主要客户均系自主开发取得，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和订单，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取得销售收入，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给予客户 1~3 个月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合光能、协鑫集成、湖州中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销售保持稳定。

(3)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客户存在依赖、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解决措施

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深耕光伏组件接线盒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较强的创新能力，与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产品，2023 年度新增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伏图拉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尚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客户，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镀锡铜丝、二极管芯片和塑料粒子等，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分，可保持稳定供应。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外协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泰州新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镀锡铜丝	5,672.96	14.84%
2	昆山华艺铜业有限公司	否	镀锡铜丝	3,256.96	8.52%
3	厦门吉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二极管芯片	3,200.12	8.37%
4	浙江忠茂化工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	2,399.51	6.28%
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极管芯片	2,281.55	5.97%
合计		-	-	16,811.10	43.98%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外协加工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泰州新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镀锡铜丝	5,916.53	16.16%
2	厦门吉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二极管芯片	4,653.98	12.71%
3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否	二极管模块、框架、外协加工等	2,462.69	6.73%
4	昆山华艺铜业有限公司	否	镀锡铜丝	2,305.08	6.30%
5	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	否	注塑件	1,779.62	4.86%
合计		-	-	17,117.90	46.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0,695.00	100.00%	17,715.00	9.21%
个人卡收款	-	-	174,549.90	90.79%
合计	20,695.00	100.00%	192,264.9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取货款的情况，主要系零星连接器销售、废旧设备销售。公司已建立《财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支进行规范并严格执行，相关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

（2）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公司员工的个人账户收付货款的情况，其中收款主要为接线盒货款和废料销售收入，2022 年发生 9 笔；付款主要为无票的费用支出和发放职工薪酬，2022 年发生 25 笔。

针对以上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公司采取整改措施为：（1）公司已根据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性质计入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并对相关收入计提了应交税费；（2）公司已于 2023 年停止个人卡收款情形，个人卡已注销；（3）公司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严禁使用员工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结算或者相关的资金收付”；（4）公司对员工进行培训，杜绝使用个人卡结算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付款项均已入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且整体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个人卡付款	-	-	425,336.81	100.00%
合计	-	/	425,336.81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同个人卡收款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业务为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和线缆的生产、销售和研发，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的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情况
1	谐通科技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年产太阳能光伏接线盒 300 万套项目）	《关于对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5]241号）	已通过环评验收
2	谐通科技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太阳能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项目	《关于对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太阳能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审核意见》（木建环建[2017]009号）	已通过环评验收
3	谐通科技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建线缆生产 7000 万米项目	《关于对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建线缆生产 7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审核意见》（木政审环建[2019]010号）	已通过环评验收
4	谐通科技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扩产项目（重新报批）	《关于对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扩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6第0039号）	已通过环评验收
5	谐通科技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属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分布	

		公司 324.54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免除环境影响评价等支持性文件。
6	谐通科技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属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免除环境影响评价等支持性文件。
7	江阴曙鸿	京澄玻璃 2.03MW 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	该项目属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免除环境影响评价等支持性文件。
8	苏州谐奥	苏州谐奥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迈科凯恩 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属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免除环境影响评价等支持性文件。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境外子公司香港谐通、新加坡谐通和印尼谐通均无建设项目。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排污许可，子公司江阴曙鸿、苏州谐奥均不进行生产，无需取得排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类型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变更	913205006993080323001Y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30号、金枫南路1258号A5幢2楼、珠枫路5号	2023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
2		变更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30号、金枫南路1258号A5幢2楼	2023年2月17日至2028年2月16日
3		首次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30号	2020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能较好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2024 年 2 月 1 日，苏州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了“太阳能光伏接线盒、连接器模块二极管及线缆的研发、生产、销售”范围内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27321Q20537R1M】，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持续推进管理制度的建设，并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地优化和完善。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2023 年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员工总数（人）	418	418	418	418	418
退休返聘人员（人）	30	30	30	30	30
应缴纳人数（人）	388	388	388	388	388
缴纳人数	380	380	380	377	377
缴纳比例（%）	97.94%	97.94%	97.94%	97.16%	97.16%
未缴纳人数	8	8	8	11	11
2022 年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员工总数（人）	131	131	131	131	131
退休返聘人员（人）	8	8	8	8	8
应缴纳人数（人）	123	123	123	123	123
缴纳人数	113	113	113	108	108
缴纳比例（%）	91.87%	91.87%	91.87%	87.80%	87.80%
未缴纳人数	10	10	10	15	1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系①员工为实习生，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②员工更看重实际收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③员工入职当月提供的个人信息有误，导致未能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该类员工于入职后修正个人信息后，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④员工处于试用期，公司尚未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由于公司一线生产工人的流动性较高，员工在试用期内，不予缴纳社会保险，待试用期满时，如还在公司工作，则会为其补缴社会保险；同时，公司考虑到一线员工工作岗位存在工伤的风险，公司会为工作稳定性较高的员工提前一月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员工总数（人）	418	131
退休返聘人员（人）	30	8
应缴纳人数（人）	388	123
缴纳人数	371	98
缴纳比例（%）	95.62%	79.67%
未缴纳人数	17	2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①员工为实习生，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②员工更看重实际收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③员工处于试用期，公司尚未开始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于公司一线生产工人的流动性较高，员工在试用期内，不予缴纳住房公积金，待试用期满时（如试用期满时，已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则在下月开始为其补缴），如还在公司工作，则会为其补缴住房公积金。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只有少量员工因自身意愿、处于试用期等原因未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公司未在法定时间内为应缴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现行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但是，经核查公司已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企业参保欠缴和住房公积金欠缴的情形。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知悉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果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或者员工要求补缴该等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本方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子公司及员工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已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受到过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上述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归属于光伏行业，专注于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关键资源要素包括专利技术、生产设备、专业人才等。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及生产加工，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生产商，产品通过直销的方式销售给客户。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按订单采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采购部根据历史数据和实际订单情况确定安全库存和采购批量，确保生产领用的同时控制库存积压。采购人员严格依照公司《采购管理控制程序》开展工作，会同质量部、研发中心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对供应商的供货、资信、履约、价格及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后对供应商进行评定，确定合格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适量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运营中心与采购部、销售部、研发中心等部门之间紧密配合，确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产品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出库。由于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公司保持一定库存水平，以满足客户临时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已实现冲压、注塑、二极管芯片封装和组装等主要生产环节以及连接器和线缆的一体化生产，对生产过程中部分非关键工序、部分产能紧张的工序或高污染等不具备生产资质的工序实行委外生产，主要包括绕线、注塑、电镀等工序。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公司通过主动与潜在客户对接了解客户需求、参加国内外展会等方式进行业务推广，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并进行实时对接、跟踪，对新客户进行针对性的开发。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与客户明确供货数量、价格、质量标准及交货时间后根据具体订单要求安排生产计划，产品完工后发往客户指定地点。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起便专注于光伏组件电气连接和保护领域产品和技术开发，已建立起一支包括电气设计、机械与材料科学等专业人才的高水平、高效率的技术团队，主要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历经十余年的行业发展，对光伏组件电气连接和保护技术具备深刻理解，拥有丰富的接线盒产品研发量产经验，能够快速理解客户需求，提出产品方案。公司亦持续根据市场需求信息对接线盒结构优化和工艺改进进行预研，进行了相关技术储备，能够在需求落地后快速转入量产。对于智能接线盒、海上光伏等前沿应用领域公司亦进行了相应技术储备，确保公司在相关领域具备先发优势。

在智能接线盒领域，除智能关断器产品外，公司智能优化器产品正在研发中，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	----	------	------

智能优化器		①防止直流拉弧：通过特殊的算法和技术，防止光伏组件发生危险的高压放电现象； ②提高发电效率：通过实时追踪并维持每块光伏板的最大功率点（MPPT），使得系统能够在最佳状态下工作，从而提高整体的发电效率； ③组件级监控：能够实时监控每块光伏组件的运行状态，一旦发现异常，可以进行单独的断电处理，不会影响其他光伏组件的正常运作； ④提升能源利用率和降低运营成本：通过智能化的技术和分析功能，优化组件的工作状态，减少能量损失，从而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 ⑤智能控制与数据分析：优化器能够实时收集和分析光伏组件的发电数据，提供智能控制和数据分析功能，帮助太阳能电站实现精细管理和优化运行。	光伏组件连接保护
-------	---	--	----------

在推进“双碳”目标进程中，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空间不断拓展，光伏电站已从陆地探索至海洋。区别于陆地应用，海上面临高温、高湿、高盐雾、近岸水域水质受污染等特殊使用条件，为了解决海面特殊环境的应用，公司设计开发了海面专用接线盒、连接器。产品对结构件进行特殊工艺处理使其与胶水形成良好粘接，避免水汽侵入；采用卡扣式安装方式，安装时无需断开系统，无论新项目建设还是原有项目改造均能便捷高效施工；采用滑动压紧防脱设计，使产品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能；选用优质的高阻燃、抗老化材质，保障系统长期可靠运行，抗老化能力强，有效解决海上光伏应用场景痛点。

公司依据在光伏组件电气连接和保护领域的技术储备，积极开发应用于储能、氢能等其他新能源领域的电气连接和保护产品，相关产品目前已进入小批量样品开发、验证阶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储能连接器		快速连接:储能连接器通常采用插拔式设计,能够快速连接或断开电路,提高了电池的使用效率。 低电阻:储能连接器的设计通常采用低电阻材料,能够减少电路中的电阻,提高电池的输出效率。 耐用性:储能连接器通常采用高强度、耐腐蚀的材料制成,能够承受频繁的插拔和使用,保证电路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安全性:储能连接器通常采用多种保护设计,如防倒插、防短路、过流保护等,保证电池的安全使用。	储能系统连接保护

储能线缆		安全性能要高：产品通过 TUV & UL 认证 承载能力要强：选用优质的导电铜材，确保线缆高功率传输； 抗化性强：绝缘护套层选用优质的抗老化材料，以应对复杂的使用环境。
直流接触器		低能耗和高能率：选用优质导电材料及直通式设计结构，具有较低的能耗和较高的能量转换效率 快速开关速度：能够在毫秒级别内完成闭合或断开操作，确保电路的迅速响应和准确控制。 触点高寿命：触点采用复合镀层设计并充入惰性气体进行灭弧，能够在恶劣的工作环境下长时间稳定运行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6
2	其中：发明专利	5
3	实用新型专利	39
4	外观设计专利	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8

2、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制从而促进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创新。公司产品和技术依靠自主研发形成，研发活动主要包括现有产品

和生产工艺优化以及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研发过程分为立项、方案设计、样品试制、试产和量产。		
公司研发机构包括技术委员会和研发中心。技术委员会包括公司高管、生产运营、采购和研发部门主管人员，负责把控公司研发战略，对公司研发策略和进展情况进行统筹管理，对具体研发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帮助解决日常研发工作中遇到的具体瓶颈，评价研发工作效益，提升研发成果转化情况。研发中心负责组织项目立项，编制研发计划，制定技术方案，设定研发目标与开发任务，跟进产品设计和试样、测试过程，组织项目评审和验收等管理工作，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及具体职能如下：		
研 发 中 心	技术部	新产品市场信息收集、前端研发成本分析、实验验证；对接客户，收集客户技术要求文件，绘制图纸文件，跟进样品试制、试产量产并进行测试分析。
	自动化设备部	对设备新建和设备改造进行技术方案评审、开发设计和调试验收；据项目需求，推进新工艺研究，保证试产的稳步推进；配合生产处理生产不良事务，提升产品良率和产能；配合质量部门提供检验文件的编写支持。
	实验室	根据市场需求信息对接线盒结构优化和生产工艺改进进行预研和产品试制和验证测试，进行相关技术储备，跟踪光伏及其他新能源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前沿应用领域并进行前瞻性工艺、技术、装备应用性研究。
公司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包括授权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于模块式二极管设计的大功率接线盒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705,354.11
耐化学品连接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335,835.81
光伏直流侧多支路互联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286,783.65
海上光伏场景应用下的接线盒保护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467,565.70
快插式组件连接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663,901.15
特殊场景应用下的连接器保护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586,862.44
复合金属导体线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64,598.43
基于复合材料载流导体的模块式二极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981,357.46
大功率低损耗储能连接器	自主研发	1,928,763.82	-

件的研发			
储能载流线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60,864.90	-
升级高功率模块式二极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68,108.73	-
近岸及海面用光伏直流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12,364.64	-
近岸及海面用光伏直流连接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72,238.48	-
海上光伏组件用耐盐碱接线盒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11,455.27	-
薄版型光伏组件用连接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29,774.28	-
大功率板式连接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851,710.04	-
高功率组件级快速关断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67,735.21	-
复合金属材料连接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85,107.42	-
高系统电压线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95,784.89	-
高系统电压连接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22,185.19	-
高系统电压接线盒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35,889.12	-
铆压连接式接线盒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37,612.22	-
改进升级大功率接线盒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27,382.17	-
合计	-	22,606,976.38	20,392,258.7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90%	3.79%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企业技术中心 – 苏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23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10526】，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 2021 年取得苏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在《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关于公布 2023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23〕547547547 号）中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和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2	国家能源局	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制定可再生能源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审批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制定相关资源、补贴、环保政策等。
3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主要相关业务范围包括：调查、研究光伏行业产业与市场，根据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参与制定光伏行业的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推动产品认证、质量检测等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促进光伏行业内部及与其他行业在技术、经济、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协调会员单位之间的关系。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 年 2 月（2009 年 12 月修订）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将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高效率低成本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等列入鼓励类项目。

3	《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 能 发 规 划 (2023) 30 号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4 月	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推动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并网投产，建设第二批、第三批项目，积极推进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稳妥建设海上风电基地，谋划启动建设海上光伏。大力推进分散式陆上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4	《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 然 资 办 发 (2023) 12 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局、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3 月	做好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各地要认真做好绿色能源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优化大型光伏基地和光伏发电项目空间布局；在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将其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合理安排光伏项目新增用地规模、布局和开发建设时序。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 改 办 运 行 (2022) 788 号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9 月	落实相关规划部署，突破高效晶体硅电池、高效钙钛矿电池等低成本产业化技术，推动光伏发电降本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效环保型及耐候性光伏功能材料技术研发应用，提高光伏组件寿命。
6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10 月	建立完善以光伏、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加快完善新型储能标准体系，有力支撑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分布式能源等开发建设、并网运行和消纳利用。
7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 改 能 源 (2021) 1445 号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自然 资源部、生态 环境部等	2022 年 6 月	“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多场景融合开发。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在新建厂房和公共建筑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
8	《关于促进新时代/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5 月	要实现到2030 年风电、太

	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家能源局		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9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	2021年12月	为推动光伏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快实现智能制造、智能应用、智能运维、智能调度，全面提升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率，推动实现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目标，制定本行动计划。
10	《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833号	国家发改委	2021年6月	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光伏行业，2019年以来，国家能源局、发改委、财政部等持续出台推动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行业政策，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逐步降低光伏发电补贴标准，直至不再补贴。平价上网政策实施后，光伏行业从政策驱动型产业转为市场驱动型产业，市场竞争属性得到强化，进而引导产业链降本增效，助力行业健康良性发展。

2020年以来，随着“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我国陆续推出《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将大力发展以太阳能光伏发电、风电为主的新能源体系作为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抓手，全面推进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光伏发电基地，光伏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深耕光伏组件电气连接、保护技术领域，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积累和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与天合光能等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并开发储能线缆等新产品向储能、氢能等其他新能源领域拓展。未来，随着我国新能源体系的高质量发展，公司有望凭借技术、产品等优势继续保持一定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经营稳定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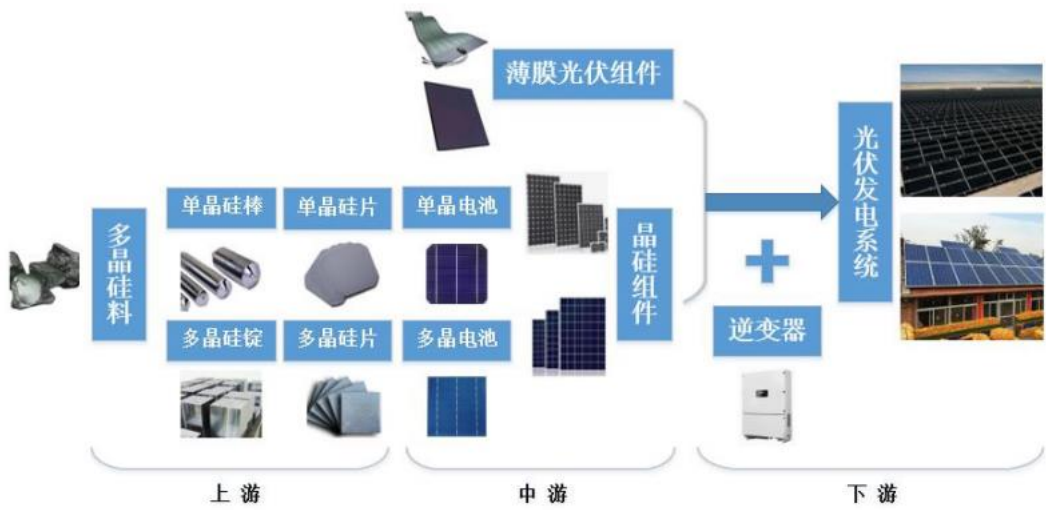
（1）光伏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①光伏行业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光伏行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光伏产业，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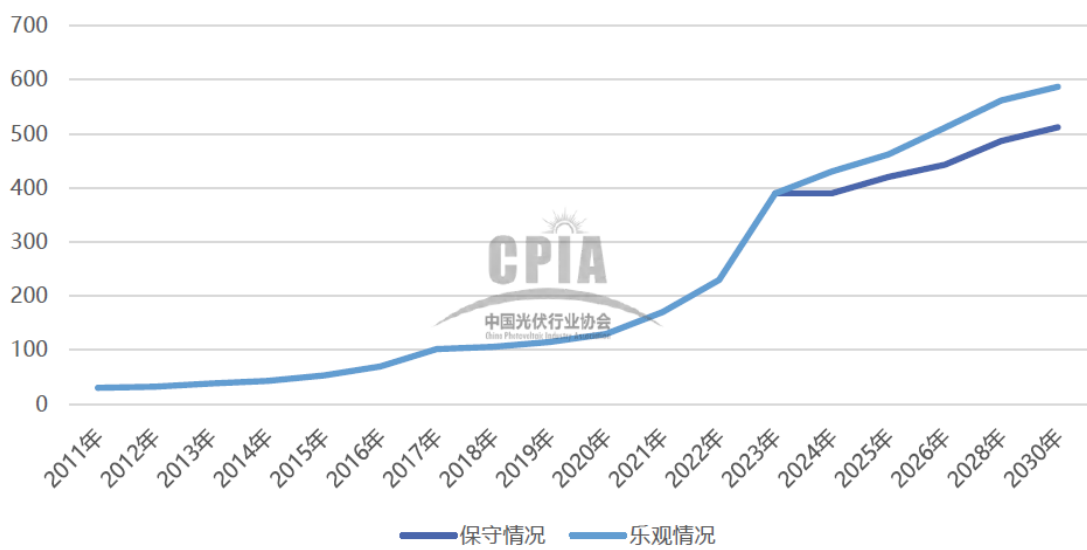
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在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驱动的双重作用下，全国光伏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已经成为我国为数不多可参与国际竞争并取得领先优势的产业。

图：光伏行业产业链



在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的背景下，叠加光伏发电成本降低，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最有竞争力的电源形式，预计全球光伏市场将持续高速增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216.88GW，同比增加 148.1%，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超过 390GW，较 2022 年增长 66%，创历史新高。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有望继续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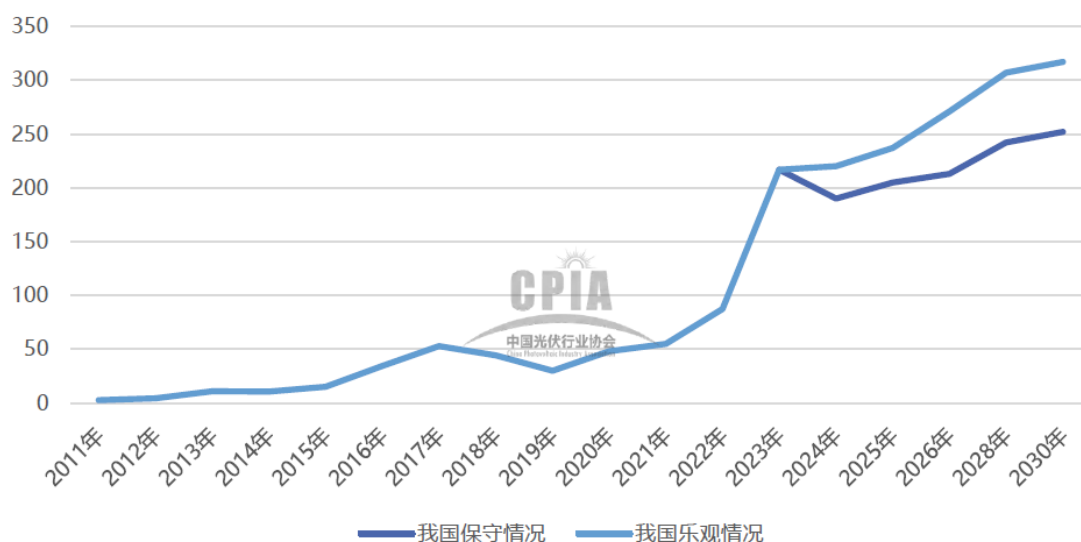
图：2011-2023 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 2024-2030 年新增规模预测（单位：GW）



数据来源：CPIA

2023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216.88GW，同比增加 148.1%，其中，大型地面电站占全部新增光伏发电装机的 55.6%，分布式电站占比为 44.4%，其中户用光伏占到分布式市场约 45.3%。随着光伏发电全面进入平价时代，我国大部分大基地项目在 2023 年年底前并网，2023 年集中式光伏增长明显。另外，随着光伏在建筑、交通等领域的融合发展，叠加整县推进政策的推动，分布式项目仍将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

图：2011-2023 年国内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 2024-2030 年新增规模预测（单位：GW）



数据来源：CP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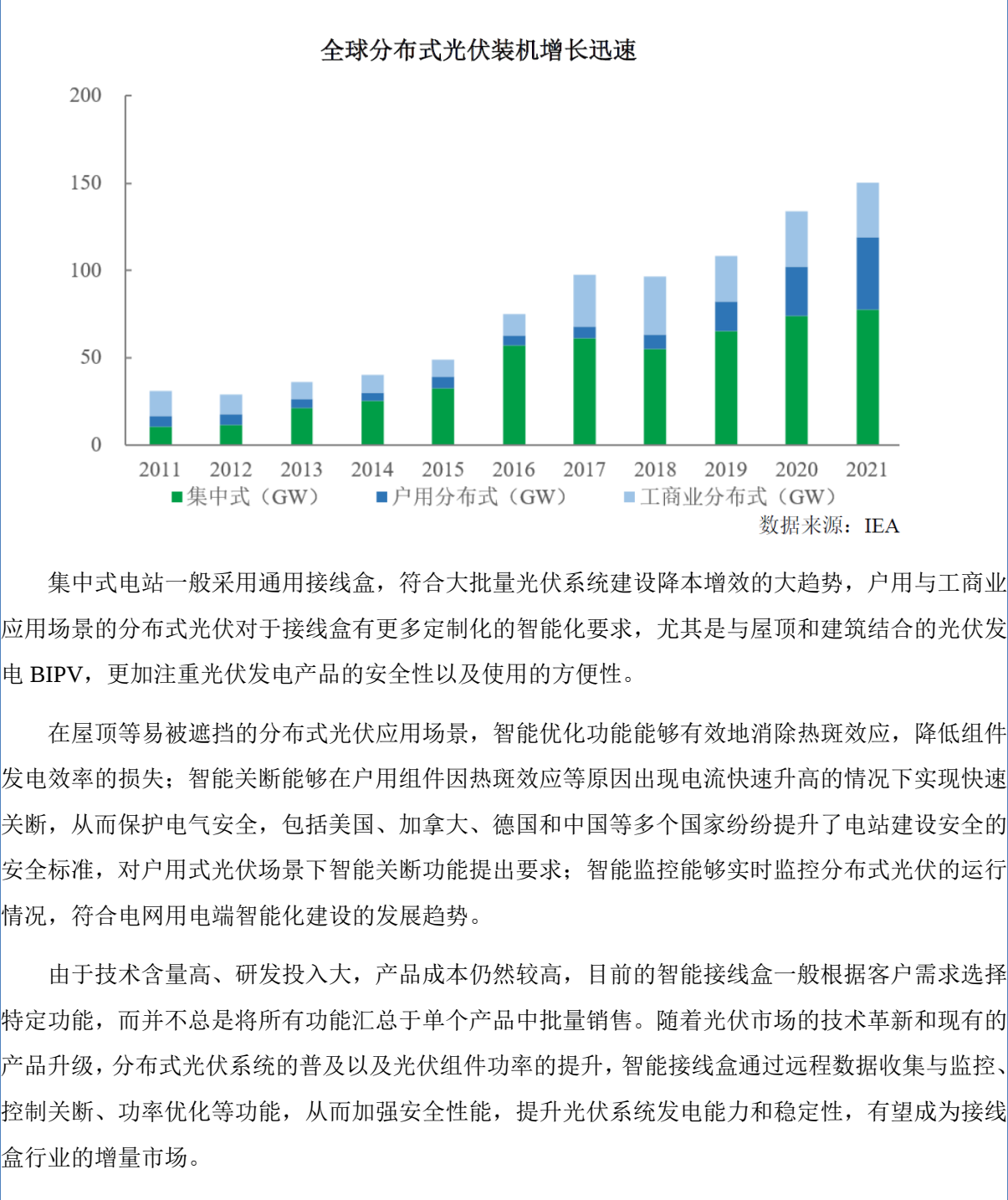
②光伏行业技术创新快速推进

光伏系统发电效率影响因素包括光伏电池本身的转换效率、系统使用效率和并入系统电网的中间损失等。其中，光伏电池本身的转换效率起着基础性的决定作用，也是技术水平的重要体现。近年来，我国光伏制造产业飞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光伏企业在 PERC、TOPCon、HJT、IBC 等高效晶硅电池生产技术上先后取得突破，同时，半片、双面、叠瓦、多主栅、大尺寸等相关技术也相继成熟并逐渐被应用。随着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的先进技术及工艺得以广泛应用，光伏电池产业化的转换效率逐年提升，组件功率不断提高，下游光伏系统技术成本大幅下降，此外，伴随着非技术成本如土地费用、并网成本的下降，我国光伏系统投资运营成本持续下降，为光伏迈向平价上网创造了有利条件。

随着电池片及组件厂商的技术革新，市场对于大尺寸、高功率的产品认可度逐步提高，配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于老旧产线的技术改造以及大宽幅玻璃、背板等配套产品，大尺寸、高功率的产品在 2021 年已经实现快速放量，市场占比快速提高。根据 CPIA 数据，2023 年 182mm 和 210mm 尺寸电池片合计占比由 2020 年的 4.5%激增至 98.0%，已成为主流量产尺寸；与之相应的 500W+和 600W+高功率组件产品也快速导入市场，N 型电池技术叠加大尺寸硅片技术后将组件功率提升至超

过 700W。			
（2）光伏组件接线盒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①光伏组件性能提升推动光伏组件接线盒持续发展			
近年来，随着光伏组件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市场对接线盒产品的电流承载能力、散热能力、系统稳定性等要求也越来越高，接线盒产品经历了多次迭代，从最早的密封圈接线盒发展至灌胶贴片接线盒，从单体接线盒发展至分体式接线盒。			
时间	接线盒种类	防护措施	特点
2011 年前	第一代轴向接线盒	空气、密封圈	工艺复杂繁琐
2011 年-2013 年	第二代轴向接线盒	灌胶	工序简化，密封性能更好，体积更小，半自动化生产
2013 年-2015 年	第三代贴片接线盒	灌胶	单体式结构用材较多，散热性能较差，粘接面积大影响发电效率
2015 年起	第四代分体式贴片接线盒	灌胶	粘接面积小、用材节约，散热效果好，高度自动化生产
2021 年起	智能接线盒	智能检测	采用智能芯片，具备智能关断、优化功能，成本较高
随着电池组件功率的持续增长，电池转换效率亦保持逐年提升，光伏系统内的工作电流显著提升。目前光伏组件功率已发展至 700W 以上，对于载流零部件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电流方面，如果组件电流达到 17A，则相应的接线盒额定电流应达到 20A。公司积极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接线盒产品的额定电流最高可达 35A，适用 210mm 双玻组件载流需求。			
接线盒作为电池组件间重要的连接及保护设备，承担着光伏组件功率输出和线路保护，因此需具备更高的载流能力，而载流能力又与散热性、传导效率、可靠耐受性等多项指标密切相关。因此，光伏组件接线盒制造企业需保持同步技术革新，来适应电池片技术的快速发展，光伏组件接线盒朝更高电流承载能力、更优良的散热能力、更高的系统稳定性、更低的生产成本等趋势发展。			
②光伏组件接线盒市场空间持续扩大			
光伏组件接线盒是光伏发电系统建设中光伏组件必要的辅材之一，每块光伏组件均需要配备一套光伏组件接线盒，因此光伏装机量与光伏组件接线盒的需求量呈现高度相关性，全球光伏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包括接线盒在内的辅材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根据浙商证券测算，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预计接线盒市场有望分别达到 181.44 亿元、232.43 亿元和 267.63 亿元，同比增长 52.07%、28.10%和 15.14%。			
③分布式光伏发电推动光伏组件接线盒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2021 年全球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量占比已达 46%，其中户用光伏占比 26%，份额连续 5 年提升。从 2019 年到 2022 年，中国的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量占比已经从 40%提升到了 59%，其中户			

用光伏装机占比更是提升到了 2022 年的 29%，成为光伏产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厂商以民营企业为主，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市场化程度较高，其中包括公司在内的通灵股份、快可电子、泽润新能和江苏海天等企业已在行业内占据一定的市场先发优势。除公司外，其他国内主要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基本情况

通灵股份	成立于 1984 年，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1168。
快可电子	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1278。
泽润新能	成立于 2017 年，专注于新能源电气连接、保护和智能化技术领域，专业提供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一体化解决方案，是创业板在审企业。
江苏海天	成立于2010年，定位为专业的光伏连接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于2016年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证券代码为 835435。
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电缆线及周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电缆线。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行业，依托创新的产品设计及优秀的品质管控能力，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路线图》，2022 年光伏组件的主流产品功率已超过 550W，2022 年以 550W、2023 年以 555W 作为光伏组件主流功率估算市场容量，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市场占有率估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全球新增装机量（GW）	390	230
单个组件平均功率（W）	555	550
新增装机量所需光伏组件（万块）即所需光伏组件接线盒数量（万套）	70,270.27	41,818.18
公司销量（万套）	3,809.44	3,175.68
公司市场占有率	5.42%	7.59%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便专注于光伏组件电气连接和保护领域产品和技术开发，已建立起一支包括电气设计、机械与材料科学等专业人才的高水平、高效率的技术团队，主要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历经十

余年的行业发展，对光伏组件电气连接和保护技术具备深刻理解，拥有丰富的接线盒产品研发量产经验，能够快速理解客户需求，提出产品方案。公司亦持续根据市场需求信息对接线盒结构优化和工艺改进进行预研，进行了相关技术储备，能够在需求落地后快速转入量产。对于智能接线盒、海上光伏等前沿应用领域公司亦进行了相应技术储备，确保公司在相关领域具备先发优势。

②产品和质量优势

公司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在防水、防尘和散热性能方面均达到行业主流水平，主要型号产品均通过德国 TÜV 或美国 UL 认证，产品质量得到众多国内外大型组件制造商认可。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 ISO9001、ISO14001、GB/T 28001 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从产品设计开发、采购、生产、检验、仓储、销售和运输等方面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并按标准要求从文件记录、安全、环境、信息交流等方面规范控制，使质量管理体系得以规范、有效运行，确保产品质量。

③一体化和自动化生产优势

公司经过持续的生产设备投入和工艺研发，基本实现了接线盒本体及连接器、线缆及其全部主要生产环节的自主一体化生产。一体化生产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及时根据自身生产需求进行各生产工艺的的配置调整，减少与关键部件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沟通成本，实现生产效率的大幅提升。

公司组建了自动化团队，根据公司生产工艺和流程改进需求自主进行生产设备研发改造升级，整体自动化生产程度较高，减少了人力消耗，提高了生产安全性，进一步提升了生产效率和良品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使公司产品毛利率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

④客户优势

公司通过高质量产品和良好的客户服务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企业客户包括天合光能、协鑫集团、阳光能源、中来股份等。优质的客户资源保证了稳定的供货量，从而使公司能够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巩固了自身的行业地位。

随着未来下游光伏组件厂商的集中规模化发展，其更倾向于与市场地位突出、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实力较强的光伏组件接线盒主流生产厂商进行合作，预计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凭借较好的客户资源有望继续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

(2) 竞争劣势

①经营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提升，但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仍然较小，对公司品牌知名度、人才引进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有待进一步提高。

②资金实力不足，扩张能力受到一定限制

随着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光伏组件装机量持续增长，对接线盒的需求持续增加，由此带来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研发投入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经营投资，资金实力受到限制，公司产能增加未能完全跟上产业发展的速度，限制了公司市场开拓能力。

③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光伏行业技术创新持续快速推进，下游客户对光伏组件接线盒额定电流、散热能力等技术指标要求持续提高，产品的进一步创新要求公司具备更多高素质技术人员，对智能接线盒产品的持续投入也需要储备更多的电子信息相关领域人才。此外，公司生产流程需要进一步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公司二极管芯片封装工艺亦需要持续改进，也需要继续引进自动化、半导体相关领域人才。目前公司相关高端人才较少，需要持续加大对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

3、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选取主要国内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商中的（拟）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通灵股份、快可电子、泽润新能和江苏海天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2023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3 年归母净利润 (万元)	2023 年毛利率	2023 年接线盒销量 (万套)
通灵股份	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	隆基乐叶、晶澳太阳能、韩华新能源、天合光能、无锡尚德	154,037.95	16,498.90	22.90%	8,024.95
快可电子	光伏组件接线盒、光伏连接器	天合光能、晶澳太阳能、中来股份、一道新能源、ADANI	128,499.11	19,360.87	23.34%	6,268.37
泽润新能	光伏组件接线盒	TCL 中环、Maxeon、亿晶光电	82,855.80	13,652.80	25.84%	4,763.14
江苏海天	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系列产品	晶澳太阳能、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协鑫集成、GOLDI SOLAR PRIVATE LIMITED、亿晶光电	42,199.49	3,285.27	15.69%	/
本公司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和线缆	天合光能、协鑫集成、中来股份	58,011.39	6,720.13	22.92%	3,809.44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注：泽润新能尚未披露 2023 年度数据，2023 年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接线盒销量采用 2023

年半年度数据年化计算，综合毛利率采用 2023 年半年度数据

相较于通灵股份、快可电子等已上市公司，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但公司通过生产流程一体化，具备自冲压、注塑、二极管芯片封装到组装等环节的自动化生产能力，实现生产效率和良率的大幅提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与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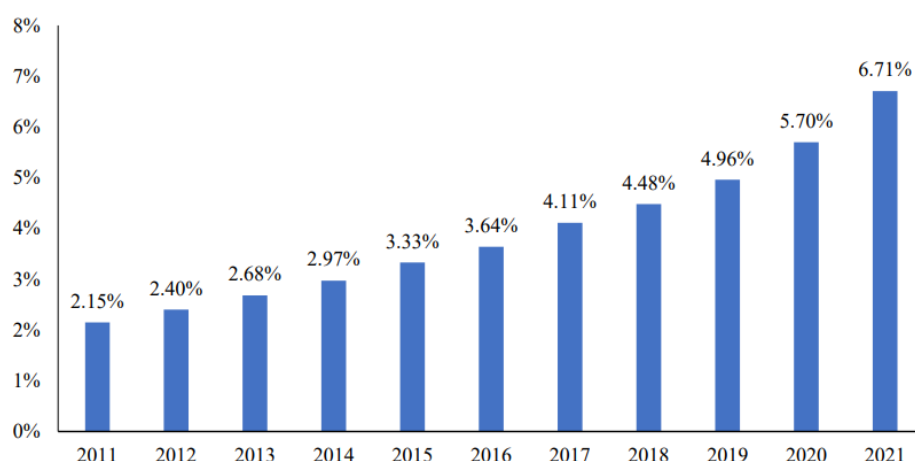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可再生能源发展成为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发展方向

全球范围内，以光伏、风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不断上升成为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发展方向。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2》数据，全球能源消费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1-2021 年，全球能源消费结构中可再生能源的占比由 2.15%增长至 2021 年的 6.71%。光伏行业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载体。

（2）“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顺应全球能源结构发展方向、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碳达峰、碳中和”成为我国实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目标。

2020 年 9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上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争取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12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表示：“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

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随着碳达峰行动方案的持续推进，预计光伏行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市场产能持续扩张，行业企业竞争加剧，行业价格面临下行压力

随着“碳达峰”行动方案的持续推进、光伏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光伏组件生产企业相继通过扩大产能的形式，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亦有行业外企业新建产线，发展组件业务。由于光伏组件生产企业产能扩增与光伏装机量上升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行业短期内可能面临竞争加剧、产业链价格下降的挑战。预计 2024 年光伏制造环节将持续处于供过于求状态。上游硅料环节最早出现产能过剩和老旧产能出清，2023 年硅料价格自 18 万元/吨降至约 5 万元/吨，预计 2024 年将降至 5 万元/吨以下。目前光伏组件价格也已出现 1 元/W 以下的情形，预计 2024 年将出现 0.8 元/W 以下的组件价格。

（2）国际贸易摩擦影响我国光伏行业的海外业务拓展

由于我国光伏产业在国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出于支持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持续出台贸易保护政策或关税政策，对我国光伏企业海外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2011 年以来，美国政府部门对我国光伏相关产品发起两次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全球光伏产品保障措施调查（“201 调查”）、“301 调查”等一系列贸易保护措施。2022 年 4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发起对产自越南、泰国、马来西亚、柬埔寨四国光伏产品的反规避调查，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作出肯定性初裁，2023 年 8 月 18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终裁结果，符合下列情形的组件被认为规避了美国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征税令：①组件是用中国生产的硅片在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生产的电池组装而成的；并且②组件使用的其他 6 种主材（即银浆、铝框、玻璃、背板、EVA、接线盒）有 2 个以上（即至少 3 个）是在中国生产的。

为满足美国光伏市场的供应，2022 年 6 月 6 日，美国总统签署了第 10414 号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并授权 2 年内（或紧急状态结束前）豁免基于反规避调查而对进口自东南亚四国的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征收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初裁后硅片和 6 种其他主材生产商已开始在中国之外布局产能，预计大部分企业通过 2 年豁免期和调整供应链后仍然能够维持对美国出口，光伏产品的供应链正在变得更加多元化。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强化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的竞争优势。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路线，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跟进光伏行业最新发展动态进行产品载流、散热和稳定性等性能的优化升级以及海上光伏等新产品研发，以保证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优势。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已实现产品各主要环节的一体化生产，公司将持续利用新工艺、新装备对现有产品生产流程进行改造优化，提高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提升生产质量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实现精益化高效生产。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入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持续发掘光伏组件龙头企业新需求，并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宽客户群体。面对光伏产业供应链的调整，公司在发展国内市场的同时，亦将重视海外市场开拓，通过发展国内加国外市场的战略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除巩固扩大现有光伏组件接线盒领域的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外，公司还将进一步探索储能、氢能等其他新能源电气连接和保护领域的产品应用，加大储能电缆和连接器、氢电池密封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投入，形成技术储备并推动其市场应用，使公司在未来储能、氢能行业的发展中占据有利地位，有望成为公司未来收入的重要来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同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为许建方、周民、陈新初、许琦彦和吴丽平；其中，许建方担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

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共 3 人，包括徐军、黄运民和李勇，其中，徐军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包括：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参与制订公司重要制度、检查公司财务、选举监事会主席等。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上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对外签订有关合同。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	------	------	-----------------

1	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有限公司	其他印刷品印刷。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系厂房出租和包装物销售	100%
2	谐通管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未开展业务，主要系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60%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作为谐通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谐通管理。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范丽芳、实际控制人范丽芳、许建方和许琦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现在（如有）及未来均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与公司（含其子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将不以任何形式持有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运营、销售等方面的帮助、服务、利益输送、提供任何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为同业竞争的行为。

2、若本人、本人关联方出现上述同业竞争行为的，将第一时间告知公司并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服务、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不实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内容同样适用于公司后续进一步拓展服务和业务的情形。

4、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许琦彦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资金	-	649,242.21	否	是
总计	-	-	-	649,242.21	-	-

报告期内，许琦彦从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MBA 学费，已经按照同期银行利息支付相应的利息。截至报告期末，许琦彦已归还上述拆借资金的本金及利息。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任何占用公司资金或违约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等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资金拆借等资金占用情形。

2、本人/本企业今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等，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资金拆借等资金占用情形。本人将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履行上述承诺。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4、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本企业持续具有约束力。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许建方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224,000	14.33%	0.12%
2	许琦彦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62,250	6.12%	-
3	范丽芳	-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	23,339,250	46.68%	-
4	周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442,500	6.89%	-
5	陈新初	董事	公司董事	2,992,500	5.99%	-
6	吴丽平	董事	公司董事	270,000	-	0.54%
7	徐军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337,500	-	0.675%
8	黄运民	监事	公司监事	337,500	-	0.675%
9	李勇	监事	公司监事	225,000	-	0.45%
10	浦玲娟	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	0.0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许建方与范丽芳系夫妻，许琦彦系许建方和范丽芳之子，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范丽芳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同时，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规范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许建方	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苏州谐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陈新初	董事兼研发顾问	苏州沧浪塑料厂	厂长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许建方	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有限公司	100.00%	厂房出租和包装物销售业务	否	否
		苏州谐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	投资管理	否	否
		苏州市肖峰塑业有限公司	33.00%	厂房出租业务	否	否
许琦彦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苏州亚禾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投资管理	否	否
陈新初	董事	苏州市沧浪塑料厂	20.00%	停止经营	否	否
吴丽平	董事	谐通咨询	11.53%	投资管理	否	否
徐军	监事会主席	谐通咨询	14.42%	投资管理	否	否
黄运民	监事	谐通咨询	14.42%	投资管理	否	否
		苏州旭鲲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95%	系统集成	否	否
李勇	监事	谐通咨询	9.61%	投资管理	否	否
浦玲娟	财务总监	谐通咨询	1.50%	投资管理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	否

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许建方	-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许琦彦	总经理助理	新任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浦玲娟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周民	-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范丽芳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	个人原因辞任
陈肖依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财务经理	个人原因辞任
范彩媛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退休

2023年6月，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范丽芳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职务，辞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后，范丽芳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建方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许建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许建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建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023年12月，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范彩媛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继续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同时，公司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肖依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职务，辞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后，陈肖依仍继续在公司工作。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许琦彦为董事的议案》《关于选聘许琦彦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聘浦玲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聘周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许琦彦为董事的议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49,165.63	12,230,575.0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23,230,516.80	159,719,835.15
应收账款	177,485,911.50	174,922,015.09
应收款项融资	10,073,227.63	3,408,119.86
预付款项	6,502,733.39	3,126,519.7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386,917.70	1,732,548.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6,209,601.11	46,235,836.9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8,007.52	185,520.17
流动资产合计	509,936,081.28	401,560,970.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1,058,972.00	39,350,450.94
在建工程	441,592.93	37,756,503.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657,779.38	-
无形资产	3,012,894.20	2,779,244.0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3,923.26	51,62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4,171.37	3,794,77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2,420.86	2,671,489.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861,754.00	86,404,089.59
资产总计	621,797,835.28	487,965,059.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550,604.93	96,799,505.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3,284,634.99	5,094,000.00
应付账款	97,201,991.46	94,147,049.1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93,099.32	122,116.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8,532,358.68	9,037,241.60
应交税费	3,791,077.33	7,561,517.50
其他应付款	-	-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65,848.81	7,303,001.05
其他流动负债	70,138,909.95	84,018,520.98
流动负债合计	291,958,525.47	304,082,95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65,118.78	21,849,678.46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515,760.21	-
长期应付款	-	432,131.14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80,878.99	22,281,809.60
负债合计	319,039,404.46	326,364,762.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0,420,076.52	5,363,236.5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009,336.01	14,402,078.0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1,329,018.29	96,834,98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758,430.82	161,600,297.5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758,430.82	161,600,29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1,797,835.28	487,965,059.8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0,113,858.72	537,808,177.66
其中：营业收入	580,113,858.72	537,808,177.6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01,945,007.69	451,856,051.55
其中：营业成本	447,154,534.98	411,569,871.8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105,083.28	1,830,288.95
销售费用	8,477,883.55	4,878,933.04
管理费用	17,275,488.14	8,530,219.58
研发费用	22,606,976.38	20,392,258.75
财务费用	4,325,041.36	4,654,479.42
其中：利息收入	395,435.50	114,586.29
利息费用	4,653,911.15	4,653,759.65
加：其他收益	2,824,378.29	814,899.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00.30	-151,00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142,071.45	-9,900,559.22
资产减值损失	-1,327,120.59	-3,185,753.0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54.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45,882.79	73,529,703.60
加：营业外收入	676,113.73	2,530,73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60,356.67	78,975.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661,639.85	75,981,465.74
减：所得税费用	10,460,346.54	7,656,777.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01,293.31	68,324,688.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7,201,293.31	68,324,688.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201,293.31	68,324,688.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201,293.31	68,324,68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201,293.31	68,324,68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0	1.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0	1.5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431,534.67	207,743,489.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303.63	707,57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551.66	8,831,85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475,389.96	217,282,91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529,008.99	167,566,027.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71,036.17	52,805,67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65,088.26	18,013,92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9,610.49	5,425,50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54,743.91	243,811,13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9,353.95	-26,528,21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2.6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677.71	91,17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680.36	91,17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22,041.69	41,650,37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9,96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2,041.69	41,820,33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5,361.33	-41,729,16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754,529.58	126,399,317.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54,529.58	126,399,317.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780,871.14	58,273,201.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82,247.51	2,575,331.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9,660.77	2,874,93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22,779.42	63,723,46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31,750.16	62,675,854.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330.42	-11,208.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91,704.46	-5,592,73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6,198.12	16,668,93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67,902.58	11,076,198.1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85,157.69	10,932,38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23,230,516.80	159,719,835.15
应收账款	177,912,965.87	176,536,495.38
应收款项融资	10,073,227.63	3,408,119.86
预付款项	6,502,733.39	3,126,519.71
其他应收款	2,346,917.70	2,692,548.28
存货	56,209,601.11	46,235,836.9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10,761,120.19	402,651,739.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3,627,656.48	31,539,437.44

在建工程	441,592.93	37,756,503.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657,779.38	
无形资产	3,012,894.20	2,779,244.0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3,923.26	51,62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2,410.08	3,789,74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2,420.86	2,671,489.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428,677.19	81,588,042.52
资产总计	618,189,797.38	484,239,781.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550,604.93	96,799,505.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3,284,634.99	5,094,000.00
应付账款	97,201,991.46	94,097,049.1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93,099.32	122,116.68
应付职工薪酬	8,484,358.68	8,989,241.60
应交税费	3,776,487.42	7,550,420.13
其他应付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33,717.67	6,103,555.10
其他流动负债	70,138,909.95	84,018,520.98
流动负债合计	291,463,804.42	302,774,409.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65,118.78	21,849,678.46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515,760.21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80,878.99	21,849,678.46
负债合计	318,544,683.41	324,624,087.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0,420,076.52	5,363,236.5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009,336.01	14,402,078.0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8,215,701.44	94,850,37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645,113.97	159,615,69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189,797.38	484,239,781.6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8,389,559.22	535,794,649.59
减：营业成本	446,764,934.09	411,098,069.27
税金及附加	2,104,770.49	1,830,026.66
销售费用	8,477,883.55	4,852,933.04
管理费用	17,227,440.14	8,507,939.61
研发费用	22,606,976.38	20,392,258.75
财务费用	4,197,157.51	4,394,241.66
其中：利息收入	393,515.05	112,186.37
利息费用	4,524,957.10	4,391,990.72
加：其他收益	2,824,378.29	814,899.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00.30	-151,00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147,996.39	-9,893,891.08
资产减值损失	-1,327,120.59	-3,185,753.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54.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281,503.88	72,303,426.23
加：营业外收入	676,113.73	2,530,737.35
减：营业外支出	460,356.67	78,97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97,260.94	74,755,188.37
减：所得税费用	10,424,680.80	7,642,944.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72,580.14	67,112,243.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6,072,580.14	67,112,243.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072,580.14	67,112,243.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666,674.41	205,562,17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303.63	707,57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551.66	9,331,85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710,529.70	215,601,60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469,106.08	167,540,89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23,036.17	52,757,67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01,325.46	18,347,16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8,712.24	5,424,35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882,179.95	244,070,08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1,650.25	-28,468,47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2.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757.26	88,77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759.91	88,77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22,041.69	41,591,54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9,96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2,041.69	41,761,50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7,281.78	-41,672,73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754,529.58	126,399,317.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54,529.58	126,399,317.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780,871.14	58,273,201.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82,247.51	2,575,33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260.77	1,546,53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94,379.42	62,395,06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60,150.16	64,004,254.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330.42	-11,208.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25,887.71	-6,148,16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8,006.93	15,926,17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03,894.64	9,778,006.9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苏州谐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新设
2	江阴曙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新设
3	香港谐通	100.00%	100.00%	-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新设
4	新加坡谐通	100.00%	100.00%	-	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谐通、新加坡谐通,自上述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230Z060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谐通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谐通科技主要业务为光伏电池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和线缆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谐通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80.82 万元、58,011.39 万元。 由于收入是谐通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各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情况等分析程序； （4）获取销售清单，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 对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6) 对主要客户现场走访核查；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谐通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776.97 万元、18,763.4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2,284.77 万元、1,014.90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分别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35.85%、28.54%，且谐通科技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检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和执行是否有效；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获取管理层坏账准备计算过程，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披露的会计政策执行，重新执行坏账准备计算程序，检查坏账金额是否准确； (5)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通过工商信息检索查询客户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分析复核业务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各年度合并报

表净利润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一）6.（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

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一）6.（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

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

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

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

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或逾期信息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坏账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方法：

类 别	计提比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账龄，并按照对应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

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一）11.公允价值计量”。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

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原材料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库龄组合	在产品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半成品-库龄组合	半成品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委托加工物资-库龄组合	委托加工物资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库存商品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本公司基于原材料-库龄组合、在产品-库龄组合、半成品-库龄组合和委托加工物资-库龄组合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库 龄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
1 年以内		账面余额的 100.00%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0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根据盘点情况以及过往生产销售经验判断，库龄 1 年以内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仍可用于生产或销售，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1 年以上的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较难满足当前正常生产和销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基于库存商品-库龄组合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库 龄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
1 年以内		账面余额的 100.00%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0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根据盘点情况以及过往生产销售经验判断，库龄 1 年以内的商品对外销售可能性高，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基本难以变现，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执行。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一）20.长期资产减值”。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	4.75-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

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项 目	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

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测试认证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

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

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运达客户仓库，以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确认后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对于以 CIF、FOB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产品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取得出口报关单据时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对于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货物出厂后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②发电业务

本公司建造并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产生的光伏发电收入在每个会计期末按照抄表电量，电力公司或客户的发电量确认单，及相关售电协议约定的电价，确认光伏发电收入。

2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

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

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一）23.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 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一）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公司财务”之“四、（一）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司财务”之“四、（一）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4,778.57	-	3,794,778.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盈余公积	14,404,026.26	-1,948.26	14,402,078.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96,852,517.29	-17,534.30	96,834,982.99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7,637,294.71	19,482.56	7,656,777.27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为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结合本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A. 应收票据预期损失率

类 别	计提比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2.50%

B.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逾期账龄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50%
逾期 1 年以内	3.00%
逾期 1 至 2 年	30.00%
逾期 2 至 3 年	50.00%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C.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类 别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4.00%

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D. 应收票据预期损失率

类 别	计提比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账龄，并按照对应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E.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内部数据和风险计量技术完善优化预期信用

损失模型而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业经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报告期内，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之外，本公司无其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22 年度	公司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内部数据和风险计量技术完善优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信用减值损失	7,386,365.64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854,400.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735,355.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96,61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7,954.8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627,841.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5,650,569.71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107,954.85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跨期收入调整、双经销业务调整、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贴现业务调整、重新测算坏账准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应收账款	20,737,241.85
	补提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预付款项	-822,070.43
	个人卡调整、代垫费用调整、重新测算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713,326.02
	跨期收入调整、双经销业务调整、存货系统与总账差异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存货	-10,416,691.25
	模具摊销费用调整		其他流动资产	-143,112.10
	固定资产核算调整		固定资产	580,349.67
	在建工程进度调整		在建工程	-1,177,844.04
	所得税费用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后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981.94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贴现业务调整、借款调整		短期借款	4,287,992.92
	在建工程进度调整、劳务派遣员工薪酬调整、补计提招标服务费用		应付账款	-5,210,232.86
	跨期收入调整		合同负债	-1,272,440.71
	劳务派遣员工薪酬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4,413,431.79
	跨期收入调整、个人卡调整、所得税费用调整		应交税费	3,466,136.54
	借款调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2,686.57
	跨期收入调整、		其他流动负债	-165,417.29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贴现业务调整、借款调整		长期借款	966,759.38
	借款调整		长期应付款	-1,199,44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后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4,197.85
	补充确认股权支付费用		资本公积	754,400.00
	调整盈余公积计提数		盈余公积	-407,587.71
	跨期收入调整、个人卡调整、代垫费用调整、存货系统与总账差异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调整、模具摊销费用调整、跨期费用调整、补充确认股权支付费用、重新测算坏账准备、所得税费用调整、调整盈余公积计提数		未分配利润	2,964,132.95
2022 年度	跨期收入调整、双经销业务调整、个人卡调整		营业收入	-2,523,626.27
	跨期收入调整、双经销业务调整、个人卡调整、存货系统与总账差异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调整、固定资产核算调整、工资调整、模具摊销费用调整、跨期费用调整、税费入账错误调整、售后维护费用调整		营业成本	-4,750,938.99

	税费入账错误调整		税金及附加	48,911.65
	个人卡调整、工资调整、售后维护费用调整、补计提招标服务费用		销售费用	1,011,764.65
	个人卡调整、代垫费用调整、固定资产核算调整、工资调整、税费入账错误调整		管理费用	-1,301,971.62
	个人卡调整、代垫费用调整、借款调整、票据贴现利息调整		财务费用	1,364,035.41
	调整政府补助列报		其他收益	245,300.00
	票据贴现利息调整		投资收益	1,257,847.82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重分类、重新测算坏账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612,830.42
	存货跌价准备调整、预付账款减值准备重分类		资产减值损失	-1,617,540.74
	调整政府补助列报		营业外收入	-245,300.00
	税费入账错误调整、所得税费用调整		所得税费用	1,290,568.08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	-	-	-	-
-	-	-	-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8.25%、16.50%、17.00%、2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00%

公司子公司存在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阴曙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苏州谐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香港谐通	200 万港元内税率为 8.25%，剩余部分税率为 16.50%
新加坡谐通	17.00%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 2021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132010526，有效期三年，故本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谐通科技 2023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江阴曙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江阴曙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子公司苏州谐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从事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苏州谐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0,113,858.72	537,808,177.66
综合毛利率	22.92%	23.47%
营业利润（元）	77,445,882.79	73,529,703.60
净利润（元）	67,201,293.31	68,324,68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2%	53.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710,530.23	65,342,574.3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80.82 万元和 58,011.39 万元，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4,230.57 万元，增幅 7.87%，公司销售收入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7%和 22.92%，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832.47 万元和 6,720.13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112.34 万元，降幅为 1.64%，净利润减少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公司挂牌上市工作的推进，期间费用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58,011.39	53,780.82	7.87%
营业成本	44,715.45	41,156.99	8.65%
毛利额	13,295.93	12,623.83	5.32%
综合毛利率	22.92%	23.47%	-0.55%
期间费用	5,268.54	3,845.59	37.00%

净利润	6,720.13	6,832.47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71.05	6,534.26	2.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额呈现上升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幅增长，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期间费用上涨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845.59 万元和 5,268.54 万元，增长 1,422.95 万元，增幅 37.00%，主要系：①公司为拓宽市场，差旅及招待费与认证测试费大幅增加，导致 2023 年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359.90 万元；②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 2023 年新厂房投入使用，2023 年公司新招部分行政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费用有所增加，同时，随着挂牌上市工作的启动，中介服务费亦快速增长，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874.53 万元。因此，公司净利润减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61% 及 27.32%，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26.3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 10,000.00 万元，导致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的变动。2023 年末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14,115.81 万元，增幅为 87.43%；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112.34 万元，降幅为 1.64%。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运达客户仓库，以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确认后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对于以 CIF、FOB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产品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取得出口报关单据时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对于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货物出厂后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②发电业务

本公司建造并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产生的光伏发电收入在每个会计期末按照抄表电量，电力公司或客户的发电量确认单，及相关售电协议约定的电价，确认光伏发电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接线盒	557,767,617.79	96.15%	520,146,559.74	96.72%																																		
配件及其他	16,552,857.26	2.85%	11,021,518.92	2.05%																																		
其他业务收入	5,793,383.67	1.00%	6,640,099.00	1.23%																																		
合计	580,113,858.72	100.00%	537,808,177.6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配套连接器、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7%和 99.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接线盒，报告期各期接线盒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72%和 96.15%。随着全球新能源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接线盒业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公司销售的配件及其他主要包括连接器、延长线、线缆装配体等，系公司自主生产的配件或其他产品，总体销量较小，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 rowspan="2">产品</th><th colspan="2">收入金额</th><th colspan="2">收入变动</th><th rowspan="2">收入增加贡献率</th></tr><tr><th>2023年度</th><th>2022年度</th><th>金额</th><th>比例</th></tr><tr><td>接线盒</td><td>55,776.76</td><td>52,014.66</td><td>3,762.10</td><td>7.23%</td><td>88.93%</td></tr><tr><td>配件及其他</td><td>1,655.29</td><td>1,102.15</td><td>553.14</td><td>50.19%</td><td>13.07%</td></tr><tr><td>其他业务收入</td><td>579.34</td><td>664.01</td><td>-84.67</td><td>-12.75%</td><td>-2.00%</td></tr><tr><td>合计</td><td>58,011.39</td><td>53,780.82</td><td>4,230.57</td><td>7.87%</td><td>100.00%</td></tr></table> 注：收入增加贡献率=（当年收入金额-上期收入金额）/当年营业收入变动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780.82万元和58,011.3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加4,230.57万元，增长比例为7.87%，接线盒产品对公司收入贡献最大，收入增加贡献率达到88.93%。 （1）接线盒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产品各期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产品	收入金额		收入变动		收入增加贡献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接线盒	55,776.76	52,014.66	3,762.10	7.23%	88.93%	配件及其他	1,655.29	1,102.15	553.14	50.19%	13.07%	其他业务收入	579.34	664.01	-84.67	-12.75%	-2.00%	合计	58,011.39	53,780.82	4,230.57	7.87%	100.00%
	产品	收入金额		收入变动		收入增加贡献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接线盒	55,776.76	52,014.66	3,762.10	7.23%	88.93%																																
	配件及其他	1,655.29	1,102.15	553.14	50.19%	13.07%																																
	其他业务收入	579.34	664.01	-84.67	-12.75%	-2.00%																																
	合计	58,011.39	53,780.82	4,230.57	7.87%	10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对收入影响
销售数量（万套）	3,809.44	3,175.68	19.96%	10,380.30
销售均价（元/套）	14.64	16.38	-10.62%	-6,618.20
销售收入（万元）	55,776.76	52,014.66	7.23%	3,762.10

注：上表采用因素分析法分析销量和单价对收入的影响。销量变动影响=（当年销量-上年销量）×上年单价；单价变动影响=（当年单价-上年单价）×当年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52,014.66万元和55,776.76万元，2023年接线盒产品销售收入较2022年增加3,762.10万元，其中，销量增长对2023年接线盒收入的影响为10,380.30万元，销售价格下降对2023年接线盒收入的影响为-6,618.20万元，销量的增加成为推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销售数量分别为3,175.68万套和3,809.44万套，2023年公司接线盒销售数量较2022年增长19.96%，主要系：①近年来，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叠加国内光伏发电“平价上网”政策的推行，良性的市场竞争促进行业快速发展，光伏装机需求量大幅增长；②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23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协鑫集成光伏组件出货量由6.636GW增长至16.42GW，名列2023年度我国前十大组件出货企业，协鑫集成因组件出货量增加向公司加大了接线盒采购量；③公司在深化老客户的合作的同时，积极开发有潜力的新客户，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公司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带动了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销售均价分别为16.38元/套和14.64元/套，销售均价降低了10.62%，主要系：①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通过产业政策调整，推动光伏发电平价上网，促进行业内企业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革新来降低光伏组件成本，产业链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下游光伏组件厂商为降低组件成本，对各类主材及辅材的采购价格进行下调，导致接线盒产品价格有所下降；②公司通过自主创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接线盒设计等方法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故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销售价格；③下游光伏组件厂商通过不断改进工艺设计，优化组件集成度，缩短了接线盒产品的线缆长度，进而降低采购成本，因此，公司短线接线盒产品销售比例相应提高，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光伏行业的降本增效导致公司接线盒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但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客户的业绩增长，公司接线盒产品销量稳步提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48,900,358.75	94.62%	510,334,970.14	94.89%
其他地区	28,371,972.80	4.89%	23,978,855.13	4.46%
境外	2,841,527.18	0.49%	3,494,352.39	0.65%
合计	580,113,858.72	100.00%	537,808,177.6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占比分别为 99.35%和 99.51%，境内销售以华东地区为主，主要系华东地区光伏产业起步早，光伏组件厂商及其配套企业产业集群效应好，主要客户包括天合光能、协鑫集成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0.65%和 0.49%，占比较低。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各项目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铜材、塑料粒子、二极管等，各生产车间根据实际生产订单领用原材料，月末根据实际领料计算各产品耗用材料。

直接人工包括车间生产人员工资，公司按月汇总，月末按照各类产品生产工时比例分摊至产品成本。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及仓库、质检等辅助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费，生产设备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厂房租赁费，水电费，设备维修费等，公司按月归集前述各项费用，并在月底按照各类产品生产工时比例分摊至产品成本。

由于公司接线盒产品及各类配件的生产周期较短，因此车间在产品不分配人工及制造费用。各月末公司将当月生产中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成本结转至入库的产成品或自制半成品。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接线盒	432,618,021.19	96.75%	400,375,356.41	97.28%
配件及其他	12,449,123.59	2.78%	8,718,137.78	2.12%
其他业务成本	2,087,390.20	0.47%	2,476,377.62	0.60%
合计	447,154,534.98	100.00%	411,569,871.8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呈增长趋势。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产品成本占比较高，各期占比分别为 97.28%和 96.75%，与营业收入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1,657,417.63	76.41%	323,603,690.20	78.63%
直接人工	57,541,355.51	12.87%	41,343,788.21	10.05%
制造费用	45,868,371.64	10.26%	44,146,015.77	10.73%
其他业务成本	2,087,390.20	0.47%	2,476,377.62	0.60%
合计	447,154,534.98	100.00%	411,569,871.8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成本占比稳定，直接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二极管、塑料粒子、连接器和镀锡绞丝等，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			

	工人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机物料消耗、折旧费和水电费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63%和 76.41%，2023 年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直接人工的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度，公司为了整改劳动用工模式以及扩充产能，公司招聘大量正式生产员工，正式员工福利待遇水平相对较高，导致人工成本上升；②公司为了提高产能，添置注塑、冲压和封装工艺生产线设备，委外加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自产率的提高一定程度上拉动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上涨；③由于下游组件技术革新带来的降本增效压力传导，公司产品结构中短线接线盒产品的占比不断提高，降低了线缆材料的耗用量，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接线盒	557,767,617.79	432,618,021.19	22.44%
配件及其他	16,552,857.26	12,449,123.59	24.79%
其他业务	5,793,383.67	2,087,390.20	63.97%
合计	580,113,858.72	447,154,534.98	22.92%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接线盒	520,146,559.74	400,375,356.41	23.03%
配件及其他	11,021,518.92	8,718,137.78	20.90%
其他业务	6,640,099.00	2,476,377.62	62.71%
合计	537,808,177.66	411,569,871.81	23.4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7%和 22.9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98%和 22.51%，整体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毛利率及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接线盒	22.44%	97.12%	23.03%	97.93%
配件及其他	24.79%	2.88%	20.90%	2.07%
合计	22.51%	100.00%	2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接线盒，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3.03%及22.44%，整体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位价格（套/元）	14.64		16.38	
单位成本（套/元）	11.36		12.61	
毛利率	22.44%		23.03%	
毛利率变动	-0.59%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8.23%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7.64%		/	
注：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当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当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接线盒产品单位价格分别为16.38元/套和14.64元/套，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①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通过产业政策调整，推动光伏发电平价上网，促进行业内企业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革新来降低光伏组件成本，产业链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下游光伏组件厂商为降低组件成本，对各类主材及辅材的采购价格进行下调，导致接线盒产品价格有所下降；②公司通过自主创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接线盒设计等方法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故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销售价格；③下游光伏组件厂商通过不断改进工艺设计，优化组件集成度，缩短了接线盒产品的线缆长度，进而降低采购成本，因此，公司短线接线盒产品销售比例相应提高，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接线盒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12.61元/套和11.36元/套，下降9.91%，主要系：①下游光伏组件厂商通过不断改进工艺设计，优化组件集成度，缩短了接线盒产品的线缆长度，导致公司短线接线盒产品比例提高，线				

	缆单位耗用量降低，带动单位成本下降；②公司通过持续的生产设备投入和工艺研发，有效提高了一体化生产能力，外购材料成本有所降低，委外加工成本亦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降低了单位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盒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现下降趋势，毛利率整体稳定。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2.92%	23.47%
通灵股份	22.90%	15.72%
快可电子	23.34%	18.68%
泽润新能	25.84%	26.82%
江苏海天	15.69%	10.26%
平均数	21.94%	17.87%
原因分析	因泽润新能暂未披露 2023 年度数据，表中列示的是 2023 年 1-6 月的数据。由于江苏海天毛利率水平显著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江苏海天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41%和 24.03%。 2022 年，剔除江苏海天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为 20.41%，公司综合毛利率稍高，主要系公司对自动化设备以及模块车间的投入取得成效，同时，受益于公司组织结构简单，生产效率较高，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23 年，剔除江苏海天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为 24.03%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580,113,858.72	537,808,177.66
销售费用（元）	8,477,883.55	4,878,933.04
管理费用（元）	17,275,488.14	8,530,219.58
研发费用（元）	22,606,976.38	20,392,258.75
财务费用（元）	4,325,041.36	4,654,479.42
期间费用总计（元）	52,685,389.43	38,455,890.7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6%	0.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8%	1.5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0%	3.7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5%	0.8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08%	7.1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3,845.59 万元和 5,268.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5%和 9.08%。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变动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旅及招待费	2,952,790.03	1,574,231.73
职工薪酬	2,231,961.50	2,079,630.86
认证测试费	1,963,002.92	402,090.90
售后服务费	162,687.82	179,403.67
股份支付费用	16,240.00	-
其他	1,151,201.28	643,575.88
合计	8,477,883.55	4,878,933.0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87.89 万元和 847.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和 1.4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认证测试费等，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359.90 万元，增幅 73.77%，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为拓宽市场，差旅及招待费与认证测试费大幅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590,691.38	5,675,927.06
聘请中介服务费	3,926,906.25	757,022.81
办公费用	1,546,083.07	680,621.67
差旅及招待费	1,429,936.58	382,745.28
折旧与摊销	1,114,775.64	878,808.41
股份支付费用	12,760.00	-
其他	654,335.22	155,094.35
合计	17,275,488.14	8,530,219.5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53.02 万元和 1,727.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和 2.9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聘请中介服务费。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新招大量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费用大幅增加，同时，随着挂牌上市工作的启动，中介服务费亦快速增长。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14,997,670.15	14,332,956.49
职工薪酬	6,563,535.83	5,565,586.90
认证测试费	743,179.91	347,165.38
折旧与摊销	93,665.11	26,341.64
股份支付费用	23,200.00	-
其他	185,725.38	120,208.34
合计	22,606,976.38	20,392,258.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39.23 万元和 2,260.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和 3.90%。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和职工薪酬等，由于公司研发项目的增加，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占比有所提升。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653,911.15	4,653,759.65

减：利息收入	395,435.50	114,586.29
银行手续费	70,998.62	234,581.03
汇兑损益	-4,432.91	-119,274.97
合计	4,325,041.36	4,654,479.4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 465.45 万元和 43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7%和 0.75%。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息，2023 年财务费用降低主要系 2023 年票据贴现息减少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22,496.00	808,774.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199.73	6,125.57
进项税加计扣除	2,588,682.56	
合计	2,824,378.29	814,899.5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65,100.30	-151,009.79
合计	-65,100.30	-151,009.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5,438.54	759,991.28
教育费附加	471,263.13	455,994.74
印花税	408,087.43	220,993.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4,175.43	303,996.50
房产税	104,924.03	-
其他	21,194.72	89,313.41
合计	2,105,083.28	1,830,288.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等。2023 年公司新增房产税主要系新建厂房完工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52,120.59	-1,416,612.21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125,000.00	-1,769,140.86
合计	-1,327,120.59	-3,185,753.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和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40,755.71	-2,136,150.7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9,570.84	-7,068,187.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8,255.10	-696,221.22
合计	-2,142,071.45	-9,900,559.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2 年确认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高。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赔收入	676,111.80	2,530,737.35
其他	1.93	-
合计	676,113.73	2,530,737.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理赔收入和政府补助。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资产损失	397,525.62	-
捐赠支出	60,000.00	-
滞纳金	2,830.00	77,875.21
其他	1.05	1,100.00
合计	460,356.67	78,975.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滞纳金和其他零星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79,739.34	7,999,888.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0,607.20	-343,111.54
合计	10,460,346.54	7,656,777.2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65.68 万元和 1,046.03 万元，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构成。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0,579.8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496.00	808,77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469.14	23,415.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5,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613,282.68	2,451,762.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99.73	238,160.97
减：所得税影响数	87,104.66	539,998.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0,763.08	2,982,114.1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80,000.00	21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增值税减免	53,3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48,396.00	36,874.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究开发奖励	26,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会保险待遇补助	13,5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发展计划资金	1,300.00	95,3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业提升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	18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1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	126,6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专项资金补贴	-	1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22,496.00	808,774.0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949,165.63	6.85%	12,230,575.02	3.05%
应收票据	223,230,516.80	43.78%	159,719,835.15	39.77%
应收账款	177,485,911.50	34.81%	174,922,015.09	43.56%
应收款项融资	10,073,227.63	1.98%	3,408,119.86	0.85%
预付款项	6,502,733.39	1.28%	3,126,519.71	0.78%
其他应收款	1,386,917.70	0.27%	1,732,548.28	0.43%
存货	56,209,601.11	11.02%	46,235,836.96	11.51%
其他流动资产	98,007.52	0.02%	185,520.17	0.05%
合计	509,936,081.28	100.00%	401,560,970.2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84% 和 89.61%，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存货等科目金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同步增长。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8,930.33	85,570.82
银行存款	30,709,472.25	10,991,127.30
其他货币资金	4,080,763.05	1,153,876.90
合计	34,949,165.63	12,230,575.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4,080,763.05	857,876.90

保函保证金	-	296,000.00
合计	4,080,763.05	1,153,876.9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340,692.13	36,750,899.06
商业承兑汇票	162,889,824.67	122,968,936.09
合计	223,230,516.80	159,719,835.1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4,360,598.34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5,324,524.64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5,000,000.00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1,0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1,820,000.00
合计	-	-	17,505,122.98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3,000,000.00
江苏艾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2 月 16 日	1,648,999.40
江苏艾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1,637,729.90
上迈（镇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2 月 18 日	1,434,224.00
平湖市为民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	1,389,996.00
合计	-	-	9,110,949.3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634,943.95	100.00%	10,149,032.45	5.41%	177,485,911.50
合计	187,634,943.95	100.00%	10,149,032.45	5.41%	177,485,911.5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08,272.82	6.63%	13,108,272.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661,476.70	93.37%	9,739,461.61	5.27%	174,922,015.09
合计	197,769,749.52	100.00%	22,847,734.43	11.55%	174,922,015.0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10,222,694.32	10,222,694.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嘉兴展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48,900.50	1,948,900.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江苏容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展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6,768.00	26,76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河南思可达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1,250.00	71,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山西晶都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15,600.00	21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山西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160.00	580,1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江苏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3,108,272.82	13,108,272.82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6,461,052.48	99.37%	9,323,052.63	5.00%	177,137,999.85
1-2 年	382,706.00	0.20%	76,541.20	20.00%	306,164.80
2-3 年	83,493.70	0.04%	41,746.85	50.00%	41,746.85
3 年以上	707,691.77	0.38%	707,691.77	100.00%	-
合计	187,634,943.95	100.00%	10,149,032.45	5.41%	177,485,911.5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2,737,370.73	98.96%	9,136,868.53	5.00%	173,600,502.20
1-2 年	1,198,199.70	0.65%	239,639.94	20.00%	958,559.76
2-3 年	725,906.27	0.39%	362,953.14	50.00%	362,953.13
合计	184,661,476.70	100.00%	9,739,461.61	5.27%	174,922,015.0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222,694.32	坏账无法收回	否

江苏容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48,900.50	坏账无法收回	否
山西晶都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000.00	坏账无法收回	否
山西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768.00	坏账无法收回	否
河南思可达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250.00	坏账无法收回	否
展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5,600.00	坏账无法收回	否
江苏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80,160.00	坏账无法收回	否
嘉兴展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00.00	坏账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3,108,272.82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协鑫集成	非关联方	80,435,680.26	1 年以内	42.87%
天合光能	非关联方	17,097,492.79	1 年以内	9.11%
湖州中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8,583.17	1 年以内	8.72%
中来股份	非关联方	8,988,966.96	1 年以内	4.79%
晶优光伏	关联方	6,228,002.86	1 年以内	3.32%
合计	-	129,118,726.04	-	68.8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协鑫集成	非关联方	31,255,325.74	1 年以内	15.80%
天合光能	非关联方	28,995,783.76	1 年以内	14.66%
湖州中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44,175.01	1 年以内	11.75%
阳光能源	非关联方	20,850,073.16	1 年以内 20,820,058.30 元， 1-2 年 30,014.86 元	10.54%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7,602.42	1 年以内	5.30%
合计	-	114,822,960.09	-	58.0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776.97 万元和 18,763.49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 1,310.83 万元所致，剔除坏账核销影响后，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97.35 万元，整体增长规模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7%和 32.34%，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回款情况良好，期末余额与公司对客户销售及信用政策相匹配。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对应收合并范围外的主体的款项，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73,227.63	3,408,119.8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0,073,227.63	3,408,119.86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216,595.07	-	54,419,803.37	-
合计	64,216,595.07	-	54,419,803.37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02,733.39	100.00%	3,126,519.71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合计	6,502,733.39	100.00%	3,126,519.7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泰州新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582.79	73.6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ECONOMIC SEMI CONDUCTOR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644,140.86	20.18%	2 至 3 年	预付材料款
上海伏勒密展览	非关联方	251,471.70	3.09%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服务有限公司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0	0.76%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600.00	0.52%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	8,000,795.35	98.21%	-	-

注：2023 年末，预付账款原值合计 8,146,874.25 元，减值准备 1,644,140.86 元，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按照原值计算。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泰州新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8,891.13	51.4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ECONOMIC SEMI CONDUCTOR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644,140.86	33.58%	1 至 2 年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华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00.00	3.7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佛山市木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2.55%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苏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98.53	1.15%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	4,526,430.52	92.45%	-	-

注：2022 年末，预付账款原值合计 4,895,660.57 元，减值准备 1,769,140.86 元，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按照原值计算。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芯片供应商 ECONOMIC SEMI CONDUCTOR CORPORATION 的预付款项为 1,644,140.86 元，账龄 2-3 年，因质量纠纷尚未结算，期末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386,917.70	1,732,548.2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386,917.70	1,732,548.2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680,654.19	293,736.49	-	-	-	-	1,680,654.19	293,736.49
合 计	1,680,654.19	293,736.49	-	-	-	-	1,680,654.19	293,736.49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2,634,539.87	901,991.59	-	-	-	-	2,634,539.87	901,991.59
合 计	2,634,539.87	901,991.59	-	-	-	-	2,634,539.87	901,991.5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33,295.66	73.38%	61,664.78	5.00%	1,171,630.88
1 至 2 年	25,358.53	1.51%	5,071.71	20.00%	20,286.82
2 至 3 年	390,000.00	23.21%	195,000.00	50.00%	195,000.00
3 年以上	32,000.00	1.90%	32,000.00	100.00%	-
合计	1,680,654.19	100.00%	293,736.49	17.48%	1,386,917.7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6,675.91	18.85%	24,833.80	5.00%	471,842.11
1 至 2 年	805,913.96	30.59%	161,182.79	20.00%	644,731.17
2 至 3 年	1,231,950.00	46.76%	615,975.00	50.00%	615,975.00
3 年以上	100,000.00	3.80%	100,000.00	100.00%	-
合计	2,634,539.87	100.00%	901,991.59	34.24%	1,732,548.2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55,180.00	78,659.00	76,521.00
备用金	66,000.00	4,050.00	61,950.00
员工借款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77,281.38	18,864.07	358,417.31
代垫工程款	782,192.81	42,163.42	740,029.39
合计	1,680,654.19	293,736.49	1,386,917.7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240,000.00	610,000.00	630,000.00
备用金	257,000.00	90,250.00	166,750.00
员工借款	300,000.00	60,000.00	24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32,349.11	6,617.46	125,731.65
往来款	684,832.23	134,106.20	550,726.03
代垫工程款	20,358.53	1,017.93	19,340.60
合计	2,634,539.87	901,991.59	1,732,548.2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	非关联方	代垫工程款、保证金及押金	832,192.81	3 年以内	49.52%
董奕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300,000.00	2 至 3 年	17.85%
苏州普乐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	2 至 3 年	2.38%
苏州市金桥汽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2,000.00	3 年以上	1.90%
曹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79%
合计	-	-	1,234,192.81	-	73.4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100,000.00	2-3 年	41.75%
许琦彦	关联方	往来款	649,242.21	3 年以内	24.64%
董奕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300,000.00	1-2 年	11.39%
曹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10,000.00	1 年以内	4.18%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	非关联方	代垫工程款、保证金及押金	70,358.53	2 年以内	2.67%
合计	-	-	2,229,600.74	-	84.6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80,492.41	1,005,441.66	16,375,050.75
在产品	5,782,322.15	-	5,782,322.15
库存商品	10,104,178.82	141,856.01	9,962,322.81
半成品	17,581,954.14	628,159.56	16,953,794.58
委托加工物资	6,704,502.80	375,287.62	6,329,215.18
发出商品	806,895.64	-	806,895.64
合计	58,360,345.96	2,150,744.85	56,209,601.1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46,284.61	502,969.75	12,643,314.86
在产品	7,213,439.32	-	7,213,439.32
库存商品	6,195,050.21	325,377.53	5,869,672.68
发出商品	978,600.94	-	978,600.94
半成品	10,467,377.99	611,728.75	9,855,649.24
委托加工物资	10,013,058.52	337,898.60	9,675,159.92
合计	48,013,811.59	1,777,974.63	46,235,836.96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23.58 万元和 5,620.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1% 和 11.0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交货周期较短，为快速响应订单需求，公司会对通用型原材料备以安全库存，故各期末原材料占比较高。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合理安排采购、生产及销售，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在手订单有所增长，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提高备货量，进而导致原材料和半成品金额大幅增加，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亦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合理，

波动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模式。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98,007.52	185,520.17
合计	98,007.52	185,520.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1,058,972.00	90.34%	39,350,450.94	45.54%
在建工程	441,592.93	0.39%	37,756,503.69	43.70%
使用权资产	2,657,779.38	2.38%	0.00	0.00%
无形资产	3,012,894.20	2.69%	2,779,244.04	3.22%
长期待摊费用	33,923.26	0.03%	51,622.42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4,171.37	2.07%	3,794,778.57	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2,420.86	2.09%	2,671,489.93	3.08%
合计	111,861,754.00	100.00%	86,404,089.5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8,640.41 万元和 11,186.18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以改善生产经营条件。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594,159.94	68,935,717.58	855,163.80	117,674,713.72
房屋及建筑物	-	50,302,924.09	-	50,302,924.09
机器设备	43,642,977.33	17,227,467.75	639,019.07	60,231,426.01
电子设备	504,649.05	34,585.83	-	539,234.88
办公设备	177,567.58	685,217.78	-	862,785.36
运输工具	5,268,965.98	685,522.13	216,144.73	5,738,343.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43,709.00	6,784,614.06	412,581.34	16,615,741.72
房屋及建筑物	-	1,627,765.56	-	1,627,765.56
机器设备	7,089,941.57	4,419,337.91	244,889.03	11,264,390.45
电子设备	424,270.64	34,417.17	-	458,687.81
办公设备	146,554.88	64,082.68	-	210,637.56
运输工具	2,582,941.91	639,010.74	167,692.31	3,054,260.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350,450.94	-	-	101,058,972.00
房屋及建筑物	-	-	-	48,675,158.53

机器设备	36,553,035.76	-	-	48,967,035.56
电子设备	80,378.41	-	-	80,547.07
办公设备	31,012.70	-	-	652,147.80
运输工具	2,686,024.07	-	-	2,684,083.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350,450.94	-	-	101,058,972.00
房屋及建筑物	-	-	-	48,675,158.53
机器设备	36,553,035.76	-	-	48,967,035.56
电子设备	80,378.41	-	-	80,547.07
办公设备	31,012.70	-	-	652,147.80
运输工具	2,686,024.07	-	-	2,684,083.0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676,600.56	18,917,559.38	-	49,594,159.9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5,918,439.20	17,724,538.13	-	43,642,977.33
电子设备	467,547.97	37,101.08	-	504,649.05
办公设备	177,567.58	-	-	177,567.58
运输设备	4,113,045.81	1,155,920.17	-	5,268,965.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64,845.31	2,978,863.69	-	10,243,709.0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704,256.30	2,385,685.27	-	7,089,941.57
电子设备	393,108.55	31,162.09	-	424,270.64
办公设备	136,718.60	9,836.28	-	146,554.88
运输设备	2,030,761.86	552,180.05	-	2,582,941.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411,755.25	-	-	39,350,450.9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1,214,182.90	-	-	36,553,035.76
电子设备	74,439.42	-	-	80,378.41
办公设备	40,848.98	-	-	31,012.70
运输设备	2,082,283.95	-	-	2,686,024.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411,755.25	-	-	39,350,450.9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1,214,182.90	-	-	36,553,035.76
电子设备	74,439.42	-	-	80,378.41

办公设备	40,848.98	-	-	31,012.70
运输设备	2,082,283.95	-	-	2,686,024.0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93,089.28	3,986,669.07	3,493,089.28	3,986,669.07
房屋及建筑物	3,493,089.28	3,986,669.07	3,493,089.28	3,986,669.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93,089.28	1,328,889.69	3,493,089.28	1,328,889.69
房屋及建筑物	3,493,089.28	1,328,889.69	3,493,089.28	1,328,889.6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2,657,779.38
房屋及建筑物	-	-	-	2,657,779.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2,657,779.38
房屋及建筑物	-	-	-	2,657,779.3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93,089.28	-	-	3,493,089.28
	3,493,089.28	-	-	3,493,089.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46,544.68	1,746,544.60	-	3,493,089.28
	1,746,544.68	1,746,544.60	-	3,493,089.2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46,544.60	-	-	-
	1,746,544.60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46,544.60	-	-	-
	1,746,544.60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厂房建设	37,666,149.45	12,636,774.64	50,302,924.09		-	-	-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	90,354.24	3,457,229.28	3,188,291.48		-	-	-	自有资金
其他	-	497,395.25	-	415,094.36	-	-	-	自有资金
合计	37,756,503.69	16,591,399.17	53,491,215.57	415,094.36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厂房建设	6,217,717.78	31,448,431.67	-		-	-	-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	2,461,585.77	4,390,087.52	6,761,319.05		-	-	-	自有资金
其他	349,439.65	97,087.38	-	446,527.03	-	-	-	自有资金
合计	9,028,743.20	35,935,606.57	6,761,319.05	446,527.03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3,141.53	415,094.36	-	3,418,235.89
土地使用权	2,556,614.50	-	-	2,556,614.50
软件	446,527.03	415,094.36	-	861,621.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3,897.49	181,444.20	-	405,341.69
土地使用权	142,034.20	85,220.52	-	227,254.72
软件	81,863.29	96,223.68	-	178,086.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79,244.04	-	-	3,012,894.20
土地使用权	2,414,580.30	-	-	2,329,359.78
软件	364,663.74	-	-	683,534.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9,244.04	-	-	3,012,894.20
土地使用权	2,414,580.30	-	-	2,329,359.78
软件	364,663.74	-	-	683,534.4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56,614.50	446,527.03	-	3,003,141.53
土地使用权	2,556,614.50	-	-	2,556,614.50
软件	-	446,527.03	-	446,527.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813.68	167,083.81	-	223,897.49
土地使用权	56,813.68	85,220.52	-	142,034.20
软件	-	81,863.29	-	81,863.2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99,800.82	-	-	2,779,244.04
土地使用权	2,499,800.82	-	-	2,414,580.30
软件	-	-	-	364,663.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99,800.82	-	-	2,779,244.04
土地使用权	2,499,800.82	-	-	2,414,580.30
软件	-	-	-	364,663.7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777,974.63	1,452,120.59	-	1,079,350.37	-	2,150,744.85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1,769,140.86	-	125,000.00	-	-	1,644,140.86
合计	3,547,115.49	1,452,120.59	125,000.00	1,079,350.37	-	3,794,885.7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2,538,205.90	1,416,612.21	-	2,176,843.48	-	1,777,974.63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	1,769,140.86	-	-	-	1,769,140.86
合计	2,538,205.90	3,185,753.07	-	2,176,843.48	-	3,547,115.4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51,622.42	-	17,699.16	-	33,923.26
合计	51,622.42	-	17,699.16	-	33,923.2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214,945.94	53,097.35	216,420.87	-	51,622.42
合计	214,945.94	53,097.35	216,420.87	-	51,622.4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94,885.71	569,232.86
信用减值准备	19,255,573.92	2,888,001.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626.27	1,593.94
租赁负债	2,714,394.16	407,15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7,687,660.36	-1,153,14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使用权资产	-2,657,779.38	-398,666.91
合计	15,430,040.32	2,314,171.3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47,115.49	532,067.32
信用减值准备	30,221,775.29	4,535,138.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807.00	1,771.05
租赁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8,494,652.33	-1,274,19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使用权资产	-	-
合计	25,286,045.45	3,794,778.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2,342,420.86	2,671,489.93
合计	2,342,420.86	2,671,489.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1	3.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8.41	8.9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5	1.30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通灵股份	2.78	2.58
	快可电子	4.02	3.78
	泽润新能	3.40	3.03
	江苏海天	3.13	3.59
	均值	3.33	3.25
	申请挂牌公司	3.01	3.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通灵股份	3.59	3.70
	快可电子	7.50	6.92
	泽润新能	6.94	5.32
	江苏海天	9.27	6.99
	均值	6.83	5.73
	申请挂牌公司	8.41	8.9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通灵股份	0.50	0.47
	快可电子	0.81	0.96
	泽润新能	1.20	1.15
	江苏海天	1.56	1.56
	均值	1.02	1.04
	申请挂牌公司	1.05	1.30
注：数据取自年报及公开披露，泽润新能 2023 年数据为半年度数据。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7 和 3.01，2023 年较 2022 年略微下滑主要系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应收账款增大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与行业平均值相比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信用期为月结票到 30~90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			

为 101 天、120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结算模式相匹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99 和 8.41，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为保障产品供应，公司增加了部分存货的储备。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5.73 和 6.83，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①公司组织结构简单，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材料通用件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1.23%和 12.57%，与同行业的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库存水平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②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客户提供指定型号连接器，其接线盒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6.30%、96.31%，公司库龄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呆滞、损毁的情况，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滑，公司总资产平均余额分别为 41,242.29 万元和 55,488.14 万元，2023 年总资产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4.54%。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80.82 万元和 58,011.39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87%，总资产的平均余额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及固定资产等余额上升导致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涨幅较高，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运营能力较强，各项资产的利用率较高。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8,550,604.93	26.90%	96,799,505.78	31.83%
应付票据	23,284,634.99	7.98%	5,094,000.00	1.68%
应付账款	97,201,991.46	33.29%	94,147,049.13	30.96%
合同负债	393,099.32	0.13%	122,116.68	0.04%
应付职工薪酬	8,532,358.68	2.92%	9,037,241.60	2.97%
应交税费	3,791,077.33	1.30%	7,561,517.50	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65,848.81	3.45%	7,303,001.05	2.40%
其他流动负债	70,138,909.95	24.03%	84,018,520.98	27.63%

合计	291,958,525.47	100.00%	304,082,952.72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0,408.30 万元和 29,195.85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的减少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6,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及担保借款	-	14,500,000.00
质押借款	17,505,122.98	41,980,104.38
抵押及担保借款	5,000,000.00	-
应付利息	45,481.95	319,401.40
合计	78,550,604.93	96,799,505.78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3,284,634.99	5,094,000.00
合计	23,284,634.99	5,094,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660,187.90	93.27%	86,325,739.84	91.69%
1-2 年	5,351,082.55	5.51%	7,221,134.90	7.67%
2-3 年	612,634.60	0.63%	180,304.79	0.19%
3 年以上	578,086.41	0.59%	419,869.60	0.45%
合计	97,201,991.46	100.00%	94,147,049.1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吉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11,160,338.59	1 年以内	11.48%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10,006,027.89	1 年以内	10.29%
浙江忠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9,771,723.54	1 年以内	10.0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5,011,849.56	1 年以内	5.16%
苏州金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采购	4,741,215.60	1-2 年	4.88%
合计	-	-	40,691,155.18	-	41.8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金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采购	13,087,155.96	1 年以内 7,852,293.57 元，1-2 年 5,234,862.39 元	13.90%
厦门吉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12,202,487.36	1 年以内	12.96%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外协加工	7,226,733.43	1 年以内	7.68%
浙江忠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5,630,566.77	1-2 年	5.9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5,437,912.09	1 年以内	5.78%
合计	-	-	43,584,855.61	-	46.3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393,099.32	122,116.68
合计	393,099.32	122,116.6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037,241.60	64,299,342.01	64,804,224.93	8,532,358.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66,811.24	2,766,811.2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037,241.60	67,066,153.25	67,571,036.17	8,532,358.6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766,307.04	54,227,909.92	51,956,975.36	9,037,241.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48,700.45	848,700.4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766,307.04	55,076,610.37	52,805,675.81	9,037,241.6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05,278.96	58,800,204.33	59,369,133.60	8,436,349.69
2、职工福利费	-	2,896,209.60	2,896,209.60	-
3、社会保险费	-	922,270.42	922,270.4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37,816.33	737,816.33	-
工伤保险费	-	73,781.63	73,781.63	-
生育保险费	-	110,672.46	110,672.46	-
4、住房公积金	-	1,367,598.55	1,367,598.5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962.64	313,059.11	249,012.76	96,008.9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037,241.60	64,299,342.01	64,804,224.93	8,532,358.6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3,773.76	51,390,469.18	49,128,963.98	9,005,278.96
2、职工福利费	-	1,658,201.96	1,658,201.96	-
3、社会保险费	-	424,350.22	424,350.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0,054.73	360,054.73	-
工伤保险费	-	23,146.38	23,146.38	-
生育保险费	-	41,149.11	41,149.11	-
4、住房公积金	-	641,786.00	641,78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33.28	113,102.56	103,673.20	31,962.6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766,307.04	54,227,909.92	51,956,975.36	9,037,241.60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54,870.79	3,024,619.09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2,608,459.48	4,216,181.21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84.35	82,578.33
房产税	104,924.03	-
教育费附加	18,470.61	49,547.00
地方教育附加	12,313.74	33,031.32
印花税	157,560.65	143,248.30
土地使用税	3,693.68	12,312.25
合计	3,791,077.33	7,561,517.5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05,643.72	5,047,128.6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28,073.95	1,056,426.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2,131.14	1,199,445.95
合计	10,065,848.81	7,303,001.05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0,119,910.89	84,005,311.08
待转销项税	18,999.06	13,209.90
合计	70,138,909.95	84,018,520.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4,565,118.78	90.71%	21,849,678.46	98.06%

租赁负债	2,515,760.21	9.29%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432,131.14	1.94%
合计	27,080,878.99	100.00%	22,281,809.6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28.18 万元和 2,708.09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构成，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98.06%和 90.71%，主要由抵押及保证借款构成，租赁负债主要由租赁付款额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31%	66.88%
流动比率（倍）	1.75	1.32
速动比率（倍）	1.53	1.16
利息支出	4,653,911.15	4,653,759.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69	17.33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88%和51.31%，2023年末较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0,993.61	40,156.10	26.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86.18	8,640.41	29.46%
资产合计	62,179.78	48,796.51	27.43%
流动负债合计	29,195.85	30,408.30	-3.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8.09	2,228.18	21.54%
负债合计	31,903.94	32,636.48	-2.24%
股本	5,000.00	4,500.00	11.11%
资本公积	10,042.01	536.32	1772.38%
留存收益合计	15,233.84	11,123.71	3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75.84	16,160.03	87.35%
资产负债率	51.31%	66.88%	-15.5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为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保证业务持续发展，发行股票注资10,000万元，同时，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6,720.13万元，扣除分红影响后，2023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14,115.81万元。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32,636.48万元、31,903.94万元，负债合计相对稳定。

综上，2022年末、2023年末负债合计相对稳定，2023年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导致资产负债率由66.88%下降至51.31%。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3,494.92	1,223.06	185.75%
应收票据	22,323.05	15,971.98	39.76%
应收账款	17,748.59	17,492.20	1.47%
应收款项融资	1,007.32	340.81	195.57%
其他应收款	138.69	173.25	-19.95%
速动资产合计	44,712.57	35,201.31	27.02%
预付款项	650.27	312.65	107.99%
存货	5,620.96	4,623.58	21.57%
其他流动资产	9.80	18.55	-47.17%
流动资产合计	50,993.61	40,156.10	26.99%
流动负债合计	29,195.85	30,408.30	-3.99%
速动比率（倍）	1.53	1.16	31.90%
流动比率（倍）	1.75	1.32	32.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2和1.75，速动比率分别为1.16和1.5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态势，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30,408.30万元和29,195.85万元，流动负债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资产分别为35,201.31万元和44,712.57万元，2023年末公司速动资产增加9,511.26万元，增幅27.02%，主要原因是：①2023年公司发行股票增资，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2,271.86万元；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23年末应收票据增加6,351.07万元。

综上，2023年末，公司流动负债略有下降，速动资产和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

(3) 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利息支出	465.39	465.38	0.00%
利润总额	7,766.16	7,598.15	2.21%
息税前利润	8,231.56	8,063.52	2.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69	17.33	2.08%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465.38 万元和 465.3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33 倍和 17.69 倍，利息支出和息税前利润整体较为平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79,353.95	-26,528,21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545,361.33	-41,729,16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131,750.16	62,675,854.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9,791,704.46	-5,592,735.67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1,728.29万元和27,147.54万元。主要为公司销售回款、收到的税收返还和其他往来款等。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4,381.11万元和28,215.47万元。主要为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2,652.82万元和-1,067.94万元。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652.82万元，主要是因为2022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67.94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支付薪酬和税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额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43.15	20,774.35	6,16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3	70.76	-1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6	883.19	-73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47.54	21,728.29	5,41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52.90	16,756.60	-10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7.10	5,280.57	1,47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6.51	1,801.39	1,15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96	542.55	1,30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5.47	24,381.11	3,83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94	-2,652.82	1,584.8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2.82万元和-1,067.94万元，2023年较2022年增加1,584.88万元，主要是因为：

①2023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2年增加6,168.80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②2023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1,476.54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职工人数增加，职工薪酬待遇有所增长；

③2023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22年增加了1,155.12万元，主要系销售规模的扩大带动各项税费支出增加所致；

④2023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2年增加了1,306.41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以及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各项办公费用等增加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6,720.13	6,832.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71	318.58
信用减值损失	214.21	990.0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8.46	297.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2.89	174.65
无形资产摊销	15.30	8.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	2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7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9.46	29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06	-34.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2.59	-668.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09.84	-13,743.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7.44	2,330.22
其他	-287.00	52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94	-2,652.8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形成差异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6,720.13	6,83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67.94	-2,652.8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金额	7,788.07	9,485.29
形成差异的主要项目包括：		
（1）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1,109.84	13,743.97
（2）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007.44	-2,330.22
（3）折旧摊销减值等非付现项目	-1,175.34	-1,811.00
（4）存货增加	1,142.59	668.3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与部分客户以票据结算为主，公司在收到票据时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且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流入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因而造成一定的差异；（2）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款项的余额和存货余额有一定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2.82万元和-1,067.94万元，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与部分客户以票据结算为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流入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如果将报告期内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现金流入金额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列示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进行模拟测算，则公司模拟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	-1,067.94	-2,652.82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净流入	1,750.51	2,298.01
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82.58	-354.81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9.12万元和107.67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182.03万元和3,262.2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2.92万元和-3,154.54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及购买机器设备等现金支出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2,639.93万元和19,575.45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2023年收到的增资扩股款项。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6,372.35万元和13,362.28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借款偿还。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67.59万元和6,213.18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现金流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80.82 万元和 58,011.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34.26 万元和 6,671.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具有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持续成长的业务模式，具备有效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行业发展状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范丽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68%	-
许建方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4.33%	0.12%
许琦彦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6.12%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州谐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许建方控制的企业
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建方控制的企业
苏州市肖峰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建方持股 33.00%，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建瓯市立仁虎岩茶叶商行	许琦彦配偶母亲林萍控制的企业
建瓯市林业职工劳务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许琦彦岳父李成伟担任负责人的事业单位
吴中区木渎海资启贸易商行	许琦彦配偶李璇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江阴曙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谐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谐通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XTONG TECH SG PRIVAT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谐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谐通印尼公司	谐通新加坡和谐通香港全资子公司
泰州道得未来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
泰州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道得未来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道得投资管理公司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泰州道得未来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道得投资管理公司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
淄博晶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市沙家浜镇菊保装饰维修经营部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民父亲周菊保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林化斌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民配偶哥哥林化斌开

	办的个体工商户
苏州市沧浪塑料厂（苏州市沧浪凯通电器厂）	董事陈新初持股 20%并任法定代表人的主体
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初持有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的股份，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
吴江满丽贸易商行	董事吴丽平弟弟吴丽华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高新区浒关分区陈国秀化妆品店	监事徐军妻子的妹妹陈国秀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苏州旭鲲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监事黄运民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成武鑫聚源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监事黄运民姐姐持股 32%，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民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
陈新初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
吴丽平	董事
陈肖依	原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后辞任）
徐军	监事会主席
李勇	监事
黄运民	监事
范彩媛	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后退休）
浦玲娟	财务负责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范彩媛	财务负责人	退休
陈肖依	董事会秘书	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范丽芳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初持有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份	于 2023 年 3 月退出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有限公司	778,818.59	0.20%	2,736,321.28	0.75%
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798,934.52	4.39%	4,758,559.50	1.30%
小计	17,577,753.11	4.60%	7,494,880.78	2.0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用于公司产品包装，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是铜框架等，产品质量稳定，采购量有所上升。公司向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淄博晶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5,201.73	0.35%	-	-
泰州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9,515,429.45	1.64%	-	-
小计	11,520,631.18	1.99%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淄博及泰州晶优销售接线盒产品，淄博及泰州晶优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生产，需要采购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的接线盒产品，出于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的认可，采购公司接线盒产品具有必要性。公司向淄博及泰州销售产品与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相同，销售产品价格及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相同，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市肖峰塑业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719,352.44	4,005,652.64
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185,912.00	1,159,704.00
合计	-	2,905,264.44	5,165,356.6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租用苏州市肖峰塑业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注：上述租赁费包含水电费。苏州市肖峰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租赁费金额减少是因为仅租赁了 2023 年 1-4 月。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许建方、范丽芳	5,000,000.00	2023/3/24-2024/3/2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许建方、范丽芳	5,000,000.00	2023/5/9-2024/5/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许建方、范丽芳	10,000,000.00	2023/4/23-2024/4/2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许建方、范丽芳	6,000,000.00	2023/5/12-2024/5/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许建方、范丽芳、苏州市肖峰塑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11/9-2024/11/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许建方、	5,000,000.00	2023/8/21-2024/8/2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

范丽芳						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许建方、范丽芳	15,000,000.00	2023/8/28-2024/4/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许建方、范丽芳	5,000,000.00	2023/12/25-2024/12/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许建方、范丽芳	5,000,000.00	2023/12/27-2024/12/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许建方、范丽芳	26,542,474.60	2022/2/21-2028/2/2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许建方、范丽芳	5,289,627.32	2022/12/6-2025/1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许琦彦	649,242.21	14,469.14	663,711.35	-

合计	649,242.21	14,469.14	663,711.35	-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许琦彦	455,863.96	193,378.25	-	649,242.21
合计	455,863.96	193,378.25	-	649,242.21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泰州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5,331,757.86	-	应收货款
淄博晶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96,245.00	-	应收货款
(2) 应收票据			
泰州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644,231.20	-	应收货款
(3) 应收款项融资			
泰州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1,752,323.46	-	应收货款
小计	8,624,557.52	-	-
(2) 其他应收款	-	-	-
许琦彦	-	649,242.21	往来款
许建方	-	35,590.02	备用金
小计		684,832.23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有限公司	-	1,149,079.54	应付材料款
苏州市肖峰塑业有限公司	403,782.29	16,278.94	应付租赁费
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9,924.68	3,060,982.18	应付材料款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有限公司		529,945.67	租赁负债
苏州市肖峰塑业有限公司	1,064,786.79	272,529.67	租赁负债
(3) 租赁负债			
苏州市肖峰塑业有限公司	2,131,535.64		租赁负债
小计	6,270,029.40	5,028,816.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4,301,822.54	一审已判决，谐通科技败诉。 谐通科技拟向台湾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原告）请求被告（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返还购买货物价款 329,270.41 美元并支付损失人民币 1,969,699.01 元，公司已对预付款项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
合计	-	-	-

注：返还购买货物价款 329,270.41 美元并支付损失人民币 1,969,699.01 元，按照 2023 年 12 月 29 日央行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 4,301,822.54 元；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一）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四）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五）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规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每年将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度	26,1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况，2022 年度，公司转贷的金额为 2,730.87 万元，2023 年度不存在转贷情形。

（2）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3）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2022 年度票据找零金额为 978.45 万元，2023 年无票据找零情况。

（4）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610788967X	一种直角焊接机	发明	2018年12月14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2	2015106687125	全灌胶光伏组件接线盒	发明	2017年12月5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3	2010105863964	光伏组件接线盒	发明	2013年4月24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继受取得	
4	2010101090276	一种太阳能接线盒	发明	2012年2月1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继受取得	
5	2010101090187	太阳能接线盒	发明	2011年11月30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继受取得	
6	2019222312066	智能模块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7	2019222312070	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8	2019222306845	环形线自动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9	2019222315469	连接器扳手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8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10	2016210220445	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0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11	2023212626701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锁定治具与光伏接线盒连接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7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12	202222973334X	一种便于插拔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4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13	202222653546X	一种新型光伏分一出二支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4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14	2022223120099	一种分体式插接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0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15	2022217298272	一种新型光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16	2022210211738	接线盒自动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17	2022210198396	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固定治具		月 28 日				
18	2022210206655	光伏接线盒预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19	202221015107X	二极管切断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20	2022210198470	光伏组件自动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21	2021210472038	一种光伏连接器应急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22	2020228380106	光伏保护二极管超薄模片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16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23	2020228484340	异型铜高效散热光伏二极管模块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13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24	2020228484514	具有光伏保护二极管超薄模片的太阳能组件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16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25	2020228484529	三分体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3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26	201922230685X	板端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2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27	2019222313904	保险丝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28	2019222306830	双玻组件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29	201921011860X	光伏组件转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2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30	2019210028158	用于双玻组件的分体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7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31	2018205240541	光伏组件阵列关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32	2018201929574	光伏组件阵列关断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33	2016213609968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接线盒壳体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6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34	2016210219325	一种直角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9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35	2016210260940	光伏组件 EL 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9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36	2016210210388	一种灌胶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1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37	2016210228165	组合式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9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38	201621022045X	用于太阳能光伏系统的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9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测试装置						
39	2016210254988	太阳能光伏连接器接头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9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40	2016210210392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9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41	202321240321X	汇流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42	2023212624956	光伏组件接线盒电阻焊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43	2023212625164	接线盒连接器对插检测治具与接线盒连接器对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44	2023212626769	光伏接线盒电缆自动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45	2020307363267	高压直流接触器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2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46	2016304578824	太阳能光伏接线盒	外观设计	2017 年 3 月 29 日	谐通科技	谐通科技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5868787	光伏接线盒电缆自动放线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23105870170	接线盒连接器对插检测治具与接线盒连接器对插检测装置	发明	2023 年 9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23105868700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锁定治具与光伏接线盒连接器加工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23105869008	光伏组件接线盒电阻焊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23113580926	一种迷你型光伏连接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23114484184	一种光伏连接器应急保护套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2211053640X	一种新型光伏接线盒	发明	2022 年 9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2211227860X	一种 V 型光伏线缆结构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2022113946444	一种插接稳定性好的储能连接器	发明	2023 年 1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2023105773378	汇流孔检测装置	发明	2023 年 9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1	2022104653571	接线盒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	2022 年 8 月 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2	2022104630334	二极管切断上料装置	发明	2022 年 7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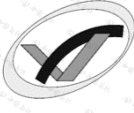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3	2022104645274	光伏接线盒预装装置	发明	2022 年 7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4	2022104650465	光伏接线盒固定治具	发明	2022 年 7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5	2022104650624	光伏组件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	2022 年 6 月 2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6	2020113837575	具有光伏保护二极管超薄模片的太阳能组件	发明	2021 年 3 月 2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7	2021105333453	一种光伏连接器应急保护套	发明	2021 年 8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8	2019105876310	光伏组件转接头装置	发明	2019 年 9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谐通科技	71309200	9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谐通科技	8436899	9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谐通科技	8053961	9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订单逐笔销售，与主要客户天合光能、协鑫集成和阳光能源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公司选取与天合光能、协鑫集成和阳光能源所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及与报告期内其他客户签署的单笔订单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作为重要销售合同；公司按订单逐笔采购，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选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所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及报告期内其他供应商签署的单笔订单金额 40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作为重要采购合同，并选取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全部的抵押/质押合同作为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2022 年度）	天合光能	无	光伏接线盒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2023年度)	天合光能	无	光伏接线盒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接线盒采购框架协议合同(2022年度)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线缆、连接器、三分体接线盒箱体、二分体接线盒箱体、护角、防沙套、防护卡、U型鼻、测试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接线盒采购框架协议合同及补充协议(2023年度)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线缆、连接器、接线盒箱体、护角、防沙套、MC4 原装防沙套、防护卡、U型鼻、测试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接线盒采购框架协议合同及补充协议(2023年度)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连接器、接线盒箱体、线缆、护角、防沙套、原装防沙套、防护卡、U型鼻、测试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2022年9月15日签订)	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接线盒	1,887.53	履行完毕
7	长期采购合同(2023年2月1日签订)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接线盒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长期采购合同(2023年11月15日签订)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无	接线盒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2022年3月25日签订)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接线盒	1,079.96	履行完毕
10	接线盒采购合同(2022年10月8日签订)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接线盒	677.25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2022年9月30日签订)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接线盒	622.83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2023年1月6日签订)	湖州中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光伏接线盒	566.0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2022年度)	泰州新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镀锡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2023 年度)	泰州新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镀锡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2022 年度)	昆山华艺铜业有限公司	无	镀锡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2023 年度)	昆山华艺铜业有限公司	无	镀锡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2022 年度)	厦门吉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芯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2023 年度)	厦门吉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芯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2023 年度)	浙江忠茂化工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2022 年度)	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	无	连接器正极本体、连接器负极本体、螺母、花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2022 年度)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无	框架、跳线、二极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2023 年 3 月 27 日签订)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无	二极管(储锡)	422.00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2023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无	二极管(储锡)	633.00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2023 年 6 月 5 日签订)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无	二极管(储锡)	603.00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2023 年 9 月 14 日签订)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无	二极管(储锡)	402.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319230003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1,000.00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3192300043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500.00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J0220101202300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1,000.00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范丽芳、许建方签署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J0220101202300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600.00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范丽芳、许建方签署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322997500LDZJ2023NOWX)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	无	500.00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范丽芳、许建方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

		中支行				保证担保肖峰塑业以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6034173 号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许建方、范丽芳、许琦彦以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5050550 号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HTZ322997500GDZC2022N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无	4,500.00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	谐通科技以（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0499 号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7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苏银固贷字[706660180-2022]第[415028]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无	1,000.00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120232816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5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范丽芳、许建方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120232816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500.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范丽芳、许建方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30242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5,000 万元授信额度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范丽芳、许建方分别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2997500ZGD2023N0JC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3年9月6日至2043年9月5日谐通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之间发生的合同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0499号	2023年9月6日至2043年9月5日双方签署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	股权质押合同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阴曙鸿与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05292019041897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履行	公司享有的江阴曙鸿100%股权	江阴曙鸿在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许建方、范丽芳、许琦彦、周民、陈新初、吴丽平、徐军、黄运民、李勇、浦玲娟、谐通管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现在（如有）及未来均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与公司（含其子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将不以任何形式持有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运营、销售等方面的帮助、服务、利益输送、提供任

	何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为同业竞争的行为。 2、若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关联方出现上述同业竞争行为的，将第一时间告知公司并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服务、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不实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内容同样适用于公司后续进一步拓展服务和业务的情形。 4、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许建方、范丽芳、许琦彦、周民、陈新初、吴丽平、徐军、黄运民、李勇、浦玲娟、道得未来、谐通管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关联方具

	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现有(如有)、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除已书面披露的情况以外，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承诺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署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各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且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本企业持续具有约束力。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许建方、范丽芳、许琦彦、周民、陈新初、吴丽平、徐军、黄运民、李勇、浦玲娟、道得未来、谐通管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任何占用公司资金或违约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等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资金拆借等资金占用情形。 2、本人/本企业今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等，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资金拆借等资金占用情形。本人将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履行上述承诺。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4、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且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本企业持续具有约束力。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谐通管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强制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与本企业相关的挂牌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及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且为强制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的规定； 3、如本次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则该等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所持有限售期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则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份限售规定； 4、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挂牌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

	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范丽芳
范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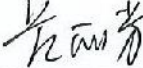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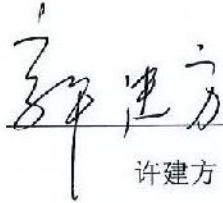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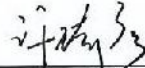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 29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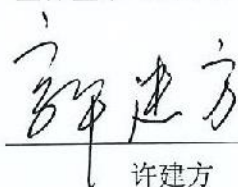
		
范丽芳	许建方	许琦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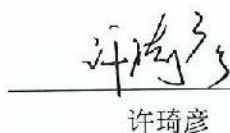

苏州诸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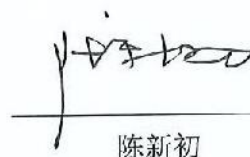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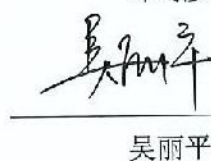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许建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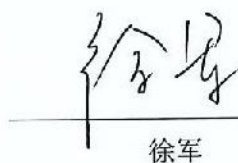

许琦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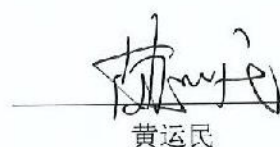

陈新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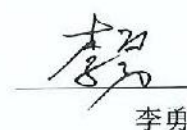

周民


吴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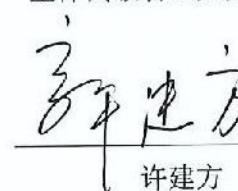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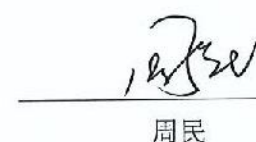

徐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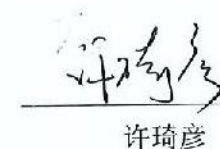

黄运民


李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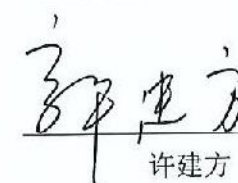

许建方


周民


许琦彦


浦玲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建方



苏州通光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方 苏

方 苏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建成

罗建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曹 飞

曹 飞

王思源

王思源

姜振兴

姜振兴

高 飞

高鸿飞

张林致

张林致

石晓岚

石晓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4】5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余云波

余云波

钱方

钱方

俞青

俞青

夏雪慧

夏雪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王丽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诸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汪玉寿

倪士明

谢文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29日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前身苏州谐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9月17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万隆资评报字【2015】第1477号）。由于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无法取得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资评报字【2015】第1477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万隆资评报字【2015】第147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苏州诸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前身苏州诸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9月17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万隆资评报字【2015】第1477号）。由于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无法取得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资评报字【2015】第1477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万隆资评报字【2015】第147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